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發行股數：50,000,000 股
 - (三)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
 - (四)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由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創立資本	1,000,000,000	22.18%
現金增資	1,463,000,000	32.44%
盈餘轉增資	1,174,011,880	26.03%
公司債轉換	872,410,200	19.35%
合計	4,509,422,0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回郵郵寄本公司或親臨上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及 3~6 樓

網址：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toptrade.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許庭禎、何瑞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賴見強

事務所名稱：安騰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507-777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18 號 6 樓

網址：-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吳宏能	副總經理	02-8752-1502	henry-wu@cogen.com.tw
代理發言人	鄭燦然	經理	02-8752-1555	chengtr@cogen.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cogen.com.tw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509,422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電話：(02)8798-2000
設立日期：81 年 05 月 07 日	網址：www.cogen.com.tw	
上市日期：92 年 08 月 25 日	上櫃日期：89 年 5 月 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4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李原宣 總經理 徐崧富	發言人：吳宏能 副總經理	代理 鄭燦然 發言人：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top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及 3~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許庭禎、何瑞軒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賴見強 安騰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507-7778	網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7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7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07%(97 年 7 月 2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8%(97 年 7 月 22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7 年 7 月 22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李原宣	26.76%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蕭信堅	26.76%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徐懷瓊	26.76%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魁	26.76%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26.76%
董事	吳宏能	0.04%
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雄	1.7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7.57%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7.57%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崧富	7.57%
獨立董事	席時濟	0.00%
獨立董事	劉尚志	0.0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0.00%
監察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彬	0.88%
監察人	林耀泉	0.00%
工廠地址：台南縣官田工業區工業西路 28 號		電話：(06)698-9024
主要產品：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能源銷售收入、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市場結構：外銷 0.00% 內銷 10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去(96)年度	營業收入：4,166,253 仟元 稅前純益：417,055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85 元	第 116-11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7 年 8 月 7 日	刊印目的：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 (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 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51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7
肆、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 表之影響.....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3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3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 表.....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者.....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經營結果.....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8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 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1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1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83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3
陸、重要決議	190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19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1年5月7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000

工廠地址：台南縣官田工業區工業西路28號

電話：(06)698-9024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81 年 • 本公司係於 81 年由經濟部主導，結合台電、兆豐銀、中華開發和國內幾家著名機電製造公司，集資 10 億元共同成立之汽電共生專業公司。
- 民國 85 年 • 以合資方式成立大園汽電公司之大園汽電一廠正式商轉。
 - 轉投資設立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6 年 •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義美南崁汽電廠、統一楊梅汽電廠正式商轉。
 - 86 年 4 月 24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3 億元。
- 民國 87 年 •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亞化楊梅汽電廠、大宇紡織彰濱汽電廠正式商轉。獨資興建官田汽電廠。
- 民國 88 年 •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義美食品南崁汽電廠擴建廠正式商轉。
 - 88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0.6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3.26 億元。
- 民國 89 年 • 以合資方式興建之大園汽電二廠於 89 年 1 月正式商轉。
 - 89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為國內第一家股票上櫃掛牌之民營電力事業公司。
 - 89 年 7 月 5 日獲准籌設森霸電力豐德天然氣發電廠及星能電力彰濱天然氣發電廠，正式跨足電力市場。
 - 89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0.5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3.81 億元。
 - 89 年 12 月官田汽電廠順利完成建廠。
- 民國 90 年 • 90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2.81 億元。
 - 90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56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5.37 億元。
 - 轉投資設立台汽電國際公司。
- 民國 91 年 • 91 年 7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 億元。
 - 91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1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8.5 億元。
 - 91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1.5 億元。
- 民國 92 年 • 股票上市
- 民國 93 年 • 森霸電力豐德天然氣發電廠及星能電力彰濱天然氣發電廠商轉。
 - 93 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 0.7 億元。

- 93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62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34.81億元。
- 民國94年 • 轉投資設立森霸國際公司。
- 94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5.07億元。
- 民國95年 • 轉投資設立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95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0.87億元。
- 96年7月可轉換公司債9億元到期。
- 民國96年 • 96年公司債轉換股本合計2.09億元。
- 96年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25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5.09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度	97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4,166,253	1,264,405
利息支出淨額(註)	27,308	7,247
兌換損益淨額	1,380	(2,990)

註：係扣除利息收入後之金額

- (1)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視往來銀行整體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96及97年第一季利息支出淨額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的0.65%及0.57%，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持續強化信用能力並與銀行係保持密切聯繫，同時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未來公司將視市場資金變化情形，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或較有利之籌資工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對重大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最具競爭力之籌資工具進行。
 - (2)由於本公司之銷售以內銷為主，然主要原料煤炭等及電廠維修備品係向外採購，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仍產生一定之影響，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電廠維修備品及原料採購合約之外幣承諾及應付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進一步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
 - ①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②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以降低營運風險。
 -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直接影響有限。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金融操作，購買美元及歐元之遠期外匯主要目的在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最近年度及本年度並無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產生損失。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為以有實質避險需求為基礎，並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2)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96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3)本公司為他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皆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96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京都議定書抑制二氧化碳之成長，環保法規趨於嚴苛，不利於燃煤電廠，較利於天然氣電廠及再生能源之發展。

95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公佈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綜合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費率分為新設機組、既設機組及大型機組之購電費率。未來新設汽電共生機組勢必更具競爭性及優勢，以滿足客戶（非售電予台電）之目標導向，方能立足生存。

本公司除致力尋求汽電廠及民營電廠之投資機會，並積極拓展海外電力市場，期能逐步擴充公司經營規模，續創佳績。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具有建造汽電共生電廠、天然氣發電廠、燃煤發電廠等實績，除本身自營汽電共生電廠外，亦承攬其他汽電共生電廠、天然汽發電廠、燃煤發電廠之建造工程，95 年底因承攬星元電力天然氣發電廠 EPC 統包工程，工程總金額 8,498,008 仟元，其工程收入係按完工比例認列，使得星元電力成為本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第一大客戶，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5.35% 及 84.49%，隨工程陸續完工及承攬其他電力工程，將可使其銷售比重下降，另因星元電力天然氣發電廠之 GT 設備係向 General Electric Co.採購，致使其

成為 96 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比重 46.94%。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重大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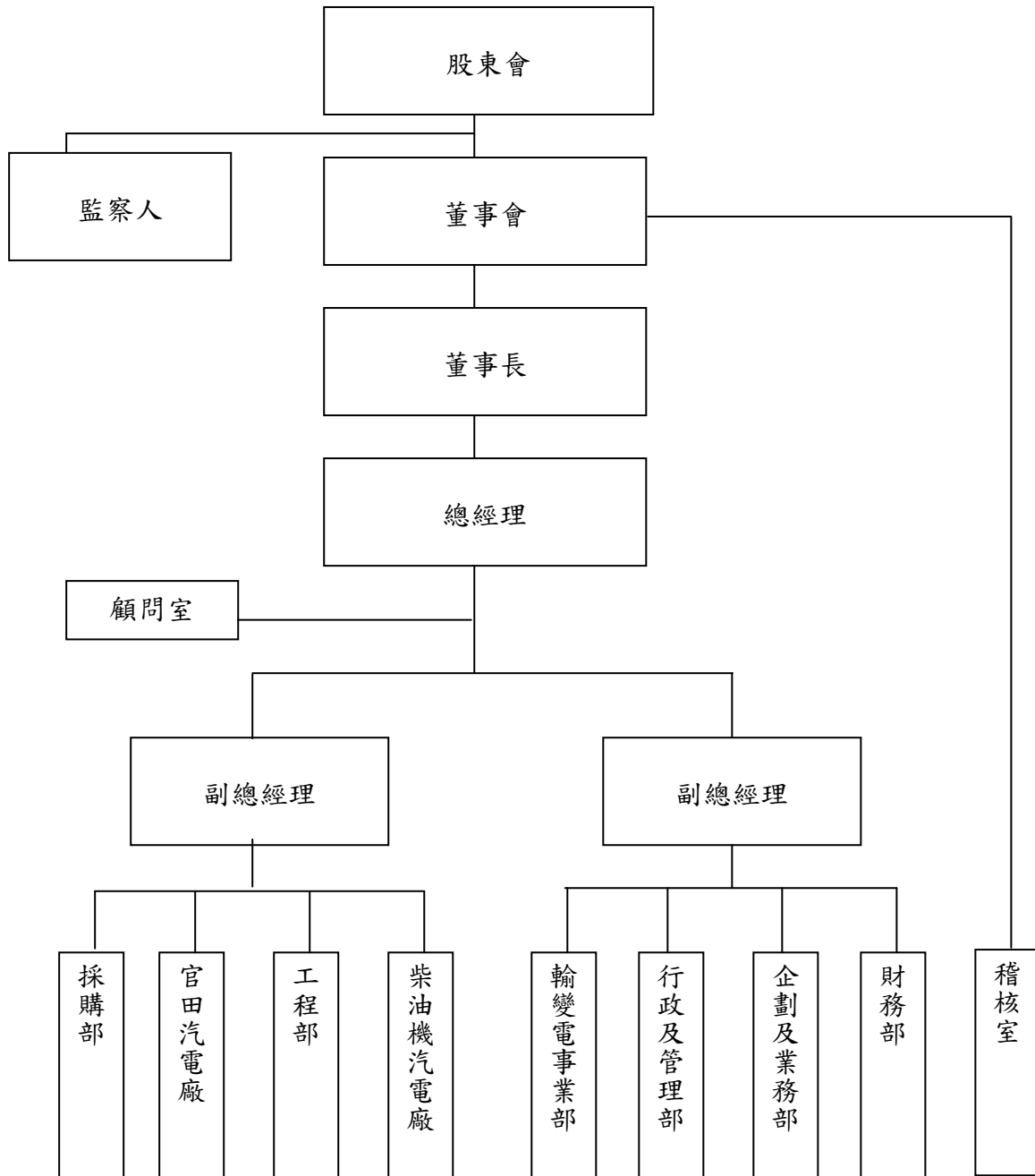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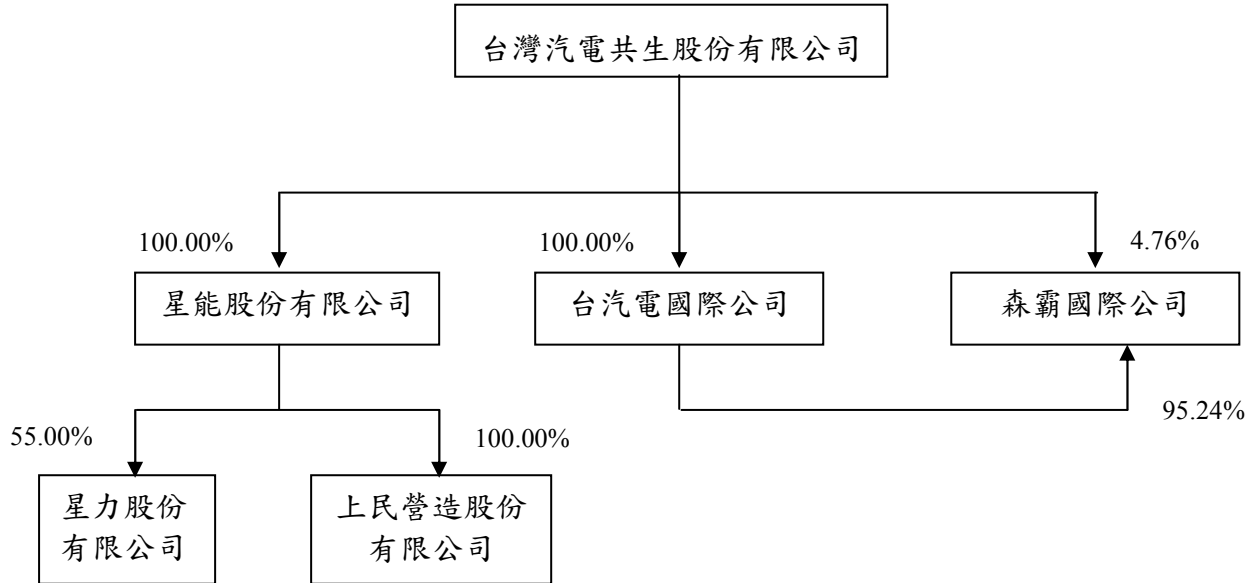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工 作 職 掌
企劃及業務部	<p>(1)營運規劃</p> <p>① 規劃短、中、長期公司經營發展計畫及業務發展方向。</p> <p>② 整體營運制度、營運組織、經營改進之規劃。</p> <p>(2)業務拓展</p> <p>① 汽電共生廠。</p> <p>② 公民營發電廠。</p> <p>③ 輸變電工程。</p> <p>④ 新能源。</p> <p>⑤ 水資源相關業務機會。</p> <p>⑥ 諮詢/顧問等之人力服務等業務。</p> <p>(3)投資計畫</p> <p>① 計畫環境調查。</p> <p>② 技術可行性評估。</p> <p>③ 經濟及財務可行性評估。</p> <p>④ 風險評估。</p> <p>⑤ 社會接受性評估。</p> <p>⑥ 可行性評估報告陳報。</p> <p>(4)業務聯繫與宣導</p> <p>① 公司知名度、形象之宣導事宜。</p> <p>② 製作簡介、DM，年報、業務報告。</p> <p>③ 主管會報、股東會協助。</p> <p>④ 與客戶保持聯繫。</p> <p>(5)合約訂定</p> <p>① 綜理或協助前述業務拓展所需各項合約之訂定。</p> <p>② 備標文件作業、簽約作業、預付款申請移轉。</p> <p>③ 合約文書與文件管理。</p> <p>(6) (轉)投資管理</p> <p>① (轉)投資後之投資效益評估。</p> <p>② 轉投資公司之管控事宜。</p> <p>(7)研究發展</p> <p>① 新能源技術收集及編譯。</p> <p>② 市場調查、市場之資訊收集及初步分析彙報。</p> <p>③ 業務多元化發展方向研究。</p> <p>④ 業務拓展相關法規研究。</p>
行政及管理部	<p>(1)總務行政：財產/設備之管理、維護，事務用品採購/管登，總務服務。</p> <p>(2)文件管制：文件管制作業，收、發文管理。</p> <p>(3)人事管理：人事規章制度制定，員工招募，薪資管理，教育訓練規劃，辦理績效考核、辦理福委會業務。</p> <p>(4)股務：辦理股票相關事務及股東會事宜。</p> <p>(5)資訊室：電腦系統規劃、維護、網站/IT 等服務。</p> <p>(6)董事會：按時辦理董事會召開事宜。</p> <p>(7)法律事務服務。</p>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規劃、修訂與稽核作業，並遵循相關法令。 (2)隨時檢討公司運作及提請改善建議。
官田汽電廠	(1)運轉：負責官田汽電廠之日常運轉。 (2)維護：負責官田汽電廠之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 (3)大修：負責官田汽電廠之年度大修。
柴油機汽電廠	(1)運轉：負責各柴油機之汽電廠之日常運轉。 (2)維護：負責各柴油機之汽電廠之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 (3)大修：負責各柴油機之汽電廠之年度大修。
輸變電事業部	(1)輸變電工程之規劃、設計、評估、發包、追蹤、品管。 (2)電控電譯、系統監控。
工程部	(1)工程規劃：工程技術運用、配合運轉模式規劃工程細節。 (2)建廠工程：工程施工、進度及預算控制等工程管理。 (3)工程規範之撰寫。 (4)工程業務：配合企劃部開發潛在建廠工程。
財務部	(1)融資及籌資：專案融資規劃及資金募集、融資合約簽定及管理、增資規劃與募集、盈轉、發債規劃與募集、專案財務評估等。 (2)資金調度及出納：資金調度及管控、還本付息、銀行往來、統籌公司資金收付、現金及有價證券保管。 (3)風險控管：外匯及利率避險規劃及執行、進出口開狀及贖單、雙率及金融市場行情蒐集分析。 (4)預算及帳審：預算編製及督導、憑證審核、經營績效分析與評估、相關制度制定。 (5)會計及稅務：財報及決算編製、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帳務及稅務規劃處理、執行中合約管理、公開資訊公告及申報等。
採購部	(1)建廠工程：建廠器材/設備採購、工程發包。 (2)電廠營運：集團內 9 個電廠工程發包及營運之備品/原物料採購。 (3)輸變電工程設備採購及其工程發包。 (4)各項採購議價及其合約製作/發包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相互持股狀況

97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 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仟股)	比例 %	實際投入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比例 %	實際投入 金額(仟元)
星能(股)公司	子公司	46,200	100.00	400,020	-	-	-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10	100.00	346	-	-	-
森霸國際公司	孫公司	210	100.00	6,750	-	-	-
星力(股)公司	孫公司	1,650	55.00	16,500	-	-	-
上民營造公司	孫公司	10,000	100.00	125,44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7月2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崧富	83.09	1,207,383	0.25%	153,764	0.03%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ANDERCO SERVICES Ltd. 總經理 EBASCO Services Inc. 遠東區副總經理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星力(股)公司董事長 台汽電國際公司 Director 森霸國際公司 Director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能(股)公司董事 星元(股)公司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理事長	-	-	-	-
副總經理	吳宏能	89.07	170,360	0.04%	25,242	0.01%	-	-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企業部經理 台電電源開發處股長	上民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星能電力(股)公司總經理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能(股)公司董事 星力(股)公司董事 森霸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余廣勛	92.04	122,093	0.03%	256,486	0.05%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星能(股)公司專工部經理 亞化汽電廠建廠專案經理 永豐餘造紙工程部汽電共生組主任	星能(股)公司董事 星能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星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
企劃業務部經理	鄭燦然	89.07	21,607	0.01%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企劃業務部主任 台電電源開發處股長	星元電力(股)公司副執行長 星力(股)公司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監察人	-	-	-	-
財務部經理	孫若蘭	93.01	64,800	0.01%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研究所 星能/森霸電力聯合執行中心財務部經理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財務主任 英商太古集團太古貿易公司會計部主任	星能電力(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森霸電力(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上民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	-	-	-
採購部經理	高全灶	93.01	27,049	0.01%	-	-	-	-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畢業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工程部採購主任/高級工程師 泰興顧問工程公司高級估價工程師		-	-	-	-
行政管理部經理	李立天	94.01	20,655	0.01%	-	-	-	-	德國科隆大學學士 ANDERCO SERVICES Ltd. 業務經理 怙益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星能(股)公司監察人 星元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
工程部經理	黃茂泉	96.01	38,137	0.01%	-	-	-	-	亞東工專機械科畢業 星電彰濱電廠建廠專案經理 聯翊工程企業(股)公司工務經理		-	-	-	-
官田汽電廠廠長	劉仁欽	94.08	36,594	0.01%	-	-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森霸豐德電廠建廠專案經理 義美二廠建廠專案經理 益鼎工程工程部副理		-	-	-	-
稽核室主任	曾祥恩	96.01	49,028	0.01%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法務管理師、稽核師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7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李原宣	97.6.30	97.6.30	3年	121,028,536	26.84%	128,290,248	26.76%	-	-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 台電興達電廠廠長 台電電力修護處處長	台汽電國際公司 Director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能(股)公司董事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蕭信堅	96.4.18	97.6.30	3年	121,028,536	26.84%	128,290,248	26.76%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台電公司核一廠核三廠 廠長 台電公司核發處處長	台電公司專業總工程師	-	-	-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徐懷瓊	96.12.20	97.6.30	3年	121,028,536	26.84%	128,290,248	26.76%	-	-	-	-	清華大學核能工程碩士 台電公司企劃處處長 台電公司材料處處長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魁	96.8.28	97.6.30	3年	121,028,536	26.84%	128,290,248	26.76%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台電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台電公司財務處處長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97.6.30	97.6.30	3年	121,028,536	26.84%	128,290,248	26.7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電公司會計處決算課 長	台電公司會計處副處長	-	-	-
董事	吳宏能	94.6.30	97.6.30	3年	135,356	0.03%	170,360	0.04%	25,242	0.01%	-	-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 所碩士 台電電源開發處股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企 業部經理	上民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星能電力(股)公司總經理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副總經 理 星能(股)公司董事 星力(股)公司董事 森霸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雄	97.6.30	97.6.30	3年	7,681,105	1.70%	8,141,971	1.70%	-	-	-	-	中原理工學院機械系 台朔重工副理、經理、協 理	台朔重工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91.4.15	97.6.30	3年	34,243,098	7.59%	36,297,683	7.57%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桃園 分行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營業部 副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95.8.9	97.6.30	3年	34,243,098	7.59%	36,297,683	7.57%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UBS Investment Bank, MD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崧富	84.4.14	97.6.30	3年	34,243,098	7.59%	36,297,683	7.57%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ANDERCO SERVICES Ltd.總經理 EBASCO SERVICES Inc. 遠東區副總經理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星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總經理 台汽電國際公司 Director 森霸國際公司 Director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能(股)公司董事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席時濟	94.6.30	97.6.30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台電公司總經理 台電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劉尚志	97.6.30	97.6.30	3年	-	-	-	-	-	-	-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台灣科技法學會理事長	交通大學教授	-	-	-
獨立董事	葛樹人	97.6.30	97.6.30	3年	-	-	-	-	-	-	-	-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所碩士	年代電視監察人 台北縣政府顧問	-	-	-
監察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彬	97.6.30	97.6.30	3年	4,000,000	0.88%	4,240,000	0.88%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揚科技業務經理	大亞電線電纜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林耀泉	97.6.30	97.6.30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北、士林、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金門地院法官	立暘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7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4.04%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第一商業銀行 0.84% 彰化商業銀行 0.71% 華南商業銀行 0.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4% 台灣土地銀行 0.16% 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 0.11% 台北市政府 0.10% 台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0.0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2.91% 台塑石化(股)公司 1.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32.91%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2.91%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沈大枝 3.20% 沈尚道 1.49% 嘉禧投資 1.45% 沈尚弘 1.38% 花旗託管 1.34% 沈尚宜 1.25% 沈陳秀琴 1.23% 沈堯昆 1.17% 嘉上投資 1.00% 台新國際商銀 0.8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7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7%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 勞工保險局 2.72%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 0.8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0.82%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7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18.58% 王永慶 6.75% 秦氏國際投資 6.35% 王永在 6.30% 萬順國際投資 3.80% 台灣塑膠工業 3.39% 南亞塑膠工業 2.40% 聯合電力發展 1.63%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 1.14% 王文淵 1.0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 9.87%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8.16% 王永慶 5.46% 台灣化學纖維 5.21% 王永在 5.13% 長庚大學 3.97% 萬順國際投資 2.39%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6% 秦氏國際投資 1.86%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 1.2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65%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戶 6.36%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5.2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3% 秦氏國際投資 4.16% 王永在 3.99% 萬順國際投資 3.05% 王永慶 2.9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7%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1.87%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李原宣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蕭信堅			✓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徐懷瓊			✓	✓	✓	✓	✓				✓	✓	✓		-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魁			✓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	✓		✓	✓			✓	✓	✓		-
吳宏能			✓			✓	✓	✓		✓	✓	✓	✓	-
台朔重工(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雄			✓	✓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	✓	✓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	✓	✓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崧富			✓			✓	✓	✓		✓	✓	✓		-
席時濟			✓	✓	✓	✓	✓	✓	✓	✓	✓	✓	✓	-
劉尚志		✓		✓	✓	✓	✓	✓	✓	✓	✓	✓	✓	-
葛樹人			✓	✓	✓	✓	✓	✓	✓	✓	✓	✓	✓	-
大亞電線纜(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彬			✓	✓	✓	✓	✓	✓	✓	✓	✓	✓		-
林耀泉		✓		✓	✓	✓	✓	✓	✓	✓	✓	✓	✓	-

註 1：法人股東係以其代表人判定。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8,524	8,524	3,630	3,630	2,039	2,044	3.71%	3.66%	10,187	11,434	-	970	33	970	-	-	6.63%	6.86%	有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林清吉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徐懷瓊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蕭信堅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魁																			
前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李肖宗																			
前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蔡英久																			
前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李原宣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崧富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苑竣唐																			
董事	席時濟																			
董事	廖學興																			
董事	吳宏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清吉、徐懷瓊、蕭信堅、蔡文魁、李肖宗、蔡英久、李原宣、徐崧富、孟昭明、曹為實、黃茂雄、苑竣唐、席時濟、廖學興、吳宏能	林清吉、徐懷瓊、蕭信堅、蔡文魁、李肖宗、蔡英久、李原宣、徐崧富、孟昭明、曹為實、黃茂雄、苑竣唐、席時濟、廖學興、吳宏能	林清吉、徐懷瓊、蕭信堅、蔡文魁、李肖宗、蔡英久、李原宣、孟昭明、曹為實、黃茂雄、苑竣唐、席時濟、廖學興	林清吉、徐懷瓊、蕭信堅、蔡文魁、李肖宗、蔡英久、李原宣、孟昭明、曹為實、黃茂雄、苑竣唐、席時濟、廖學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吳宏能	吳宏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林文淵	林文淵	林文淵、徐崧富	林文淵、徐崧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6 人	16 人	16 人	16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9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	-	838	838	387	387	0.32%	0.32%	無
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施純事	-	-	838	838	387	387	0.32%	0.32%	無
監察人	葉疏	-	-	838	838	387	387	0.32%	0.3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明杰、施純事、葉疏	張明杰、施純事、葉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①酬金

9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徐崧富														
副總經理	吳宏能	6,784	7,240	9,347	10,424	-	1,389	41	1,389	4.58%	4.92%	-	-	有	
副總經理	余廣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吳宏能	吳宏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徐崧富、余廣勛	徐崧富、余廣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②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崧富	1,727	0	1,727	0.45%
	副總經理	吳宏能				
	副總經理	余廣勛				
	經理	孫若蘭				

註：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稱	95 年度	96 年度
董事	4.22%	8.82%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係為公司服務之報酬、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 1%分配)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②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不低於 1%)分

配。

③經理人薪資及獎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等，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工作績效、年資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7年7月2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9,339,140(註)	120,660,860	600,000,000	—

註：截至97年7月22日流通在外股數為479,339,140股，其中28,396,932股(盈轉、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尚未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設立收足股款 現金 1,000,000,000	無	創立股本
86.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300,000	1,263,000,000	現金增資 263,000,000	無	86.4.24(86)台財證(一) 第31300號
8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615,000	1,326,150,000	盈餘轉增資 63,150,000	無	88.10.14(88)台財證(一) 第90419號
89.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38,078,900	1,380,789,000	盈餘轉增資 54,639,000	無	89.10.25(89)台財證(一) 第88188號
90.1	13	400,000,000	4,000,000,000	228,078,900	2,280,789,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0	無	90.01.17(90)台財證(一) 第104641號
9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3,695,179	2,536,951,790	盈餘轉增資 256,162,790	無	90.8.7(90)台財證(一) 第150363號
91.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5,008,600	2,850,086,000	盈餘轉增資 313,134,210	無	91.7.9(91)台財證(一) 第0910137698號
91.9	1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008,600	3,150,086,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無	91.6.25(91)台財證(一) 第0910132977號
93.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9,750,251	3,197,502,510	公司債轉換 47,416,510	無	93.6.11 台證上字 第09300137761號
93.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1,975,242	3,219,752,420	公司債轉換 22,249,910	無	93.9.23 台證上字 第0930024831號
93.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48,127,630	3,481,276,300	盈餘轉增資 261,523,880	無	93.07.02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29424號函
94.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7,338,614	3,573,386,140	公司債轉換 92,109,840	無	94.3.2 台證上字 第09400048971號
94.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5,540,155	3,855,401,550	公司債轉換 282,015,410	無	94.5.9 台證上字 第09400120171號
94.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7,127,283	3,971,272,830	公司債轉換 115,871,280	無	94.8.22 台證上字 第0940024009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4.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8,870,400	3,988,704,000	公司債轉換 17,431,170	無	94.10.25 台證上字 第 0940030922 號
95.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9,693,314	3,996,933,140	公司債轉換 8,229,140	無	95.1.24 台證上字 第 0950001961 號
95.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1,693,304	4,016,933,040	公司債轉換 19,999,900	無	95.5.19 台證上字 第 0950010334 號
95.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3,537,046	4,035,370,460	公司債轉換 18,437,420	無	95.9.1 台證上字 第 0950023310 號
95.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7,526,628	4,075,266,280	公司債轉換 39,895,820	無	95.10.4 台證上字 第 0950026197 號
96.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1,460,216	4,114,602,160	公司債轉換 39,335,880	無	96.1.16 台證上字 第 0960001320 號
96.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0,669,490	4,206,694,900	公司債轉換 92,092,740	無	96.4.24 台證上字 第 09600098901 號
96.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5,948,522	4,259,485,220	公司債轉換 52,790,320	無	96.8.14 台證上字 第 09600232931 號
96.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8,488,722	4,484,887,220	盈餘轉增資 225,402,000	無	96.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200 號函
96.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50,942,208	4,509,422,080	公司債轉換 24,534,860	無	96.10.9 台證上字 第 09600300071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
 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7年7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3	59	33,769	29	33,861
持有股數	128,290,248	64,774,291	47,016,027	234,637,404	4,621,170	479,339,140
持股比例	26.76%	13.51%	9.81%	48.96%	0.96%	100.00%

註：截至97年7月22日流通在外股數為479,339,140股，其中28,396,932股(盈轉、員工
 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尚未登記。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7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976	1,553,558	0.32
1,000 至 5,000	16,099	33,342,245	6.96
5,001 至 10,000	4,795	29,334,353	6.12
10,001 至 15,000	3,035	33,653,756	7.02
15,001 至 20,000	624	10,398,971	2.17
20,001 至 30,000	1,043	23,601,022	4.92
30,001 至 40,000	392	13,041,239	2.72
40,001 至 50,000	230	10,062,000	2.10
50,001 至 100,000	389	24,875,387	5.19
100,001 至 200,000	178	22,515,950	4.70
200,001 至 400,000	56	14,955,496	3.12
400,001 至 600,000	15	7,471,437	1.56
600,001 至 800,000	7	4,794,056	1.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7,700	0.40
1,000,001 以上	20	247,831,970	51.70
合 計	33,861	479,339,14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97年7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8,290,248	26.7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36,297,683	7.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40,608	5.8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559,050	1.99%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141,971	1.7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6,533,898	1.36%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0	0.88%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912,227	0.82%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專戶		3,180,000	0.66%
兆豐國際中小基金專戶		2,862,000	0.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年度		96年度		截至97年7月2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李原宣	-	-	5,703,913	-	7,261,712	-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蕭信堅	-	-	5,703,913	-	7,261,712	-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徐懷瓊	-	-	5,703,913	-	7,261,712	-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魁	-	-	5,703,913	-	7,261,712	-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	-	5,703,913	-	7,261,712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吳宏能	-	-	36,147	-	35,004	-
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註1) 代表人：吳國雄	-	-	7,681,105	-	460,866	-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2) 代表人：黃茂雄	-	-	424,951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	-	(17,972,164)	-	2,054,585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	-	(17,972,164)	-	2,054,585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崧富	-	-	(17,972,164)	-	2,054,585	-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註2) 代表人：苑竣唐	-	-	173,919	2,773,071	-	-
董事	廖學興(註2)	-	-	-	-	-	-
獨立董事	席時濟	-	-	-	-	-	-
獨立董事	劉尚志(註1)	-	-	-	-	-	-
獨立董事	葛樹人(註1)	-	-	-	-	-	-
監察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註1) 代表人：李文彬	-	-	-	-	240,000	-
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公司(註2) 代表人：張明杰	-	-	5,703,913	-	7,261,712	-
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註2) 代表人：施純事	(40,000)	-	(744,533)	-	-	-
監察人	林耀泉(註1)	-	-	-	-	-	-
監察人	葉疏(註2)	-	-	-	-	-	-
總經理	徐崧富	-	-	91,444	-	101,836	-
副總經理	余廣勛	-	-	34,036	-	32,302	-
經理人	孫若蘭	11,627	-	28,018	-	24,156	-

註1：97年6月30日就任為董監事。

註2：97年6月30日卸任董監事職務。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7年7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李原宣 蕭信堅 徐懷瓊 蔡文魁 張明杰	128,290,248	26.76%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曹為實 徐崧富	36,297,683	7.57%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呂桔誠	27,840,608	5.81%	—	—	—	—	—	—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9,559,050	1.99%	—	—	—	—	—	—	
台朔重工(股)公司 負責人：李志村	8,141,971	1.70%	—	—	—	—	—	—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施純事	6,533,898	1.36%	—	—	—	—	—	—	
王連源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4,240,000	0.88%	—	—	—	—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苑竣唐	3,912,227	0.82%	—	—	—	—	—	—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專戶	3,180,000	0.66%	—	—	—	—	—	—	
兆豐國際中小基金專戶	2,862,000	0.60%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	96 年	9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3.3	23.05
最低			10.0	12.3	13.50
平均			11.77	18.77	15.4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05	12.67	12.94
	分配後(註1)		12.5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9,340	449,396	450,942
	每股盈餘	追溯前(註2)	1.36	0.85	0.26
		追溯後(註2)	1.29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4945	0.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945	0.55	-
		資本公積配股	-	0.05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9.12	22.08	-
	本利比(註4)		11.77	46.9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8.50%	2.13%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設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盈餘之 70%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分配員工紅利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東會已於 97 年 6 月 17 日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1)員工股票紅利 13,404,000 元。

(2)股東現金股利 180,376,883 元、盈餘配股 248,018,210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 22,547,110 元。

(3)董事、監察人酬勞 4,468,04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東會已於 97 年 6 月 17 日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擬分配股東盈餘配股 248,018,210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 22,547,110 元與員工股票紅利 13,404,000 元，計 283,969,320 元，本公司 96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382,640 仟元，就原流通在外股數 450,942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0.85 元，在增加無償配股之稀釋後，推估每股盈餘為 0.80 元，稀釋率約為 5.88%，可見無償配股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有限，預期 97 年度公司營運將不斷成長，獲利亦將提昇，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將促使公司營業績效更具有競爭力。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盈餘之 70%分派股東紅利。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97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如下：

①員工股票紅利 13,404,000 元。

②股東現金股利 180,376,883 元、盈餘配股 248,018,210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 22,547,110 元。

③董事、監察人酬勞 4,468,045 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97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股東盈餘配股加計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總額為 261,422,210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13,404,000 元，占盈餘轉增資 5.13%。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淨利為 382,64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85 元，經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為 0.81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95 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0 元	-
員工股票紅利	13,544,000 元	13,544,000 元	-
董事、監察人酬勞	4,514,667 元	4,514,667 元	-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計有 91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及 93 年發行

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中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96 年 7 月 31 日終止上櫃，目前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僅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甲券：93年6月1日 乙券：93年6月2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1.65%
期限	5年期到期日：甲券-98/6/1 乙券-98/6/2
保證機構	第一銀行西門分行
受託人	交通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陳錦隆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張銘政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四、五年各還本 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截至 97/7/30 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依保證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將於 98 年 6 月到期，預計於 98 年 6 月償還 5 億元，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償還到期公司債。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47.50	165.00	註
	最低	118.50	146.80	註
	平均	127.74	154.11	註
轉換價格		9.60 (8/28 起調整為 8.60)	8.60	註
發行(辦理)日期		91.7.31		
發行時轉換價格		15.3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96 年 7 月 31 日已終止上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訊：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訊：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資訊：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電廠、汽電共生廠及輸變電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
- ②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及汽電共生廠。
- ③電廠、汽電共生、輸變電工程及能源相關業務之研發、技術支援及諮詢顧問服務。
- ④前列各項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⑤新能源業務之開發。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96 年度	
		營收淨額(仟元)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755,370	18.13%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149,157	3.58%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88,595	2.13%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3,173,131	76.16%
合計		4,166,25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提供資金以獨資、合資或 BOT 方式興建汽電共生廠。汽電廠產出之蒸汽與電能售予合作廠家或鄰近用戶。
- ②提供汽電共生系統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施工管理、燃料、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 ③民營電廠投資、建廠及工程顧問業務。
- ④輸變電工程業務。
- ⑤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①繼續拓展國內民營電廠、輸變電及其他工程承攬業務。

②尋求合宜之能源（煤礦/天然氣）投資機會。

③拓展海外電力市場，成為國際性電力公司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汽電共生產業

本公司自 81 年設立及開始從事汽電共生業務，加上當時政府大力推動汽電共生獎勵優惠措施，自 81~87 年間共興建了五座汽電共生廠，目前因國內大部分傳統產業外移，加上 95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公佈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綜合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費率分為新設機組、既設機組及大型機組之購電費率，汽電共生之獎勵優惠減少，故不利汽電共生業發展。

② 民營電廠

依據台電長期負載預測，未來台灣地區電力系統將持續增長，尖峰負載在考慮需求面管理後，預測將由 98 年之 3,554.3 萬瓩，提高至 107 年之 4,864.7 萬瓩，十年間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3.6%，每年平均需增加約 145 萬瓩之設備，方能滿足未來經濟發展所需之電力，另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並公告未來 96~107 年電力供需資訊，以 16% 備用率計算，民國 100 年短缺容量 1,980MW。

③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的種類繁多，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對再生能源定義為太陽能、生質能、地熱、海洋能、風力、水力（不含抽蓄水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在「92 年非核家園會議」已提出在 2010 年再生能源將佔發電總裝置容量 10% 的願景，此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的第五條更提到至 2020 年再生能源獎勵總量將為全國發電總裝置容量的 12%，顯示我國政府進一步宣示加強推動再生能源發電之政策。

另因 94 年 4 月國際管制溫室氣體排放之「京都議定書」生效後，國際上溫室氣體減量之壓力紛沓，發展潔淨之再生能源成為我國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主要策略。鑒於再生能源之發電成本仍偏高，在傳統發電方式對社會環境影響之外部成本仍未納入其成本計算時，再生能源在開放市場之競爭力仍屬有限，為反映此綠色能源整體效益，期使再生能源具有投資效益，我國政府亦加速推動再生能源之利用，並擬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奠定再生能源永續發展環境。另 94 年 6 月 21 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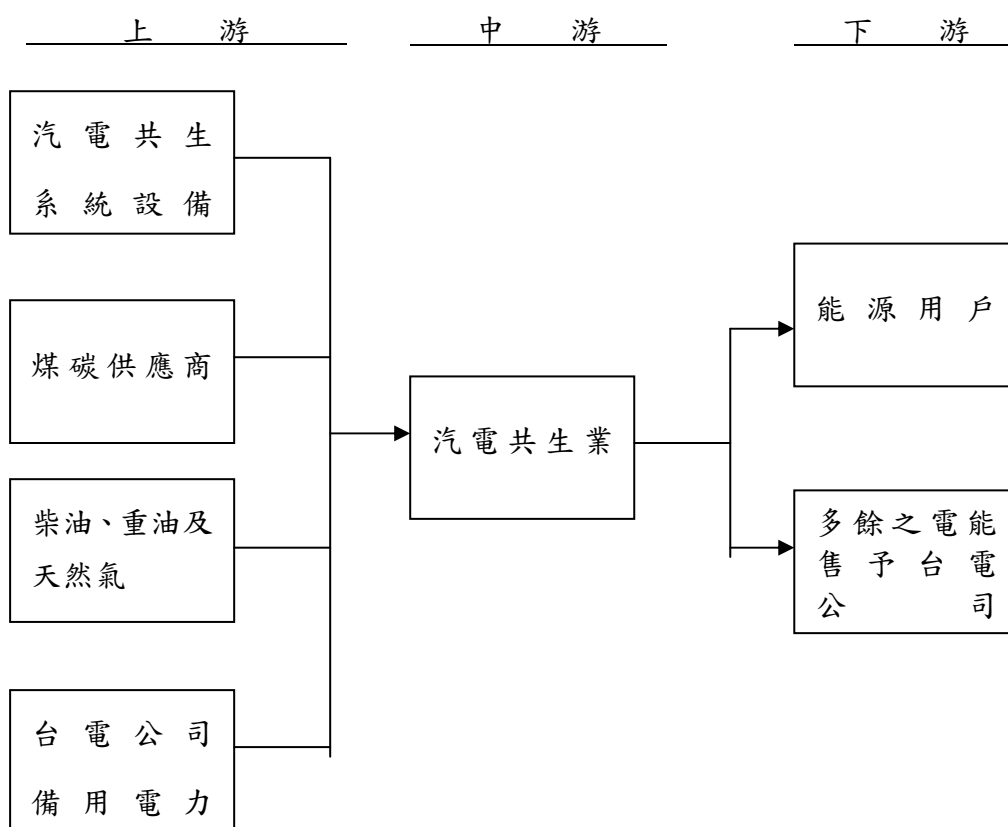
國能源會議」建議政府再生能源發電推廣目標，預計 2010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到 513 萬瓩，2020 年達到 700~800 萬瓩，2025 年達到 800~900 萬瓩，即至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應占 5%~7%，並以裝置容量占比率達 10~12%為目標。

④輸變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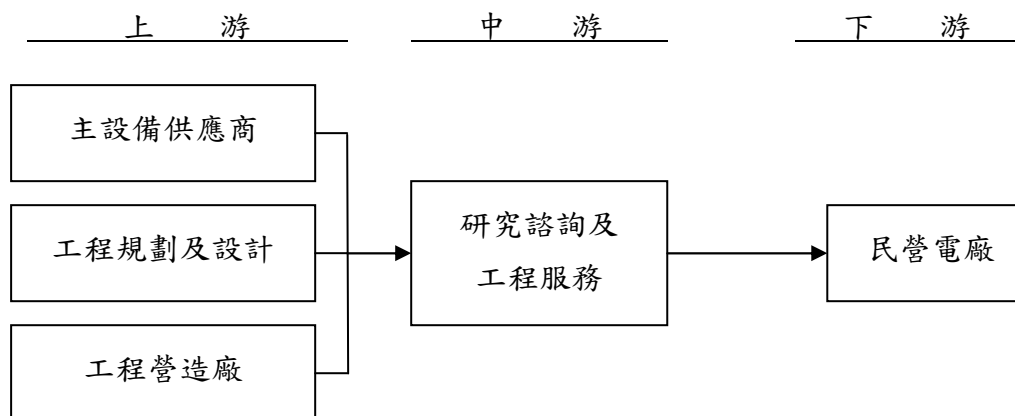
配合台電六輸計畫，強化輸變電建設，第六輸變電計畫預算總額約為 3,900 億元，計畫期間自 90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止，計畫內容包括新(擴)建輸電線路 4,185 回線公里，新(改)建各級變電所 292 所，擴建變電所約 94 所，總容量為 71,791 仟仟伏安，本公司之轉投資星能公司已獲得六輸計劃中 8 個輸配電工程計劃標案，未來將爭取更多標案，俾增加本集團公司營收。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①汽電共生廠



②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汽電共生產業

汽電共生機組具有節能、經濟、環保的三重效果，既可適時紓解國內缺電及限電之壓力，節約能源之效果更為可觀，且對於電力及熱能需求量較大之廠商更具存在價值，然近來因為國際燃料價格劇幅上漲，台電與汽電共生業者經營遭遇困難，因此檢討汽電共生改按燃料別計價，以減少台電購電支出，95年3月29日經濟部公佈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綜合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費率分為新設機組、既設機組及大型機組之購電費率，新設的汽電共生廠已無法與既有汽電共生廠享受相同優惠，不利於國內汽電共生產業發展。然而面對抑制二氧化碳及環保因素，短期的未來汽電共生勢必為政府重要的能源政策與措施，而受重視，相關的優惠政策及配套做法必然吸引更多業者投入汽電共生之行列。

②民營電廠

而除汽電共生業務之外，政府為加速推動電業自由化，於84年起陸續開放民間企業籌設發電廠(IPP)，95年6月再度公告「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開放100至102年之198萬瓩電力缺口由民營電廠彌補，以避免缺限電危機，本公司因具有開發及興建發電廠之經驗及技術，並看好民營電廠之發展性，轉投資森霸（32.5%）及星能（35%）民營電廠已於93年3月29日正式商轉，95年本公司再度轉投資星元電力（39.93%）民營電廠，預計98年商轉，且電力市場自由化為全球趨勢，未來民營電廠將在台灣電力市場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③再生能源

近年來，面對高油價時代及全球環保浪潮，再生能源需求成長快速，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2007年11月出版之「World Energy Outlook 2007」報告預測，2005至2015年全球對風力、太陽能、地熱能及海洋能等再生能源之總需求，平均年成長率達9.0%，展現龐大商機。

為創造我國產業新投資商機，政府已擬具各項具體策略，全力推動發展再生能源產業。過去5年(2002至2006年)間，我國再生能源供給量成長快速，年平均達6.1%，2006年為201.2萬公秉油當量；其中，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平均年成長率分別高達66.6%與43.0%。2006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達935.6億元，預估2009年可達1,564億元，同時，建置完善應用環境，並充分運用台灣產業群聚的競爭優勢，建立完整產業供應鏈，以加速帶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生質燃料等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充分掌握全球龐大商機。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得以從電廠的規劃及評估、建廠、營運及維護一貫統包的廠商，與一般電廠只負責營運相較，本公司提供一貫化且較多元的服務，並轉投資電廠，以致更有機會持續深入參與電廠的營運，有助於在發電產業實力的累積。於89年順利取得星能電力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及森霸電力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籌設許可後，本公司已由國內專業汽電共生公司正式跨足民營發電業，該兩家民營電廠亦分別於93年3月商轉，另於95年取得星元電力公司星元天然氣發電廠籌設許可，預訂於98年6月商轉，經營團隊於其專業領域上均各執牛耳地位，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有相當良好聲譽，跨足民營發電事業已有所斬獲，本公司將秉持形象良好、營運穩定以及優秀經營團隊的競爭利基，持續開國內外獨立發電廠及其他再生能源的市場。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①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自於自有技術及原機器設備廠商，若遇重大設備零組件需更換等情事，則由原廠家協助；至於電力併聯，除了自有技術外，並可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獲取充足之技術支援；而汽電廠之工程、運轉、維修等技術則主要由公司各汽電廠專業人員負責研究。透過參與各項電力工程，本公司已成為國內知名全方位由電廠的規劃及評估、建廠、營運及維護一貫統包之公司。

②研究發展

A.市場趨勢研究方面

收集國內外產業技術與競爭者資料，並對天然氣電廠、汽電共生與新能源產業政策及經營研究深入探討，例如台灣電業自由化之研究、電業法修正、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及汽電共生廠、輸變電工程、民營電廠與新能源投資計畫之評估方法研究等，針對市場趨勢及時因應，以達成營運目標。

B.產品技術掌握方面

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員工專業訓練，提昇專業人員技術外，更遴聘國內外技術顧問，會同公司專業人員，針對流體化床鍋爐運用、潔淨能源技術、汽電共生政策及經營、輸變電工程技術、風力及小水力技術、民營電廠政策及經營、運維技術等項目進行研究。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在汽電生產、電力併聯等技術上除了藉由員工專業訓練提升外，並可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從旁協助以獲取充分支援，且因本公司極為重視人員專業技術能力之提升，故其技術人才之養成除安排人員參加汽電共生協會及國內外相關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外，還安排人員至國外主設備廠商學習運轉及維修相關技術，另亦不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確保汽電廠運作之安全。

4.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①執行 490MW 星元天然氣發電廠建廠工程。
- ②執行菲律賓蘇比克灣 RPE 公司電廠投資計畫及建廠工程。
- ③參與再生能源計畫。
- ④參與台電六輸計畫相關統包工程。
- ⑤其他相關投資，工程業務承攬。

(2)長期發展計劃

- ①配合政府擬規劃開放未來 IPP 民營電廠申設，發展新的 IPP 建廠計畫。
- ②持續拓展輸變電統包工程。
- ③持續拓展再生能源業務。

④開拓東南亞電力/大陸電廠與汽電共生廠業務，以擴大營運規模。

⑤尋求合宜之投資機會。

⑥提供包括綜合性之服務，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一貫服務，並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以發揮本公司之特長，並確保長期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302,258	100.00	1,684,661	100.00	4,166,253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1,302,258	100.00	1,684,661	100.00	4,166,25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①汽電共生市場裝置容量佔有率

單位：百萬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民間汽電共生系統	7,046	7,709	7,726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167	167	167
佔有率	2.37%	2.17%	2.16%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②民營電廠市占率

電廠名稱	機組編號	燃料別	裝置容量 (萬瓩)	現況
麥寮電廠	麥寮 #1, #2, #3	煤	180	88~89 商轉
長生電力	海湖 #1, #2	天然氣	90	89~90 商轉
和平電力	和平 #1, #2	煤	129.72	91 年商轉
嘉惠電力	嘉惠	天然氣	67	92.12 商轉
新桃電力	新桃	天然氣	60	91.3 商轉
國光電力	國光	天然氣	48	92.11 商轉
星能電力	彰濱	天然氣	49	93.3 商轉
森霸電力	豐德 #1, #2	天然氣	98	93.3 商轉
星元電力		天然氣	49	興建中

就目前已商轉之民營電廠裝置容量為 721.72 萬瓩，本公司所投資之星能及森霸電廠占國內民營裝置容量之 20.37%，目前尚在興建中之星元

電力預計 98 年商轉其裝置容量為 49 萬瓩，預計商轉後，本公司之轉投資合計占國內民營裝置容量預計可達 25.43%。

綜上，本公司為國內從電廠的規劃及評估、建廠、營運及維護一貫統包的廠商，與一般電廠只負責營運相較，本公司提供一貫化且較多元的服務，並轉投資電廠，以致更有機會持續深入參與電廠的營運，有助於在發電產業實力的累積。除在台深耕外，亦將跨足國際，並計畫於轉投資菲律賓 RPE 公司，參與菲律賓電廠之經營。

(3)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及成長性

依據台電長期負載預測，未來台灣地區電力系統將持續增長，尖峰負載在考慮需求面管理後，預測將由 98 年之 3,554.3 萬瓩，提高至 107 年之 4,864.7 萬瓩，十年間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3.6%，每年平均需增加約 145 萬瓩之設備，此外，近年由於台電公司規劃之彰工、林口等電廠環評審查未符合規劃時程，台電預估民國 100 年起全國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11.5%，經納入台電公司所有已核准之新設電廠規劃案，距離行政院指示之 16% 備用容量率目標尚缺 198 萬瓩。

(4)競爭利基

①技術卓越，提供一貫化服務

本公司以「專業、效率、服務」自許，最大的競爭優勢在於其全方位陣容堅強的經營團隊，得以提供一貫化綜合性之服務，包括資金安排、技術服務、建廠前評估及規劃、建廠、營運、運轉維修等一貫服務。

②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為政府核定之國內專業性汽電共生公司，在 81 年~88 年間成功與大園汽電、義美、統一、亞化及大宇紡織等合資興建汽電共生廠，後續經濟部鼓勵民營電廠籌設，本公司於 89 年取得順利取得星能電力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及森霸電力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籌設許可，已正式跨足民營發電業，該兩家民營電電力公司已於 93 年 3 月商轉，另於 95 年取得星元電力公司星元天然氣發電廠籌設許可後，預訂於 98 年 6 月商轉。本公司在電力產業在長期耕耘下，對於市場評估亦較同業精準，不斷開發具潛力之電廠，並透過對電廠投資，對電廠後續營運與維護將有更進一步了解，同時對電廠的工程規劃、施工建造上均給予充份之技術諮詢協助，亦使本公司較具競爭力。

③優秀的人力資源

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每一投資案投資金額少則一、

二億，多則數十億，事前評估作業之精準與順利與否取決於人力之良莠，96 年度即有 3,841,536 仟元之產值，平均每位員工之產值為 23,424 仟元另於獲利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0.83 元、1.29 元及 0.85 元，在其增資擴大股本後，其獲利仍能維持一定水準，顯見本公司於人力需求之要求乃在質不在量，故其大專以上學歷員工佔全部員工人數九成以上，且主要幹部均有多年豐富之財務、技術經驗，其優秀的人力資源係本公司於汽電共生業及發電廠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之重要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電業法修正草案由立法院審議中，未來電力市場將朝民營化發展。
- B. 政府繼續推動公共建設、改善投資環境及激勵民間投資意願。
- C. 台電於 90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進行第六輸配電工程計畫，總預算約台幣 3,900 億元，本公司轉投資之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台電六輸計畫標案，已獲得八個輸配電工程計畫標案，將爭取更多標案，俾增加本集團之合併營收。
- D. 電力屬長期且獲利穩定事業，因應產業環境之發展趨勢，構建本公司成為全方位民營電力公司，以多角化的經營模式永續經營。過去台汽電以工程及汽電廠收益為主要來源，93 年起增加轉投資電廠之穩定投資收入。

②不利因素

- A. 近年來汽電共生獎勵優惠措施逐步緊縮，不利汽電共生業發展。惟因應環保及抑制二氧化碳之排放，推廣汽電共生仍將為政府重要之能源政策，有賴於政府規劃更臻完善之鼓勵措施。
- B. 環保要求提升，環保支出增加。
- C. 台電電價未隨能源價格調升，汽電廠收入未能增加。
- D. 匯率及燃料價格波動大，成本控制不易。

③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以既有運轉/工程/經營能力再創未來商機。

- A. 拓展輸變電工程業務。
- B. 提高經營績效並穩健擴展經營規模。
- C. 開發國內外汽電共生、民營發電及電力能源市場。
- D. 隨時觀察外匯市場及油品市場之價格波動，以預購遠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汽電共生廠 (包括官田廠及 BOT 廠)	提供客戶電力及蒸氣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提供民營電廠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施工管理、燃料、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汽電共生

利用煤炭、燃油、天然氣或廢棄物，以一套設備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者，稱為汽電共生。本公司運轉中之汽電機組可概分為二類：鍋爐汽輪機發電機組及重油引擎式汽電共生發電機組，均為目前世界普遍採用之成熟機型，有益於運轉穩定性之確保。該等汽電系統均裝置有完善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監測系統及污染防治設備。汽電共生系統依發電與製程先後次序可分為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及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所謂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用來發電，發電後之餘熱再提供製程使用。而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供給製程之熱能需求，再將排出之餘熱，供作發電之用。本公司所採用之機組均為先發電式系統。

②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相關電力產業之研究諮詢與工程服務所有服務內容皆可獨立成案，產製過程皆由本公司各部門組成專案完成，無法如製造業可靠機器大量生產來提增產值，相對生產成本較其他產業高。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燃料油	中油	台灣	充足穩定
煤炭	中印	印尼	充足穩定
電廠主設備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SPX Cooling Technologies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美國 比利時 韓國	充足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能源銷貨收入	營業收入		634,793	688,528	755,370
	營業毛利		101,467	184,766	237,836
	毛利率		15.98%	26.83%	31.49%
	毛利率變動率		—	67.90%	17.33%
汽電共生廠 運轉維護收入	營業收入		386,217	315,412	237,752
	營業毛利		(4,766)	(109,405)	(116,825)
	毛利率		(1.23%)	(34.69%)	(49.14)
	毛利率變動率		—	2,720.33%	(41.65%)
研究諮詢及 工程服務收入	營業收入		281,248	680,721	3,173,131
	營業毛利		42,532	454,026	203,706
	毛利率		15.12%	66.70%	6.42%
	毛利率變動率		—	341.14%	(90.37%)
合計	營業收入		1,302,258	1,684,661	4,166,253
	營業毛利		139,233	529,387	324,717
	毛利率		10.69%	31.42%	7.79%
	毛利率變動率		—	193.92%	(75.21%)

最近二年度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4~95 年度	95~96 年度
能源銷貨收入— 電力(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844)	(6,108)
	Q(P' - P)	2,410	10,020
	<u>(P' - P)(Q' - Q)</u>	<u>(28)</u>	<u>(147)</u>
	P'Q' - PQ	(2,462)	3,76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070)	(4,469)
	Q(P' - P)	(43,622)	(12,474)
	<u>(P' - P)(Q' - Q)</u>	<u>506</u>	<u>183</u>
	P'Q' - PQ	(47,186)	(16,760)
(三)毛利變動金額	44,724	20,525	
能源銷貨收入— 蒸氣(噸)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682)	6,990
	Q(P' - P)	60,915	54,685
	<u>(P' - P)(Q' - Q)</u>	<u>(1,036)</u>	<u>1,402</u>
	P'Q' - PQ	56,197	63,07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094)	5,114
	Q(P' - P)	21,074	24,782
	<u>(P' - P)(Q' - Q)</u>	<u>(358)</u>	<u>636</u>
	P'Q' - PQ	17,622	30,532
(三)毛利變動金額	38,575	32,545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4~95 年度	95~96 年度
汽電共生廠運轉 維護收入－電力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1,000)	102,796
	$Q(P' - P)$	(10,236)	(119,282)
	$\underline{(P' - P)(Q' - Q)}$	<u>1,820</u>	<u>(44,805)</u>
	$P'Q' - PQ$	(69,416)	(61,29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1,753)	138,452
	$Q(P' - P)$	100,982	(138,347)
	$\underline{(P' - P)(Q' - Q)}$	<u>(17,954)</u>	<u>(51,966)</u>
	$P'Q' - PQ$	21,275	(51,861)
	(三)毛利變動金額	(90,691)	(9,430)
	汽電共生廠運轉 維護收入－蒸氣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957)	(19,326)
$Q(P' - P)$		7,661	8,879
$\underline{(P' - P)(Q' - Q)}$		<u>(1,341)</u>	<u>(4,389)</u>
$P'Q' - PQ$		(637)	(14,83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042)	(26,029)
$Q(P' - P)$		23,609	18,893
$\underline{(P' - P)(Q' - Q)}$		<u>(4,134)</u>	<u>(9,340)</u>
$P'Q' - PQ$		12,433	(16,47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070)	1,640
汽電共生廠運轉 維護收入－其他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37)	(1,698)
	$Q(P' - P)$	255	460
	$\underline{(P' - P)(Q' - Q)}$	<u>(70)</u>	<u>(295)</u>
	$P'Q' - PQ$	(752)	(1,53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49)	(2,288)
	$Q(P' - P)$	1,483	1,070
	$\underline{(P' - P)(Q' - Q)}$	<u>(408)</u>	<u>(685)</u>
	$P'Q' - PQ$	126	(1,903)
	(三)毛利變動金額	(878)	370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能源銷售

電力銷售方面，官田廠 95 及 96 年度由於離峰期間採取降低運轉模式，致較同期電力銷售量呈逐年減少，銷貨收入方面則分別產生(4,844)仟元及(6,108)仟元的不利量差，在價差方面，95 年 7 月電價調漲，使得 95 及 96 年度分別產生 2,410 仟元及 10,020 仟元之有利價差。95、96 年度組合之不利差異則為(28)仟元及(147)仟元；成本方面，95 及 96 年度則因銷量減少而產生 4,070 仟元及 4,469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成本價差部份，因使用橡膠碎片取代部份燃煤原料而使單位成本下降，故 95 及

96 年度分別產生 43,622 仟元及 12,474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 95 及 96 年度組合之不利差異則分別為(506)仟元、(183)仟元。綜上因素，致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較同期毛利變動金額分別產生有利差異 44,724 仟元及 20,525 仟元。

蒸汽銷售方面，95 年度因銷售量減少產生不利量差(3,682)仟元，96 年度因銷量增加產生有利量差 6,990 仟元，在售價方面，則因油價上漲，同步調升售價，致 95 及 96 年度分別產生 60,915 仟元及 54,685 仟元之有利價差。成本方面則因銷售數量增減，致 95 年度產生有利量差 3,094 仟元，96 年度則有不利量差(5,114)仟元，成本方面因按銷值分攤之成本相對提升，致 95 及 96 年度分別產生(21,074)仟元及(24,782)仟元之不利價差，而組合差異分別為有利差 358 仟元及不利差(636)仟元。綜上因素，致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較同期毛利變動金額分別產生有利差異 38,575 仟元及 32,545 仟元。

②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因 BOT 汽電共生廠運作動力以燃油為主，而主要原料燃油價格不斷上漲，本公司在權衡成本與效益後，96 年起為維持正常供電予客戶，提高本公司向台電購電之比率，以降低成本。

電力銷售方面，其銷售數量變化主要與 BOT 廠客戶營運之用電需求有直接相關，95 年度因義美及統一本身亦實施節約用電措施，致當年度電力銷售量減少，致 95 年度產生不利量差(61,000)仟元，96 年度銷售量因轉售台電電力予客戶之比率大幅提高，致銷售量增加產生有利量差 102,796 仟元，在價格方面，95 及 96 年度產生價格不利差異分別為(10,236)仟元及(119,282)仟元，主要係 95 年 7 月電價調整後，因 BOT 汽電共生廠客戶大都採用離峰及半尖峰之用電，因離峰和半尖峰之電價與尖峰差異很大，致平均單價持續下滑，96 年離峰時段輸出電力較 95 年度大幅增加，使 96 年平均單價因而被拉低，價格不利差因此擴大，其 95 及 96 年度組合差異分別為有利差 1,820 仟元及不利差(44,805)仟元，銷貨成本方面則因銷售數量增減，致 95 年度產生有利量差 61,753 仟元，96 年度而有不利量差(138,452)仟元，價格方面，因 95 年度因燃油上漲增加成本，96 年度起大都改以台電電力供應，致 95 年度產生不利價差(100,982)仟元，96 年度則產生有利價差 138,347 仟元，95 及 96 年度組合差異分別為有利差異 17,954 仟元及 51,966 仟元。綜上因素，致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較同期毛利變動金額分別產生不利差異(90,691)仟元及(9,430)仟元。

蒸汽銷售方面，因 BOT 汽電共生廠之原料-燃油大幅上漲，故本公司於 95 年度停止部分 BOT 汽電共生廠之運轉，而 96 年度除夏季尖峰外，餘皆未運轉，故蒸汽之銷量逐步減少，使得 95 及 96 年度產生不利量差(6,957)仟元及(19,326)仟元，在售價方面，由於蒸汽係隨油價調整價格，隨著油價上漲，致 95 及 96 年度產生有利價差 7,661 仟元及 8,879 仟元，致 95 及 96 年度分別產生不利組合差益(1,341)仟元及(4,389)仟元。在成本方面，因 95 年度起 BOT 廠因油價上漲，停止運轉時間逐年上升，致蒸汽銷售量減少，致產生有利量差 7,042 仟元及 26,029 仟元，而因燃油價格上漲，使得 95 及 96 年度產生不利價差(23,609)仟元及(18,893)仟元，致 95 及 96 年度分別產生有利組合差益 4,134 仟元及 9,340 仟元。綜上因素，致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較同期毛利變動金額分別產生不利差異(13,070)仟元及有利差異 1,640 仟元。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中其他收入係指銷售熱水、冰水等，銷售數量逐年減少，佔整體營收金額微小僅約 0.1%，不另行分析。

③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因係專案接單，每一案件金額及規模差異甚大，故無法分析其價量變化，其中 95 年度提供星元電廠諮詢服務毛利較高，而 96 年度因承攬星元電廠開發工程，工程規模較大，本公司負責統籌電廠興建安及電廠設備之採購，因該案毛利較低，致 96 年度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毛利率大幅下降。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1~3 月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中油	286,321	38.56	無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1,374,792	46.94	無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Ltd.	413,346	43.92	無
2	中印煤炭	207,418	27.94	無	上民營造	227,291	7.76	孫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218,243	23.19	無
3	金陽機電工程	81,172	10.93	無	中印煤炭	220,756	7.54	無	俐煒機械工程	68,630	7.29	無
4	中華開發	50,000	6.73	本公司董事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Ltd.	195,973	6.69	無	中印煤炭	49,093	5.22	無
5	億達工程	10,550	1.42	無	SPX Cooling Technologies Belgium S.A/N.V	178,370	6.09	無	鉸錕實業	25,652	2.73	無
6	星能	8,518	1.15	子公司	中油	157,245	5.37	無	上民營造	24,273	2.58	孫公司
7	育峰企業	7,597	1.02	無	Toshiba Corporation	131,604	4.49	無	Washington Int' l., Inc	18,093	1.92	無
8	瓦錫蘭	6,912	0.93	無	吉興工程	90,000	3.07	無	吉興工程顧問	12,375	1.31	無
9	大吉勝營造	6,461	0.87	無	Kangine Limited	63,023	2.15	無	Jord KC Company Limited	12,071	1.28	無
10	亞嵩營造	6,225	0.84	無	俐煒機械工程	60,105	2.05	無	鐵牛機械	11,059	1.18	無
	其他	71,358	9.61	-	其他	229,380	7.85	-	其他	88,273	9.38	-
	進貨淨額	742,532	100.00	-	進貨淨額	2,928,539	100.00	-	進貨淨額合計	941,108	100.00	-

本公司為汽電共生產業並承作電廠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計有汽電共生廠使用之燃料油、煤及承作電廠工程所需之主設備、工程營建承包等，故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廠商與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變化密切相關。

95 年度進貨第一大廠商中國石油，主係因本公司與 BOT 案之汽電共生廠的原料為燃料油，96 年度起因油價大幅上漲，由於發電之電價收入已無法超越油價成本上漲幅度，故本公司調節 BOT 之汽電廠營運模式，改由直接向台電購電以節省成本，使 96 年度中國石油降為第 5 大供應商且採購金額也隨之下降，97 年第一季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本公司向中印煤炭採購之煤碳係用於官田廠之燃料，最近二年度均為第二大進貨廠商變化不大；96 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 General Electric，主要係提供本公司承作星元電廠工程服務之主設備，由於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佔營收分別為 76.16%及 85.02%，故相關設備之採購大幅增加，其他尚有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SPX Cooling 及 Jord KC 等設備供應商進入前十大廠商之列，此外，尚有與工程相關之土木、工程、設計等廠商成為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如上民營造、吉興工程、俐煒機械、鉸錕實業、Washington Int' l., Inc 等。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1~3 月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星元電力	532,698	31.62	子公司	星元電力	3,139,325	75.35	子公司	星元電力	1,068,355	84.49	子公司
2	怡華實業	303,651	18.02	無	怡華實業	334,253	8.02	無	怡華實業	73,404	5.81	無
3	大統益	170,760	10.14	無	大統益	203,983	4.90	無	大統益	46,180	3.65	無
4	台灣電力	125,578	7.45	本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	120,706	2.90	本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	18,941	1.50	本公司董事
5	義美食品	108,350	6.43	無	大宇紡織	86,965	2.09	無	台灣神戶電池	11,811	0.93	無
6	大宇紡織	99,537	5.91	無	義美食品	67,635	1.62	無	廣泰金屬工業	10,362	0.82	無
7	台灣東芝通訊	90,435	5.37	無	亞洲化學	49,806	1.20	無	大宇紡織	8,052	0.64	無
8	亞洲化學	79,472	4.72	無	台灣神戶電池	47,706	1.14	無	義美食品	7,919	0.63	無
9	台灣神戶電池	45,288	2.69	無	廣泰金屬工業	41,790	1.00	無	亞洲化學	6,509	0.51	無
10	廣泰金屬工業	37,613	2.23	無	統一企業	33,346	0.80	無	統一企業	4,900	0.39	無
	其他	91,279	5.42	—	其他	40,738	0.98	—	其他	7,972	0.63	—
	銷貨淨額	1,684,661	100.00	—	銷貨淨額	4,166,253	100.00	—	銷貨淨額合計	1,264,405	100.00	—

本公司主要產品除汽電共生廠所產出之電力、蒸氣外，尚有承作電廠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 3 月底止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分別佔總營收之 40.41%、76.16%及 85.02%，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星元電力係本公司提供其電廠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逐年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成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另第二、三大客戶怡華實業及大統益，主係由本公司之官田汽電共生廠提供其電力及蒸氣，而義美食品、大宇紡織、亞洲化學及統一企業等客戶，則係本公司 BOT 興建汽電共生廠，本公司提供運轉維護而進入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另本公司之汽電共生廠除銷售給一般產業用戶外，餘電則售給台灣電力公司，故台灣電力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皆為本公司第四大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95年度			9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銷貨成本	電力	千度	309,161	250,485	304,224	309,161	250,184	287,464	
	蒸汽	噸	485,640	407,628	199,538	485,640	418,076	230,07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電力	度	201,696	121,962	368,591	201,696	168,605	316,730	
	蒸汽	噸	88,683	53,398	52,654	88,683	27,001	36,178	
	其他	百萬千卡	13,839	3,852	3,572	13,839	1,385	1,669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	—	226,695	—	—	2,969,425	
合計			—	—	1,155,274	—	—	3,841,536	

本公司之汽電共生廠於興建時其設備產能就已固定，在汽電共生廠及汽電共生廠維護成本方面維持穩定營運，最近二年度產值及產量無重大變化，而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方面，因承接星元電廠興建案，致96年度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大幅上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95年度		96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仟元)	銷售量	銷售值(仟元)
銷貨收入	電力	千度	249,902	416,388	246,231	419,570	
	蒸汽	噸	407,628	272,140	418,076	33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電力	千度	119,654	273,666	164,599	212,375	
	蒸汽	噸	53,398	39,094	27,001	24,258	
	其他	百萬千卡	3,852	2,652	1,385	1,119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	680,721	—	3,173,131	
合計			—	1,684,661	—	4,166,253	

註：年度銷售量＝年度生產量－汽電廠廠內用電量

本公司之汽電共生廠於興建時其設備產能就已固定，在汽電共生廠及汽電共生廠維護成本方面維持穩定營運，最近二年度銷值及銷量無重大變化，而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方面，因承接星元電廠興建案，致96年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大幅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07	127	111
	間接人員	32	37	51
	合 計	139	164	162
平 均 年 歲		38	40.2	40.3
平 均 年 資		6.25	6.18	6.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2%	0.61%	0.62%
	碩 士	7.91%	10.37%	11.11%
	大 專	87.05%	85.37%	84.57%
	高 中	4.32%	3.66%	3.70%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

	核 可 字 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義美廠：84 年 12 月 省環北設證字第 H0043~00 號
	統一廠：85 年 6 月 省環北設證字第 H0191~00 號
	亞化廠：85 年 6 月 省環北設證字第 H0178~00 號
	大宇廠：86 年 10 月 省環中設證字第 N0195~00 號
	官田廠：90 年 6 月 南縣府環證字第 R0170-02 號

	核 可 字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義美廠：94.09.28~99.09.27 府環空字第 0940603942 號 操證字第 H2015-01 號
	統一廠：97.02.10~102.02.09 府環空字第 0970600354 號 操證字第 H3385-02 號
	亞化廠：92.10.22~97.10.21 府環空字第 0920488177 號 證照編號操 H3769-00 號
	大字廠：95.06.22~100.06.21 工字操字第 NC004-03 號 工字操字第 NC005-03 號
	官田廠：93.07.09~98.07.08 南縣府環操證字第 R1278-01 號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本公司皆依政府法令繳納。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資格證書字號
吳正雄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92)環署訓證字第 FB100070 號
林元得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3)環署訓證字第 FB010031 號
陳昌祥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7)環署訓證字第 FA140611 號
李志彬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96)環署訓證字第 FB030173 號
胡有瑞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89)環署訓證字第 GA090229 號
胡有瑞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8)環署訓證字第 FA010058 號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7年03月31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經濟耐用年限	原始成本	未折減餘額	使用情形
脫硫設備	1	89.12	15	4,701	2,546	良好
除塵設備	1	89.12	15	98,093	53,227	良好
污水處理設備	1	89.12	15	4,917	2,672	良好
噪音防治設備	1	89.12	15	14,314	7,764	良好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發給年節獎金、舉辦年終晚會、婚喪補助、員工郊遊、慶生活動、證照及教育訓練獎助學金、各種講習等。
- ②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時提撥資本額 1%，原每月營業額提撥 0.05%，自 94 年起提高至 0.15%，下腳變賣提撥 40%。由福利委員訂定每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包括員工慶弔之慰問及補助、旅遊、年節禮金、生日禮金、文康活動等，並公佈福利金收支情形。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法規及本公司之退休辦法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6 月開始每月依薪資總額 6.5%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退休條件：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服務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服務 25 年以上者。

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其退休：

- ①員工屆滿 60 歲，通知屆齡退休，定期人員則終止任期。但經公司留任，得繼續服務，但最多以八年為限。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本公司退休金給與之標準：依規定退休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30 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適用「勞工退休條例」退休制度之員工，於服務年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另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新制，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令辦理之。

(3)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所以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除了在經營哲學上，明白揭示「和諧」的理念之外，並在日常實際作業上，隨時利用各種溝通管道，了解各級員工的心聲與想法。

(4)各項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7.0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官田廠土地	公頃	1.7	87.8	214,502	—	214,502	官田廠	—	—	整廠投保火險 1,376,887 仟元	整廠抵押金額為 1,940,000 仟元
鍋爐及相關之系統與設備	式	1	89.12	605,189	—	345,502		—	—		
氣輪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式	1	89.12	307,110	—	166,368		—	—		
電機儀控及附屬設備	式	1	89.12	270,289	—	146,444		—	—		
給水及冷卻水設備	式	1	89.12	197,814	—	107,364		—	—		
燃料供應設備	式	1	89.12	101,202	—	54,941		—	—		
汽電輸配設備	式	1	89.12	132,905	—	81,376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97.0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式	1	86.3	235,000	—	62,503	汽電廠	—	—	火險投保188,000仟元	V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式	1	88.11	350,000	—	292,852	汽電廠	—	—	火險投保280,000仟元	V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式	1	86.7	240,000	—	103,162	汽電廠	—	—	火險投保192,000仟元	V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式	1	87.1	300,000	—	145,072	汽電廠	—	—	火險投保240,000仟元	V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式	1	87.11	340,000	—	103,162	汽電廠	—	—	火險投保272,000仟元	V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6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官田廠		8,528.81 平方公尺	35 人	電力、蒸氣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銷貨收入	電力	千度	309,161	250,485	81.02%	304,224	309,161	250,184	80.92%	287,464
	蒸氣	噸	485,640	407,628	83.94%	199,538	485,640	418,076	86.09%	230,07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電力	度	201,696	121,962	60.47%	368,591	201,696	168,605	83.59%	316,730
	蒸氣	噸	88,683	53,398	60.21%	52,654	88,683	27,001	30.34%	36,178
	其他	百萬千卡	13,839	3,852	27.83%	3,572	13,839	1,385	10.01%	1,669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	—	—	226,695	—	—	—	2,969,425
合計			—	—	—	1,155,274	—	—	—	3,841,536

註：因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係以承攬專案為主，無法依設備產能計算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7.3.31；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森霸電力	發電事業	1,950,000	2,436,248	195,000	32.50	2,436,248	—	權益法	194,152	117,000 現金股利	—
星能電力	發電事業	1,050,000	1,300,635	105,000	35.00	1,300,635	—	權益法	70,709	31,500 現金股利	—
大園汽電	汽電共生廠	214,240	431,301	31,252	29.31	—	425,031	權益法	27,697	21,877 現金股利	—
星能公司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400,020	482,864	46,200	100.00	510,314	—	權益法	11,399	42,000 股票股利	—
台汽電國際	承攬工程	346	54,281	10	100.00	54,281	—	權益法	(413)	—	—
森霸國際	承攬工程	316	44	10	4.76	44	—	權益法	(140)	—	—
星元電力	發電事業	1,198,000	1,180,602	119,800	39.93	1,180,602	—	權益法	(12,583)	—	—
漢威巨蛋開發	不動產開發、租賃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	—	—	成本法	—	—	—
星力公司	工程服務及國際貿易	16,500	22,432	1,650	55.00	22,432	—	權益法	(1,615)	—	—
上民營造	承攬工程	125,440	137,078	10,000	100.00	106,232	—	權益法	1,873	—	—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發電事業	3,462	3,203	50	49.99	3,203	—	權益法	—	—	—

註：森霸國際係由本公司及台汽電國際公司分別持股 4.76%及 95.24%。

(二)綜合持股比例

97.3.31；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森霸電力	195,000	32.50	—	—	195,000	32.50
星能電力	105,000	35.00	—	—	105,000	35.00
大園汽電	31,252	29.31	—	—	31,252	29.31
星能公司	46,200	100.00	—	—	46,200	100.00
台汽電國際(註 1)	10	100.00	—	—	10	100.00
森霸國際(註 1)	10	4.76	200	95.24	210	100.00
星元電力	119,800	39.93	—	—	119,800	39.93
漢威巨蛋開發	20,000	10.00	—	—	20,000	10.00
星力公司	—	—	1,650	55.00	1,650	55.00
上民營造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註 2)	—	—	50	50.00	50	50.00

註 1：係本公司於維京群島註冊登記之子公司。

註 2：係由台汽電國際公司轉投資菲律賓之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BOT 合約	義美食品(股)公司	84.8.31 ~99.8.30	南崁廠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	-
BOT 合約	統一企業(股)公司	85.3.18 ~100.3.17	楊梅廠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	-
BOT 合約	亞洲化學(股)公司	85.6.22 ~100.6.21	楊梅廠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	-
BOT 合約	義美食品(股)公司	87.11.20 ~104.11.19	南崁廠擴建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	-
燃料採購合約	中印煤炭(股)公司	97.1.1 ~97.12.31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融資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3.6.7 ~98.6.7	中長期放款合約(官田廠)	-
委任保證契約	第一銀行	93.6~98.6	中長期保證合約	-
合資協議書	森霸電力(股)公司	89.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能電力(股)公司	89.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元電力(股)公司	95.8.2	合資協議	-
能源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97.4.1~98.3.31	官田廠電能購售契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大統益 (股)公司	90.2.21 起 15 年	官田廠購售蒸氣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怡華實業(股)公司	91.3.15 起 15 年	官田廠購售電能/蒸氣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91.3.15 起 15 年	官田廠供給電能/蒸氣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欣岱實業(股)公司	91.3.15 起 15 年	官田廠購售蒸氣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台灣神戶電池(股)公司	91.3.15 起 10 年	官田廠購售電能/蒸氣/純水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和億砂輪(股)公司	91.5.31 起 15 年	官田廠售電能/蒸氣合約書	-
工程合約	星元電力(股)公司	95.12.22 ~98.6.30	星元天然氣發電廠 EPC 統包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General Electric Co.	96.4.1 ~	星元電廠 GT 採購及安裝合約	-
工程合約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 Ltd.	96/1/9~	星元電廠 HRSG 設備採購合約	-
工程合約	Toshiba Corporation	96/2/15~97/5/2	Agreement of Sale/Purchase of Steam Turbine and Generator	-
工程合約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96/3/5~99/6/30	星元電廠新建工程技術顧問服務合約	-
工程合約	艾波比(股)公司	96/4/3~	星元電廠「氣體絕緣開關廠及附屬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	-
工程合約	華城電機(股)公司	96/5/10~97/10/30	星元電廠主變壓器及輔助變壓器採購及安裝工程	-
工程合約	SPX Cooling Technologies Belgium	96/5/18~	Air Cooled Condenser	-
工程合約	台朔重工(股)公司	96/5/21~98/6/30	星元電廠全廠管線工程材料採購合約	-
工程合約	台朔重工(股)公司	96/5/21~98/6/30	星元電廠全廠管線工程材料工程合約	-
工程合約	Kangine Limited	96/5/21~97/07/20	Procurement Contract of Steel items work of Air Cooled Condenser	-
工程合約	上民營造(股)公司	96/7/20~98/6/30	星元電廠「廠房土木基礎、建築及道路工程」工程	-
工程合約	Washington Int'l., Inc	96/7/23~98/6/30	AGREEMENT FOR CONSULTING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
工程合約	俐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95/8/3~100/6/29	星元電廠廠房鋼構工程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	-
工程合約	鎡錕實業(股)公司	96/11/28~98/8/30	星元電廠「建廠機械設備製裝工程」承攬契約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皆已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80,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3.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60,000 仟元；餘新台幣 1,920,500 仟元，擬以自有資金或舉債或於未來年度於資本市場籌資支應，本次如因發行價格變動，擬增加或減少自有資金或舉債之投入。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透過台汽電國際公司轉投資菲律賓 RP Energy 公司	99 年第三季	2,580,500	471,250	188,045	231,205	243,750	243,750	243,750	243,750	241,800	241,800	231,4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預估 RP Energy 電廠於民國 100 年第二季完工商轉後，將分年挹注本公司獲利，按預計持股比率 50% 及美元對台幣匯率 32.5 元估算，預計 100 年度本公司可認列其轉投資收益 78,649 仟元，101~105 年平均每年可認列其轉投資收益 510,948 仟元、106~110 年平均每年可認列轉投資收益 523,865 仟元、111~113 年度平均每年可認列轉投資收益 648,371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97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籌資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13.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66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在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獲利逐年上升、轉投資星元電力將於 98 年商轉及油電價預計於新政府上任後調漲，應能吸引原股東、員工及投資人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蘇比克灣經濟特區為菲律賓政府特許的免稅自由港經濟特區，該特區政府蘇比克灣都會管理署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以下簡稱 SBMA) 為降低電力成本，提昇該特區競爭力以吸引外資，特邀請本公司前往該特區投資設置電廠，利用其便利的海運條件及免稅優惠的優勢，提供穩定可靠且價格具競爭力的電力給特區內廠商使用。故本公司擬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台汽電國際公司與菲國 Aboitiz Power Company (以下簡稱 APC 公司) 合資成立 RP Energy 公司，以共同開發燃煤發電廠，該

電廠之建造總成本約為美金 544,397 仟元，目前規劃 70%專案融資，餘 30%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台汽電國際公司及 APC 公司各出資 50%。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係配合該電廠興建之重大資本支出時程編列，有關 RP Energy 電廠之相關土地、環評、機器設備、人員及技術、原料之取得及銷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土地、環評許可取得及建廠施工之可行性

RP Energy 電廠廠址位於菲律賓蘇比克灣南端之 Mt. Redondo 區，隔著內海灣區面對蘇比克經濟特區，土地主管機關為 SBMA，RP Energy 已於 95 年 7 月與 SBMA 簽署土地使用備忘錄(MOU)，承租廠址土地共 50 年，租用廠址地區共約 40 公頃。廠址土地 RP Energy 預計於 97 年第三季與 SBMA 簽署土地租賃合約，故其土地取得應屬可行。

另 RP Energy 電廠將依據菲國環保法規，針對空氣品質、噪音、廢水處理、冷卻水及安全措施等環境影響因子，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適度兼顧經濟性考量之下，擬訂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務使電廠興建後之環保表現符合菲國環保法規之規範標準。該電廠興設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由 SBMA 之環保主政機構審查同意，96 年 4 月正式核發環評許可(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e, ECC)，96 年 11 月向菲律賓環保署(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NR)送件申請環評許可備查，此部份已獲得菲國政府同意協助辦理，預計於 97 年第三季取得環評許可後，於 97 年第三季底申請施工許可證後展開建廠工作，預計於 100 年第二季完工商轉。

在建廠施工方面，該電廠初步規劃採 EPC 統包合約方式發包建造，本公司將以統包承攬或與 APC 籌組公司方式，積極爭取承攬 EPC 業務，由於本公司具有多座電廠之興建實績，將會提供本公司興建電廠之經驗，協助 RP Energy 興建，故 RP Energy 電廠之興建應屬可行。

②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RP Energy 電廠目前規畫總裝置容量為 300MW，包括兩套燃煤發電機組，每套為 150MW，採用 CFB 鍋爐，RP Energy 公司已於 97 年 3 月 31 日授權本公司與台朔重工(FHI)簽署主設備供應之 Letter of Award(LOA)，並於 97 年 4 月底由 RP Energy 透過本公司支付預付款，由台朔重工負責供應電廠之鍋爐及發電設備，其餘電廠相關設備之採購、設計、興建、安裝、測試、試運轉等事宜，將由 EPC 承攬廠商負責，預估 98 年中開始陸續安裝，99 年第四季試運轉。由於其主要設備業已向台朔重工訂購，其餘設備亦於遴選當中，且台汽電公司本身具建造多

座電廠之經驗，站在股東身分，會協助 RP Energy 公司選擇較適當供應商，故設備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③人員及技術取得之可行性

RP Energy 之主要股東有台汽電國際公司、菲國 APC 公司，各擁有 50% 之股權，台汽電國際公司為本公司 100% 擁有之轉投資公司，APC 公司為菲國上市公司 Aboitiz Equity Ventures (AEV) 之子公司，Aboitiz 集團經營範圍包括電力、銀行、食品、航運、輸配電、工程建造及營建工程，其中經營輸配電及發電業已逾 60 年，擁有當地深厚之電業、政商人脈及經驗，轉投資三家水力發電公司、兩家燃油發電公司及五家配電公司，其中水力發電廠總裝置容量約 605MW，佔菲律賓總水力發電的 18.5%，燃油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150MW，三家配電公司規模排行屬全菲律賓第 2、第 3、第 7 大配電公司，配電損失低於菲律賓國家法律規定，並且在電力銜接時間及突發事件反應皆符合世界級規範。APC 公司亦為菲國上市公司，於 95 年總配電度數為 3,498GWh，發電度數為 829GWh，稅後淨利達 4,400 百萬美元。

APC 近年來積極擴展電力事業，95 至 96 年間陸續購買了 360MW 之 Magat 水力電廠、100MW 之 Binga 水力電廠、75MW 之 Ambuklao 水力電廠、兩座變電所及輸配線，目前正參與菲律賓地熱電廠的投標，並積極參與 RP Energy 蘇比克灣電廠計畫，顯見其十分看好菲律賓未來的電業發展。

RP Energy 未來之運作將借重本公司於電廠營運之專業知識、技術能力與人力資源，籌組電廠專業經營團隊，負責 RP Energy 電廠操作運轉及日常維護保養工作。

APC 公司對於 RP Energy 電廠計畫開發階段主要負責購售電合約談判協助、業務拓展、公關、政商協調、證照取得等工作；商轉後 APC 公司將可於公司營運、業務、行政、公關等方面接續提供貢獻。RP Energy 亦將借重 APC 公司於當地之豐沛經驗和人脈，協助處理業務推展、躉售電力現貨市場(WESM)電力競標、行政、官方交涉、公關、敦親睦鄰等事務。

綜上所述，RP Energy 之主要股東皆擁有相關電廠技術及經營實績，故在人員及技術取得方面應屬可行。

④燃料取得之可行性

RP Energy 電廠使用 CFB 鍋爐具有燃料多樣化優勢，除可使用熱值較低的燃煤，亦可使用廢輪胎、紙漿等廢棄物，初步規劃燃料以煤炭為

主重油為輔。並保留 30%混燒替代燃料之設計，預估年用煤量約為 85 萬噸，擬向菲律賓、印尼或鄰近國家之煤炭供應商，以長期合約或批售方式購買，由於菲國自產之煤炭熱值較低，並不適合菲國現有燃煤發電廠，因此菲國必須進口煤炭供燃煤電廠使用，至於 RP Energy 電廠因採用 CFB 鍋爐，其煤炭品質選擇空間較大，除熱值高的燃煤外，亦可接受熱值較低的燃煤，因此在原料供應方面，便可直接使用菲國當地煤炭，另外為了分散燃料供應風險，日後 RP Energy 電廠亦將從印尼等鄰近國家採購煤炭，在考量煤炭之蘊藏量及分散特性，未來 RP Energy 電廠燃煤供應無虞。

⑤銷售之可行性

自 1970 年代能源危機後，菲律賓政府以提高國內自給自足的能源供應為主要能源政策，全國總能源消費中的自產能源比重從 2001 年的 45.5%增加至 2002 年的 50.9%，菲國政府於 2004~2013 年的菲律賓的能源計畫中規劃於 2013 年自產能源比率將提高至 58%。菲律賓能源政策之最終目的為追求電力自由化及全方位的能源發展，並希望在未來十年內有更多民間企業參與其電力與能源市場。

RP Energy 電廠位處於菲國三大電網中最大之呂宋(Luzon)電網，此區域供電量達全國總量的 75%。呂宋供電量於民國 84 年~94 年期間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5.1%，根據菲國能源部及國營的國家電力公司(National Power Corporation, NPC)預估，未來至民國 103 年之年平均成長率則為 4.0%~4.3%，並自民國 99 年起將開始發生電力供應不足之缺口，預估至民國 103 年新電廠投資之需求累計將達到 1,950MW。

目前呂宋地區與 RP Energy 電廠競爭、300MW 以上之大型燃煤機組共有 9 座，市場資訊顯示有意擴建或新建電廠者共有 6 家，其中以 Masinloc(600MW)和 Pagbilao(300MW)之擴建計劃較具競爭力和時效性。RP Energy 電廠規劃選用的機組屬於“小機組、具彈性、低成本、且地點佳之電廠”，最有利於 WESM 上競標售電。另 RP Energy 電廠使用之輸電迴路無結構性壅塞問題，相較位於壅塞嚴重之南呂宋之競爭對手，RP Energy 電廠擁有絕對優勢。RP Energy 電廠之其他競爭優勢尚包括擁有實力強勁之在地夥伴 APC 公司，以及電廠所在地蘇比克提供之優異投資環境。

考量菲國之能源政策，另配合民國 99 年起菲國電力市場之商機，加以熟悉當地電力市場之合作夥伴 APC 公司，RP Energy 之電力銷售應屬可期。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為國內從電廠的規劃、設計、評估、興建、營運及維護之具實績上市公司。在銷售策略方面，係提供客戶綜合性之服務，包括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一貫服務為行銷重點，並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以發揮本公司之特長，並確保本公司之長期利益。本公司除了持續拓展國內民營電廠、輸變電及其他工程承攬業務外，並期拓展海外電力市場，成為國際性電力公司。菲國 RP Energy 計畫係本公司第一次跨足海外之投資案，經由菲國蘇比克灣都會管理署(SBMA)邀請本公司參與投資設置電廠，利用其便利的海運條件及免稅優惠的優勢，提供穩定可靠且價格具競爭力的電力給特區內廠商使用，故本公司經各項評估後，基於此投資案除可創造長期轉投資收益外，考量其為本公司第一個海外投資案，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展海外市場，邁向國際級電力公司，故本次轉投資 RP Energy 公司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配合該電廠興建之重大資本支出時程編列，RP Energy 已於 97 年 3 月 31 日授權本公司與台朔重工(FHI)簽署主設備供應之 Letter of Award(LOA)，並於 97 年 4 月底由 RP Energy 透過本公司支付預付款，為支付上述預付款，RP Energy 已於 97 年 4 月完成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率已於 97 年 4 月透過台汽電國際投資 RP Energy 公司美金 6,500 仟元)，而主設備資金運用進度係依和台朔重工約定之付款條件編列，而其他設備及建廠等工程目前正洽談中，其相關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遴選供應商及工程施工廠商所提供之報價資料及本公司以往採購相關設備及建廠工程之付款方式估列，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配合該電廠興建之重大資本支出時程編列，其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自 1970 年代能源危機後，菲律賓政府以提高國內自給自足的能源供應為主要能源政策，配合其國內能源情勢發展，菲國設立了以下五項願景：

- ① 達成能源自給自足。
- ② 拓展國內能源及再生能源之供應。
- ③ 積極推動能源使用之永續性與效率性，並發展潔淨能源技術。

④發展可替代能源以供商業化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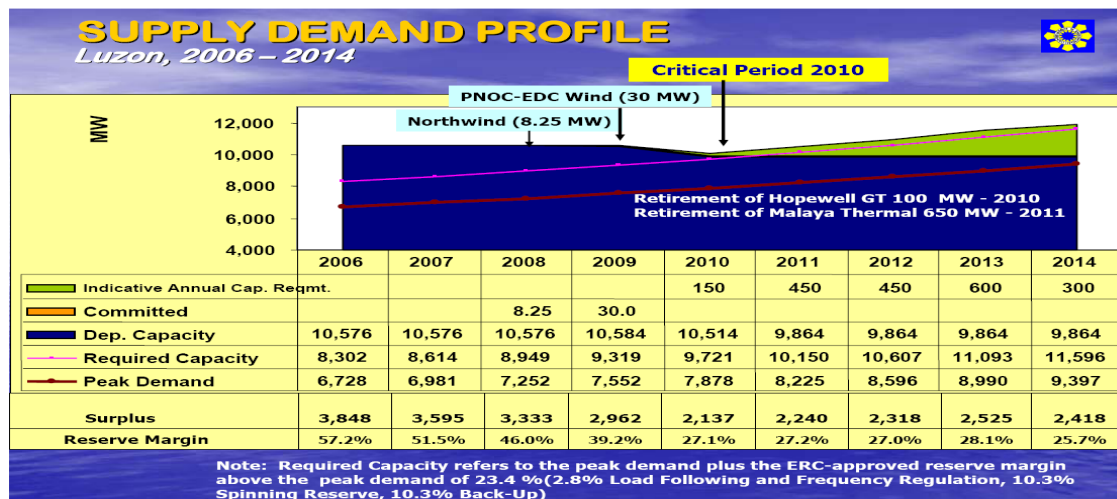
⑤重整能源部門，推動電力能源事業之民營化，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能源自主及市場自由化為目前菲律賓能源政策的兩大主軸。菲國政府於民國 90 年制定之電力改革法(EPIRA)將電業發電部門和輸電部門分開，前者由國家電力公司(NPC)負責營運，並成立資產與債務管理公司(PSALM)負責拍賣、處分發電資產及現有購售電合約，由民間業者承接，後者由國家輸電公司(Transco)負責營運，並同樣交由 PSALM 將輸電資產民營化。配電由各式民間及公部門業者執行，包括以馬尼拉電力公司(Meralco)為首的十數家配電公司、電力合作社、地方政府等。

EPIRA 法案之最重要改革措施還包括建立電力現貨市場(WESM)、實施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Open Access)及零售競爭(Retail Competition)。WESM 於 95 年 6 月開始營運，目的為透過市場競價，使消費者得以享受最低電價，對如 RP Energy 電廠之具效率、成本優勢之發電業者最為有利。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和零售競爭預期將於 99 年實現，將進一步嘉惠消費者及具競爭力之發電業者。

依據資料顯示，呂宋島電力年成長率於民國 86 年高達 10.9%，民國 94 年最低為 1.9%，從民國 84 到 94 年電力年平均數成長率為 5.1%。根據菲律賓能源部 2006 年的統計資料，考慮電力成長、電廠退休、備轉容量率及以核准登記之新進電廠，預計呂宋島將於 2010 年面臨電力短缺的危機，因此 RP Energy 電廠預計於 100 年商轉，可適時滿足菲國電力市場成長之需求，另由於該電廠之設計及機組容量選擇均符合菲國電力市場 WESM 運作之競爭特性，加以電廠可選用的發電燃料成本較低廉，在菲國電力市場極具競爭力。

呂宋島未來電力供需預測



資料來源：菲律賓能源部

在產量及銷量部分，RP Energy 電廠之裝置容量為 300MW，預計發電模式採尖峰全載、離峰半載方式運轉，實際發電量扣除廠內耗電量及線路損失後，估算全年度可供銷售之電力度數約為 1,464 百萬度；而在銷售價格方面，由於本次投資 RP Energy 投資夥伴為 APC 公司，其為菲國上市公司，本身轉投資三家水力發電公司、兩家燃油發電公司及五家配電公司，其中水力發電廠總裝置容量約 605MW，佔菲律賓總水力發電的 18.5%，燃油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150MW，三家配電公司規模排行屬全菲律賓第 2、第 3、第 7 大配電公司，且未來亦將借重 APC 公司於當地之豐沛經驗和人脈，協助 RP Energy 電廠處理業務推展、躉售電力現貨市場(WESM)電力競標、行政、官方交涉、公關、敦親睦鄰等事務，故 RP Energy 於 100 年商轉後之營收預估係依據 APC 公司售電力予配電業者、直接客戶及 WESM 競價之經驗對銷售價格作一合理估計，以此推算，RP Energy 每年營收約為 152 百萬美元。而營業成本包括燃料成本、運轉維護費及折舊，其中主要原料煤炭除於菲國當地採購外，部分由其他國家進口，相關煤炭成本係依國際煤價及菲國當地煤價做一合理估算，由於本公司從事電廠經營多年，十分注意煤炭、天然氣及燃料油價格變動，故煤炭價格估算應屬合理，運轉維修費用方面則依本公司與 RP Energy 電廠較為類似之官田廠編製，而折舊費用係於營運開始年採直線折舊法於 25 年內攤提估算；而營業費用主要為營運管理費用，相關人事費用係依本公司之官田廠編製，並考量當地薪資水準，而土地租金部分係依據與 SBMA 簽署之 MOU 所編列；在營業外支出方面，主要為利息支出，由於 RP Energy 電廠之興建，預計建廠所需資金 70%係由融資支應，經與菲國當地銀行洽談，依據當地銀行所提供融資利率合理估算利息支出；另由於 RP Energy 公司已取得六年“所得稅假期”(Income Tax Holiday)，故於 100 年商轉 6 年內免所得稅。綜上所述，由於 RP Energy 公司之股東除擁有電廠開發、興建、營運及維護之本公司外，亦包括在菲國擁有多年發電、配電經驗之 APC 公司，上述營收、成本及費用係依據菲國目前電力市場及本公司與 APC 公司以往之經驗所作合理估算，故其估算應屬合理。而預計 100 年完工商轉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50%認列轉投資收益，預計 100 年度本公司可認列其轉投資收益 78,649 仟元，101~105 年平均每年可認列其轉投資收益 510,948 仟元、106~110 年平均每年可認列轉投資收益 523,865 仟元、111~113 年度平均每年可認列轉投資收益 648,371 仟元。另於商轉後將每年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按股東權益報酬率 15%當作折現因子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按此推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4 年。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溢價發行，多高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故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盈餘之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較快。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此次募集資金主要用以轉投資，加以預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25 億元，佔目前實收資本額 45 億元之 56%，如 25 億資金全然以債權方式支應，將造成公司負債比率快速攀升，且排擠公司正常營

運所需資金，不利公司經營，加以本公司仍持續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本次轉投資資金如全數以債權方式支應，亦不利於本公司未來投資計畫之進行，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本次轉投資所需部分資金，餘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或於未來年度在於資本市場籌資，除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重大影響，對每股淨值及股權稀釋亦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發行人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辦理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2.40%	2.40%	0
資金成本(註 2)	0	5,280	4,690	0
稅前純益減少數	0	5,280	4,690	0
籌資前之股數(註 3)	450,942	450,942	450,942	450,942
增加股數(註 4)	50,000	0	0	35,200
籌資後之股數(註 5)	500,942	450,942	450,942	486,14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0.0117	0.0104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3.56%	-	-	2.54%

註 1：銀行借款之利率以本公司 97 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 2.40% 作計算，另轉換公司債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設算，其實質利率為 2.4%，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97 年 9 月初可動支，因此 97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4 個月。

註 2：預計於 97 年 9 月初募集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4 個月，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為(660,000 仟元×2.40%×4/12=5,280 仟元)；轉換公司債 97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計算為(14,069 仟元×4/12=4,690 仟元)。

註 3：本公司 97 年 3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450,942 仟股。

註 4：以本次定價基準日(6/18)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0.10 元，扣除無償配股、配息及員工紅利之權值後之參考價格為 18.56 元，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1%，則依暫定轉換價格 18.75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5,200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 50,000 仟股，每股 13.2 元。

註 5：不考慮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50,942/(450,942+50,000 \times 4/12)]\}=3.56\%$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50,942/(450,942+35,200 \times 4/12)]\}=2.54\%$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 97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3.56%之稀釋效果；而採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造成 97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117 元及 0.0104 元，其影響之金額雖不大，但因本次預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25 億元佔目前實收資本額 45 億元之 56%，且不足數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或於未來年度於資本市場募資，故本次不宜以債權方式支應，因全數以債權方式進行，將使本公司負債比率大幅提升，排擠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不利公司經營，而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其負債比例，本公司 97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例達 36.14%，若再提高負債比重，恐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若此次籌資採債權方式籌資，將會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3.56%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的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例並提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適當。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此次募集資金主要用以轉投資，加以預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25 億元，佔目前實收資本額 45 億元之 56%，如 25 億資金全然以債權方式支應，將造成公司負債比率快速攀升，且排擠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不利公司經營，加以本公司仍持續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本次轉投資資金如全數以債權方式支應，亦不利於本公司未來投資計畫之進行，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本次轉投資所需部分資金，不足之資金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或於未來年度在於資本市場籌資，故以辦理現金增資，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以 97 年 6 月 18 日為基準日，選定本公司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20.10 元，扣除無償配股、配息及員工紅利之權值後之基準價格為 18.56 元，並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按每股基準價格之 71.12% 計算發行價格 13.2 元，預計募集資金 660,000 仟元，除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97 \text{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80\%)}{97 \text{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450,942 + (50,000 * 80\%)}{450,942 + 50,000} \\
 &= 1 - \frac{450,942 + 40,000}{450,942 + 50,000} = 1 - 98.00\% = 2.00\%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僅為 2.00%，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新台幣 660,000 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溢價率若為 101%，則其轉換價格為 18.75 元，假設 96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97 \text{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97 \text{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 97 \text{ 年可轉債轉換股數}(\text{全數轉換})} \\
 &= 1 - \frac{450,942}{450,942 + (660,000 / 18.75)} \\
 &= 1 - \frac{450,942}{450,942 + 35,200} = 1 - 92.76\% = 7.24\%
 \end{aligned}$$

綜上分析，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7.24%，高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稀釋比率 2.00%，故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股權稀釋影響較低，且以本公司目前負債比率及未來營運成長觀之，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更能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97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為 5,833,705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50,942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2.94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3.2 元，預計募集金額 660,000 仟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5,833,705 + 660,000}{450,942 + 50,000} = 12.96 \text{ 元/股}$$

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以溢價率 101% 設算，暫訂轉換價格為 18.75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97 年底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股淨值將為 13.36 元，亦較採現金增資方式為高，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5,833,705 + 660,000}{450,942 + (660,000/18.75)} = 13.36 \text{ 元/股}$$

故針對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分析，雖然辦理現金增資所造成之每股淨值將為最小，然其差異並不大，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相對微小。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660,000 仟元以支應轉投資 RP Energy 公司之部分資金，若改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募集所需資金，負債比率將較 97 年 3 月底之 36.14% 提高，將使公司仍維持較高之營運風險；若改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募集所需資金，因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且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仍具成長性，其營運表現亦亮麗，以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將其經營成果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且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降低其未來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能力受融資額度限制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節省利息費用，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為 13.2 元，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本次轉投資之公司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

(2)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係透過100%持有之台汽電國際公司轉投資菲國 RP Energy 公司，由於 RP Energy 係於 96 年 10 月設立登記，目前積極向菲國申請各項許可中，預計於 100 年商轉後方能產生獲利。

(3)轉投資之目的

本公司為國內得以從電廠的規畫、設計、評估、興建、營運及維護具實績之上市公司。在銷售策略方面，係提供客戶綜合性之服務，包括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一貫服務為行銷重點，並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以發揮本公司之特長，並確保本公司之長期利益。本公司除了持續拓展國內民營電廠、輸變電及其他工程承攬業務外，並期拓展海外電力市場，成為國際性電力公司。本次投資菲國 RP Energy 電廠係本公司第一次跨足海外之投資案，亦是菲國蘇比克灣都會管理署(SBMA)邀請本公司參與投資設置電廠，利用其便利的海運條件及免稅優惠的優勢，提供穩定可靠且價格具競爭力的電力給特區內廠商使用，故本公司經各項評估後，基於此投資案除可認列長期穩定之轉投資利益外，亦可提升本公司在國際電力市場之實績。

(4)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RP Energy 公司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仟美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燃煤發電廠	100 年第 2 季	544,397	0	29,000	11,572	20,411	55,685	16,823	45,223	48,156	48,784	49,425	50,078	50,743	51,420	67,077

(5)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提供客戶綜合性之服務，包括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一貫服務之電力統包公司，並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以

發揮本公司之特長，本次投資 RP Energy 電廠，除可認列長期穩定之轉投資利益外，亦可提升本公司在國際電力市場之實績。

(6) 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① 資金回收年限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8-60 頁之說明。

② 預計效益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8-60 頁之說明。

(7) 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由於 RP Energy 預計於 100 年商轉，本次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雖造成股本立即膨脹，致本年度每股盈餘產生負向影響，然預計 100 年商轉後，100 年度本公司可認列其轉投資收益 78,649 仟元，101~105 年平均每年可認列其轉投資收益 510,948 仟元、106~110 年平均每年可認列轉投資收益 523,865 仟元、111~113 年度平均每年可認列轉投資收益 648,371 仟元，將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產生正向影響。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92年底	93年底	94年底	95年底	96年底		
流動資產	1,481,341	1,249,141	1,100,789	578,696	1,453,181	943,943	
基金及投資	3,684,131	4,088,426	4,182,895	5,170,227	5,449,472	6,085,975	
固定資產	1,771,986	1,669,644	1,471,586	1,360,154	1,285,123	1,278,119	
無形資產	-	20,423	18,028	14,347	10,480	9,579	
其他資產	96,625	95,242	146,149	163,827	108,894	120,053	
資產總額	8,131,012	8,119,890	7,866,164	8,126,241	9,032,622	9,134,6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3,710	674,088	462,315	346,380	1,349,594	1,291,728
	分配後	1,269,884	1,216,160	884,367	562,753	1,534,439	-
長期負債	2,538,424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460,000	1,460,000	
其他負債	311,202	304,924	298,623	448,847	509,567	549,2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53,336	2,939,012	2,720,938	2,755,227	3,319,161	3,300,934
	分配後	4,119,510	3,481,084	3,142,990	2,971,600	3,504,006	-
股本	3,150,086	3,573,386	3,996,933	4,114,602	4,509,422	4,509,422	
資本公積	307,612	333,707	380,652	385,109	362,653	362,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9,978	964,622	752,839	884,456	825,321	941,974
	分配後	292,280	422,550	330,787	442,681	640,476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86,633	22,813	34,4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5,106	-6,104	-6,748	-14,78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077,676	5,180,878	5,145,226	5,371,014	5,713,461	5,833,705
	分配後	4,011,502	4,638,806	4,723,174	5,154,641	5,528,616	-

資料來源：92~9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7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3,662,295	1,425,356	1,302,258	1,684,661	4,166,253	1,264,405
營業毛利		572,292	470,378	145,534	379,163	263,997	21,909
營業損益		505,602	379,516	58,414	289,872	158,693	(14,9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401	466,951	346,791	408,211	318,394	143,7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5,133	77,279	57,562	53,847	60,032	17,7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9,870	769,188	347,643	644,236	417,055	111,01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2,485	672,342	330,289	565,221	382,640	117,91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11,552	-	-
本期損益		352,485	672,342	330,289	553,669	382,640	117,917
每股盈餘(註)		1.12	1.85	0.83	1.36	0.85	0.26

資料來源：92~9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係指追溯調整前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2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 會計師 張銘政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3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張銘政 會計師 何瑞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4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會計師 何瑞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5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張銘政 會計師 何瑞軒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 會計師 何瑞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93 年至 96 年更換會計師係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所致。。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註2)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5	36.19	35.49	33.91	36.75	36.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1.00	446.00	503.00	572.00	597.84	613.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00	185.00	238.00	167.07	107.68	73.1	
	速動比率	62.00	160.00	195.00	116.07	89.94	65.01	
	利息保障倍數	585	1,128	705	1,277	991	1,0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6.52	6.10	6.95	9.15	25.11	27.24	
	平均收現日數	56	60	52	40	15	13	
	存貨週轉率(次)(註4)	5.41	5.16	5.09	5.70	4.64	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9	13.27	23.7	12.96	13.01	8.45	
	平均銷貨日數	67	71	72	64	79	1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7	0.85	0.88	1.24	3.24	3.9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18	0.17	0.21	0.46	0.55	
	資產報酬率(%)	4.99	8.97	4.67	7.43	4.87	5.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7	14.53	6.40	10.53	6.90	8.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05	10.62	1.46	7.04	3.52	-1.33
		稅前純益	14.60	21.54	8.70	15.38	9.25	9.85
	純益率(%)	9.62	47.20	25.36	32.87	9.18	9.33	
	每股盈餘(元)	1.03	1.85	0.83	1.29	0.85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53	107.20	97.73	261.46	80.96	1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71	146.84	172.74	211.29	203.25	220.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	8.32	-0.77	5.91	10.34	-1.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17	2.16	1.22	1.49	-0.41	
	財務槓桿度	1.23	1.25	58.77	1.23	1.42	0.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分析：9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 93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 億元整，於發行屆滿四及五年時各還二分之一，其中 5 億元需於 97 年 6 月還本，故將其從長期負債轉至流動負債項下，致分母變大導致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分析：主要係 96 年度獲利較 95 年度下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說明：應收款項週轉率由去年同期之 9.15 次上升至 25.11 次，主要係因 96 年度承攬星元電力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所增加之工程服務收入，致使銷貨收入大幅增加，因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亦相對提高。
4. 固定資產週轉率變動分析：96 年度因承攬星元電力發電設備統包工程，使得營收大幅成長，導致比率大幅上升。
5. 總資產週轉率變動分析：96 年度因承攬星元電力發電設備統包工程，使得營收大幅成長，另外總資產雖有成長，但成長幅度遠小於營收成長幅度，導致比率上升。
6.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分析：因毛利率下滑，使淨利亦相對減少，且 96 年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淨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使得比率下降。
7.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變動分析：95 年度在星元案之開發成功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挹注下，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96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在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及人工成本提升之影響下，紛紛較去年同期下滑，因而使得各比率紛紛下滑。
8.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96 年度因營收成長，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亦隨之提高，但 93 年度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即將於 97 年 6 月還本二分之一，另配合 96 年度因承攬星元電力發電設備統包工程，使得應付工程款大幅上升，綜上所述，分子雖有提高，但幅度遠低於分母上升之幅度，因而使比率下降。
9.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分析：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9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 1：92~9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資本租賃性質特殊，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時，並不將與資本租賃有關之資本租賃利息收入及應收租賃款等金額列入計算基礎。

註 4：本公司存貨主要係供汽電共生廠使用之燃料及維修備品，因是存貨週轉率以運轉維護成本中之燃料費及維修費除以平均存貨額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資產負債表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123	1.85	927,162	10.26	777,039	517.60	主要係星元 EPC 工程之預收工程款增加及應付下包工程款尚未支付，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付工程款	11,827	0.15	421,693	4.67	409,866	3,465.51	主要係 96 年新增星元電力 EPC 工程，相關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預收工程款	—	—	165,656	1.83	165,656	100.00	主要係 96 年新增星元 EPC 工程，依合約預收之工程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12.31	500,000	5.54	(500,000)	(50.00)	主要係本公司 93 年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	594,464	7.32	392,331	4.34	(202,133)	(34.00)	主係 96 年度營業淨利較 95 年度略為衰退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損益表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收入	1,684,661	100.00	4,166,253	100.00	2,481,592	147.31	主要係 96 年起承攬星元 EPC 工程，按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1,155,274	68.58	3,841,536	92.21	2,686,262	232.52	主要係 96 年起承攬星元 EPC 工程所致。
調整前營業毛利	529,387	31.42	324,717	7.79	(204,670)	(38.66)	主要係因 95 年度有星元案之開發成功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挹注所致。
營業毛利	379,163	22.51	263,997	6.34	(115,166)	(30.37)	
營業利益	289,872	17.21	158,693	3.81	(131,179)	(45.25)	主要係隨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92,341	23.29	290,821	6.98	(101,520)	(25.88)	投資淨益減少主係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星能公司及星能電力 96 年淨利略為減少，以及星元電力尚在興建產生虧損所致。
稅前淨利	644,236	38.24	417,055	10.01	(227,181)	(35.26)	
稅後淨利	553,669	32.87	382,640	9.18	(171,029)	(30.89)	主要係隨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 78 頁至第 145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146 頁至第 182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53,181	\$578,696	\$874,485	151.11
固定資產		1,285,123	1,360,154	(75,031)	(5.52)
其他資產		108,894	163,827	(54,933)	(33.53)
資產總額		9,032,622	8,126,241	906,381	11.15
流動負債		1,349,594	346,380	1,003,214	289.63
長期負債		1,969,567	2,408,847	(439,280)	(18.24)
負債總額		3,319,161	2,755,227	563,934	20.47
股 本		4,509,422	4,114,602	394,820	9.60
資本公積		362,653	385,109	(22,456)	(5.83)
保留盈餘		825,321	884,456	(59,135)	(6.69)
股東權益總額		5,713,461	5,371,014	342,447	6.38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星元 EPC 工程之預收工程款增加及應付下包工程款尚未支付，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景美辦公室之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普通公司債 5 億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及星元 EPC 工程之預收工程款及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星元 EPC 工程之預收工程款及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 4,166,253	\$ 1,684,661	2,481,592	147.31
營業成本	<u>3,841,536</u>	<u>1,155,274</u>	2,686,262	232.52
調整前營業毛利	324,717	529,387	(204,670)	(38.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2,394)	(161,890)	89,496	(55.2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1,674</u>	<u>11,666</u>	8	0.07
營業毛利	263,997	379,163	(115,166)	(30.37)
營業費用	<u>105,304</u>	<u>89,291</u>	16,013	17.93
營業利益	158,693	289,872	(131,179)	(45.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8,394	408,211	(89,817)	(22.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60,032</u>)	(<u>53,847</u>)	(6,185)	11.49
稅前利益	417,055	644,236	(227,181)	(35.26)
所得稅費用	34,415	79,015	(44,600)	(56.4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u>11,552</u>)	11,552	(100.00)
純 益	<u>\$ 382,640</u>	<u>\$ 533,669</u>	(151,029)	(28.30)

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九十六年起承攬星元 EPC 工程所致。
2.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九十五年度有星元案之開發成功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挹注。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九十六年之轉投資收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九十六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95 年度	1,684,661	1,155,274	529,387	31.42
96 年度	4,166,253	3,841,536	324,717	7.79

主要係因九十五年度有星元案之開發成功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挹注所致。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也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因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增 (減) 比 率
現金流量比率	80.96%	261.46%	(69.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3.25%	211.29%	(3.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4%	5.91%	74.96%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普通公司債 5 億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及星元 EPC 工程之預收工程款及應付工程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9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預計年底 現金餘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7,162	(40,011)	1,151,270	(264,119)	—	660,000	395,881

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由於星元電力 EPC 工程進入大量施工期，部分預收工程款已於 96 年度收取，致 97 年度支付下包商之工程款大於預收工程款，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40,011 仟元。
- ②投資活動：主係 97 年度投資菲國 RP Energy 公司 890,500 仟元。
- ③融資活動：主係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 億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由於本次轉投資 RP Energy 電廠金額龐大，故擬發行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2 元，募集 6.6 億元供本年度預計投資之金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計劃型資本支出										
轉投資星能公司	自有+借款	95年	200,000	100,000	-		-	-	-	-
轉投資星元電力	自有+借款	98年	928,000	703,000	-	225,000	-	-	-	-
轉投資 TCIC(RP Energy)	自有+借款	100年	2,580,500		-	890,500	975,000	715,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 97 至 101 年度可增加投資收益約 6.67 億元。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如下：

82 年 6 月開始陸續投資大園汽電公司；

85 年 10 月起轉投資星能公司；

89 年 8 月起轉投資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二家民營電廠；

90 年 8 月轉投資台汽電國際公司；

92 年 8 月轉投資森霸國際公司；

95 年 8 月轉投資星元電力公司；

97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透過台汽電國際轉投資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星元電力公司	2.25	拓展民營電廠為公司發展政策	虧損原因為建廠期間尚無電廠營運收入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後即有售電收入	繼續投資國內外電廠或汽電廠。
TCIC(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8.91	拓展海外電廠為公司發展政策	虧損原因為籌備及建廠期間尚無電廠營運收入	預計 100 年第二季商轉後即有售電收入	

註：97 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六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銘 政

會計師 何 瑞 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50,123	2	\$ 622,061	8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九)	\$ 10,222	-	\$ 36,01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	-	-	5,202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十四)	3,654	-	3,515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五)	10	-	-	-	2143	應付帳款	33,946	-	16,347	-
1143	應收帳款	127,966	2	136,846	2	2144	應付工程款	11,827	-	55,775	1
1144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附註六)	10,719	-	10,45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4,851	-	2,110	-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七)	97,008	1	87,81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91,232	1	-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6,212	-	38,377	-	2170	應付費用	65,931	1	38,204	1
1164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44,033	1	44,033	1	2215	應付營業稅	13,873	-	4,754	-
120X	存 貨(附註八)	86,508	1	87,675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九及十八)	-	-	1,282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九、十八及二十四)	3,047	-	42,698	1	2271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66,700	1	245,384	3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2,403	-	6,726	-	2289	應計工程保固款(附註十八)	42,668	1	57,283	1
1260	預付工程款(附註九及十八)	-	-	2,08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6	-	1,64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0,667	-	16,8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380	4	462,315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8,696	7	1,100,789	14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5,020,227	62	4,182,895	5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1,000,000	12	1,000,000	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150,000	2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960,000	12	960,000	1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170,227	64	4,182,895	5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60,000	24	1,960,000	25
1844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淨額(附註六)	6,377	-	17,096	-		其他負債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七)	832,613	10	929,621	12	2881	遞延貨項(附註十七)	448,847	6	298,623	4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2,755,227	34	2,720,938	35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01	土 地	214,502	3	214,502	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仟股，發行一九九十五年411,460仟股，九十四年399,693仟股	4,114,602	50	3,996,933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58,418	1	58,418	1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一九九五年9,209仟股，九十四年2,000仟股(附註十四)	79,584	1	19,908	-
1531	機器設備	1,754,674	22	1,754,674	22	32XX	資本公積	385,109	5	380,652	5
1551	運輸設備	1,934	-	1,934	-		保留盈餘				
1561	其他設備	32,755	-	28,110	-	3310	法定公積	284,886	4	251,857	3
1631	租賃改良	15,403	-	14,76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6	-	4,105	-
15X1	成本合計	2,077,686	26	2,072,398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464	7	496,877	6
15X9	減：累積折舊	720,842	9	600,812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56,844	17	1,471,586	1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04)	-	(5,106)	-
1670	預付設備款	3,310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6,633)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60,154	17	1,471,586	1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71,014	66	5,145,226	65
	無形資產										
177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六)	14,347	-	18,028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77,283	1	77,91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280	-	4,28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966	-	1,65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81,298	1	62,29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3,827	2	146,14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26,241	100	\$ 7,866,1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26,241	100	\$ 7,866,1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四）				
4100	銷貨收入	\$ 688,528	41	\$ 634,793	49
4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 收入	217,621	13	280,102	21
4200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97,791	6	106,115	8
4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收入（附註二十六）	<u>680,721</u>	<u>40</u>	<u>281,248</u>	<u>2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84,661</u>	<u>100</u>	<u>1,302,2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503,762	30	533,326	41
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 成本	424,817	25	390,983	30
5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成本（附註二十四）	<u>226,695</u>	<u>14</u>	<u>238,716</u>	<u>1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55,274</u>	<u>69</u>	<u>1,163,025</u>	<u>89</u>
5XX X	調整前營業毛利	529,387	31	139,233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1,890)	(10)	(5,135)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1,666</u>	<u>1</u>	<u>11,436</u>	<u>1</u>
5910	營業毛利	379,163	22	145,534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u>89,291</u>	<u>5</u>	<u>87,120</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289,872</u>	<u>17</u>	<u>58,41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8,284	1	\$	6,505	1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益 (附註十)	392,341	23	298,780	23		
7210		租金收入	3,306	-	2,758	-		
7270	回轉應計工程保固款							
		利益	-	-	31,361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080	-	3,490	-		
7480		其 他	<u>3,200</u>	<u>-</u>	<u>3,89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u>408,211</u>	<u>24</u>	<u>346,791</u>	<u>2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742	3	57,420	4		
7880		其 他	<u>105</u>	<u>-</u>	<u>14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u>53,847</u>	<u>3</u>	<u>57,562</u>	<u>4</u>		
7900		稅前利益	644,236	38	347,643	2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79,015</u>	<u>4</u>	<u>17,354</u>	<u>2</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純益	565,221	34	330,289	2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11,552)</u>	<u>(1)</u>	<u>-</u>	<u>-</u>		
9600		純 益	<u>\$ 553,669</u>	<u>33</u>	<u>\$ 330,289</u>	<u>2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9750		\$ 1.55		\$ 1.36		\$ 0.87		\$ 0.83
9850		\$ 1.49		\$ 1.30		\$ 0.84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變更登記股本 (附註十四)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三)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本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附 註 十 四)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73,386	\$ 313,268	\$ 300,000	\$ 26,095	\$ 7,612	\$ 333,707	\$ 184,623	\$ -	\$ 779,999	\$ 964,622	(\$ 4,105)	\$ -	\$ 5,180,8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3,547	(293,360)	-	46,945	-	46,945	-	-	-	-	-	-	177,13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67,234	-	(67,23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105	(4,10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7,087)	(7,087)	-	-	(7,087)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21,260)	(21,260)	-	-	(21,260)
現金股利—每股 1.29 元	-	-	-	-	-	-	-	-	(513,725)	(513,725)	-	-	(513,72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	-	-	(1,001)	-	(1,001)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330,289	330,289	-	-	330,28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6,933	19,908	300,000	73,040	7,612	380,652	251,857	4,105	496,877	752,839	(5,106)	-	5,145,226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 之影響數	-	-	-	-	-	-	-	-	-	-	-	(110,247)	(110,2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7,669	59,676	-	(4,419)	-	(4,419)	-	-	-	-	-	-	172,92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33,029	-	(33,0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01	(1,00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4,629)	(4,629)	-	-	(4,62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13,886)	(13,886)	-	-	(13,886)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403,537)	(403,537)	-	-	(403,53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	-	-	(998)	-	(99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逾期失效而 將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	-	8,876	-	8,876	-	-	-	-	-	-	8,876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流量避 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23,614	23,614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	-	553,669	553,669	-	-	553,66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4,602	\$ 79,584	\$ 300,000	\$ 77,497	\$ 7,612	\$ 385,109	\$ 284,886	\$ 5,106	\$ 594,464	\$ 884,456	(\$ 6,104)	(\$ 86,633)	\$ 5,371,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53,669	\$ 330,28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1,552	-
調整項目		
折舊	120,662	122,446
攤銷	689	9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92,341)	(298,780)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58,826	303,626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080)	(3,490)
回轉應計工程保固款利益	-	(31,361)
提列利息補償金	2,429	3,9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
遞延所得稅	(13,474)	14,5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帳款	8,880	5,479
應收分期帳款	10,455	(27,551)
應收租賃款	87,815	79,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65	(7,237)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44,033)
存貨	1,167	25,647
在建工程	39,651	(31,11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77)	9,138
預付工程款	2,084	(2,084)
預付退休金	3,681	2,395
應付票據	(25,793)	10,7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9	3,515
應付帳款	17,592	2,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1	1,318
應付工程款	(43,948)	42,902
應付所得稅	91,232	(37,789)
應付費用	29,251	(4,219)
應付營業稅	9,119	4,183
預收工程款	(1,282)	(3,876)
應計工程保固款	(14,615)	(21,356)
其他流動負債	(173)	85
遞延貸項	150,224	(6,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640</u>	<u>443,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82	253,97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03,000)	(100,316)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8,598)	(5,7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5,316)</u>	<u>(101,2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10)	-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8,515)	(28,347)
發放現金股利	(403,537)	(513,7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262)</u>	<u>(542,07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1,938)	(199,53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2,061</u>	<u>821,59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123</u>	<u>\$ 622,0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4,699</u>	<u>\$ 58,857</u>
支付所得稅	<u>\$ 1,257</u>	<u>\$ 40,61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598	\$ 2,441
應付設備款減少	<u>-</u>	<u>3,26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598</u>	<u>\$ 5,7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72,926</u>	<u>\$ 177,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八十一年五月七日由台灣電力公司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櫃，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①汽電共生系統及②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電器承裝業。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4 人及 1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估計之使用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部分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之揭露，及財務報導期間部分收入

與費用之金額，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本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通常約二～三年）長於一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金額接近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原始認列時，以交易價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存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間。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發行日至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平均攤銷。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五年平均攤銷。

長期資產價值減損

當長期資產（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就超過金額認列資產減損，列為當年度損失。

收入認列

汽電共生廠之租賃採銷售型資本租賃處理。

能源銷售收入及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應計工程保固款

應計工程保固款係依本公司之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二年攤銷。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係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全部發行價格列為負債。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普通股股本，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未攤銷發行成本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沖減資本公積。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日作為劃分流動或長期負債之標準。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金額可確定時（即股東會決議分配年度）認列。

外幣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依下列匯率換算：資產負債科目—年底匯率；損益科目—當年度平均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歷史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將短期投資原始帳列金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改以公平價值衡量，惟並無調整數。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為規避長期借款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所簽訂之利率交換合約，按符合及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分別分類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並按權益法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11,552）仟元及股東權益調整數（110,247）仟元。

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 5,202 仟元已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但無須重編財務報表。適用前述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一)短期投資

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所取得資產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為規避外幣應付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年底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於年底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前述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使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增加 1,633 仟元，純益減少 9,919 仟元，並使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均減少 0.02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1,000	\$ 1,000
銀行存款	132,048	108,315
定期存單	17,075	243,600
短期票券：九十五年一月到期， 年利率 1.30%-1.35%	-	269,146
	<u>\$150,123</u>	<u>\$622,061</u>

五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規避電廠維修備品及原料採購合約有關之外幣承諾及應付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簽訂但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買進／賣出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 進	85 仟歐元	\$ 3
遠期外匯合約	買 進	300 仟美元	7

六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應收分期帳款	\$ 11,024	\$ 6,431	\$ 11,024	\$ 17,455
未實現利息收入	(305)	(54)	(569)	(359)
	<u>\$ 10,719</u>	<u>\$ 6,377</u>	<u>\$ 10,455</u>	<u>\$ 17,096</u>

七 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應收租賃款	\$ 185,607	\$1,151,749	\$ 185,607	\$1,337,355
未實現利息收入	(88,599)	(319,136)	(97,792)	(407,734)
	<u>\$ 97,008</u>	<u>\$ 832,613</u>	<u>\$ 87,815</u>	<u>\$ 929,621</u>

八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26,608	\$ 34,559
汽電廠維修備品	59,900	53,116
	<u>\$ 86,508</u>	<u>\$ 87,675</u>

九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本公司承攬星能電力、森霸電力及其他公司維修保養、變電所試驗及值班等工程有關之在建工程明細彙總如下：

工 程 案 號	工 程 總 價	完 工 比 例	實 際 或 預 定 完 工 時 間	累 積 研 究 諮 詢 及 工 程 服 務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利 益	累 積 研 究 諮 詢 及 工 程 服 務 收 入	互 抵 前 在 建 工 程	互 抵 前 預 收 工 程 款	互 抵 後 在 建 工 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能電力									
055L-1B	\$ 3,100	48.5%	96.6	\$ 1,388	\$ 116	\$ 1,504	\$ 1,504	\$ -	\$ 1,504
森霸電力									
054L-2B	3,100	49.8%	96.6	1,424	119	1,543	1,543	-	1,543
合 計	<u>\$ 6,200</u>			<u>\$ 2,812</u>	<u>\$ 235</u>	<u>\$ 3,047</u>	<u>\$ 3,047</u>	<u>\$ -</u>	<u>\$ 3,047</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能電力									
055L-1A	\$ 4,358	43.9%	95.12	\$ 1,712	\$ 199	\$ 1,911	\$ 1,911	\$ -	\$ 1,911
055L-2	28,436	80.2%	95.10	20,532	2,274	22,806	22,806	20,778	2,028
森霸電力									
054L-2A	4,337	36.4%	95.12	1,420	158	1,578	1,578	-	1,578
054L-6	88,400	94.1%	95.4	72,374	10,771	83,145	83,145	78,017	5,128
國內公司									
052L	87,070	91.1%	95.12	72,732	6,626	79,358	79,358	56,877	22,481
058L	79,980	69.0%	95.12	50,220	4,967	55,187	55,187	47,814	7,373
061L	4,788	82.7%	95.4	3,548	412	3,960	3,960	3,812	148
外國公司									
056L-3	5,010	91.0%	95.10	2,194	2,362	4,556	4,556	2,505	2,051
合 計	<u>\$ 302,379</u>			<u>\$ 224,732</u>	<u>\$ 27,769</u>	<u>\$ 252,501</u>	<u>\$ 252,501</u>	<u>\$ 209,803</u>	<u>\$ 42,698</u>

上述工程有關之預收工程款明細彙總如下：

工 程 案 號	工 程 總 價	完 工 實 際 完 工 時 間	比 例	累 積 研 究 諮 詢 及 工 程 服 務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利 益	累 積 研 究 諮 詢 及 工 程 服 務 收 入	互 抵 前 在 建 工 程	互 抵 前 預 收 工 程 款	互 抵 後 預 收 工 程 款
國內公司 056L-2	\$ 15,914	91.9%	95.12	\$ 8,094	\$ 6,538	\$ 14,632	\$ 14,632	\$ 15,914	\$ 1,282

本公司為承攬上述工程而依約開立給下包商之票據，分別帳列預付工程款及應付票據。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上櫃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 428,421	29.31%	\$ 416,602
未上市（櫃）公司				
森霸電力	32.50%	2,192,383	32.50%	2,207,722
星能電力	35.00%	1,174,266	35.00%	1,184,460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100.00%	467,993	100.00%	317,510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56,760	100.00%	56,471
森霸國際公司（森霸國際公司）	4.76%	186	11.36%	130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	37.00%	700,218	-	-
		<u>\$ 5,020,227</u>		<u>\$ 4,182,895</u>

本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森霸電力	\$205,354	\$184,685
星能電力	107,298	96,811
星能公司	53,684	2,245
大園汽電公司	28,006	18,601
台汽電國際公司	873	(3,368)
星元電力	(2,782)	-
森霸國際公司	(92)	(194)
	<u>\$392,341</u>	<u>\$298,780</u>

本公司轉投資星元電力之民營電廠預計於九十八年中完工商業運轉。依經濟部籌設核准函之規定，星元電力應於取得前述核准函之日（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起二年內取得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

依據星元電力合資協議書之規定，本公司於星元電力商業運轉前，非經其他代表星元電力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所持有星元電力之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出售、移轉、質押、設定其他負擔或處分予任何第三人。

台汽電國際公司及森霸國際公司成立之目的係從事海外業務之拓展。森霸國際公司由本公司及台汽電國際公司分別持股 4.76% 及 95.24%。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321,898 仟元（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及 289,396 仟元（按九十四年十二月平均收盤價計算）。

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

士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8,161	\$ 15,331
機器設備	669,324	558,597
運輸設備	1,934	1,934
其他設備	25,251	21,752
租賃改良	6,172	3,198
	<u>\$720,842</u>	<u>\$600,812</u>

三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62,101	\$ 62,101
房屋及建築	<u>20,091</u>	<u>20,091</u>
	82,192	82,192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u>4,909</u>	<u>4,277</u>
	<u>\$ 77,283</u>	<u>\$ 77,915</u>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普通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66,700	236,2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u>-</u>	<u>9,184</u>
	1,066,700	1,245,3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6,700</u>)	(<u>245,384</u>)
	<u>\$ 1,0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為支應轉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股款，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2.5%，到期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利息每年一付。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3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8.6 元）。發行滿一年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以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將債券贖回：

- (一)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二)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三)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賣回給本公司。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2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已賣回給本公司，另面額 833,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79,508 仟股，惟其中 9,209 仟股尚未向經濟部登記而帳列待變更登記股本。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九十三年六月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65%，於發行屆滿四及五年時各還本二分之一。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九十七年六月及九十八年六月各償還 480,000 仟元，年利率為 2.4%	<u>\$960,000</u>	<u>\$960,000</u>

六、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而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可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計 1,090 仟元及 40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相關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7,768	\$ 7,191
利息成本	1,812	1,59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649)	(1,725)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及退休金淨損失攤銷數	<u>1,024</u>	<u>574</u>
淨退休金成本	<u>\$ 8,955</u>	<u>\$ 7,634</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039)	(\$ 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9,102</u>)	(<u>54,500</u>)
累積給付義務	(63,141)	(54,53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972</u>)	(<u>17,949</u>)
預計給付義務	(82,113)	(72,4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0,594</u>	<u>63,671</u>
提撥狀況	(11,519)	(8,808)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	(4,017)	(4,366)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u>29,883</u>	<u>31,202</u>
預付退休金	<u>\$ 14,347</u>	<u>\$ 18,028</u>

(三)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4,039 \$ 30

(四)精算假設：

折現率	2.5%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七、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出售土地利益－星能電力 (九十一年出售)	\$ 27,837	\$ 27,837
未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u>421,010</u>	<u>270,786</u>
	<u>\$448,847</u>	<u>\$298,623</u>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之工程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相關帳列流動資產及負債金額除應計工程保固款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一年後償付外，其餘流動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一年內回收或償付。

五、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發行新股溢價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或撥充股本，惟以每年一次及一定金額為限。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股東紅利。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以現金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3,886 仟元及 4,629 仟元。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九十四年度費用列帳，則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0.83 元（附註二十二）減少為 0.78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將由 0.79 元（附註二十二）減少為 0.75 元。

依有關股東權益減項之規定，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中有 87,631 仟元須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三、所得稅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按稅前利益及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158,171	\$ 86,910
加（減）調整項目：		
免稅之國內投資收益	(97,890)	(75,586)
應計工程保固款	(3,654)	(13,17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37,556	(1,575)
虧損扣抵	(2,612)	2,537
其他	<u>918</u>	<u>1,777</u>
當期所得稅	92,489	884
遞延所得稅		
應計工程保固款	3,654	13,1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556)	1,575
其他	2,792	(2,763)
備抵評價調整	17,636	2,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1,942</u>
所得稅費用	<u>\$ 79,015</u>	<u>\$ 17,354</u>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並無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包括：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工程保固款	\$ 10,667	\$ 14,321
虧損扣抵	-	2,537
其 他	-	2,496
	<u>10,667</u>	<u>19,354</u>
備抵評價	-	(2,537)
	<u>\$ 10,667</u>	<u>\$ 16,81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5,253	\$ 67,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3,587)	(4,507)
其 他	(195)	(891)
	<u>101,471</u>	<u>62,299</u>
備抵評價	(20,1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1,298</u>	<u>\$ 62,299</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支付之所得稅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股東兩者之境內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自八十七年度起，每年度可分配稅後盈餘於下一年度未作分配部分，須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加徵之所得稅可供股東（國內法人股東除外，因其自國內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利可免徵所得稅）於未來該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扣抵其所得稅負。

帳載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稅合一前	\$ 32,279	\$ 32,279
兩稅合一後	<u>562,185</u>	<u>464,598</u>
	<u>\$594,464</u>	<u>\$496,8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23,591	\$ 48,223
計入項目		
支付屬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	-	39,731
支付屬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	621	-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額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774	1,267
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45,851	40,429
減除項目－盈餘分配（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08%及 17.29%）		
法定公積	(4,981)	(11,625)
特別盈餘公積	(151)	(710)
董監事酬勞	(698)	(1,225)
員工紅利	(2,094)	(3,676)
現金股利	(<u>60,853</u>)	(<u>88,823</u>)
年底餘額	<u>\$ 2,060</u>	<u>\$ 23,591</u>

本公司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由於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被投資公司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 用人成本、折舊及攤銷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 計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120,394	\$ 34,956	\$155,350	\$ 91,580	\$ 35,694	\$127,274
勞 健 保	5,848	1,360	7,208	5,576	996	6,572
退 休 金	7,910	2,135	10,045	6,271	1,772	8,043
其 他	2,811	4,229	7,040	2,624	3,342	5,966
折 舊	111,505	9,157	120,662	111,870	10,576	122,446
攤 銷	-	689	689	-	978	978
	<u>\$248,468</u>	<u>\$ 52,526</u>	<u>\$300,994</u>	<u>\$217,921</u>	<u>\$ 53,358</u>	<u>\$271,279</u>

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1.58	\$ 1.39	\$ 0.87	\$ 0.8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3)	(0.03)	-	-
本年度盈餘	<u>\$ 1.55</u>	<u>\$ 1.36</u>	<u>\$ 0.87</u>	<u>\$ 0.8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1.52	\$ 1.33	\$ 0.84	\$ 0.7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3)	(0.03)	-	-
本年度盈餘	<u>\$ 1.49</u>	<u>\$ 1.30</u>	<u>\$ 0.84</u>	<u>\$ 0.7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列示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632,684	\$553,669	407,880	<u>\$ 1.55</u>	<u>\$ 1.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u>4,464</u>	<u>3,684</u>	<u>20,54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37,148</u>	<u>\$557,353</u>	<u>428,426</u>	<u>\$ 1.49</u>	<u>\$ 1.30</u>
<u>九十四年</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347,643	\$330,289	397,830	<u>\$ 0.87</u>	<u>\$ 0.8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u>11,177</u>	<u>8,383</u>	<u>28,46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58,820</u>	<u>\$338,672</u>	<u>426,298</u>	<u>\$ 0.84</u>	<u>\$ 0.79</u>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202	\$ 5,20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	1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有市價者(附 註十)	428,421	321,898	416,602	289,396
負 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066,700	1,091,895	1,245,384	1,276,34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與租賃契約無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長期借款。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其帳面金額約當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自前述未實現利益列入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均為 1,080 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63,792 仟元及 1,288,58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26,700 仟元及 2,205,38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主要目的即在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不預期有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大亞電纜）	前董事（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卸任）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董事及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	董 事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星力公司	孫公司

(二)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銷貨收入		
台 電	<u>\$125,577</u>	<u>\$156,859</u>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星元電力	\$532,698	\$ -
森霸電力	28,215	109,874
星能電力	20,317	41,853
星能公司	-	7,789
其 他	<u>231</u>	<u>341</u>
	<u>\$581,461</u>	<u>\$159,857</u>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中華開發	\$ 50,000	\$ -
星能公司	8,518	41,327
東元電機	2,706	-
其 他	<u>167</u>	<u>1,208</u>
	<u>\$ 61,391</u>	<u>\$ 42,535</u>
	<u>九 十 五 年</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帳款		
台 電	\$ 8,853	\$ 12,127
星元電力	2,799	-
森霸電力	2,340	22,556
星能電力	1,989	3,694
其 他	<u>231</u>	<u>-</u>
	<u>\$ 16,212</u>	<u>\$ 38,377</u>
在建工程（附註九）		
森霸電力	\$ 1,543	\$ 6,706
星能電力	<u>1,504</u>	<u>3,939</u>
	<u>\$ 3,047</u>	<u>\$ 10,645</u>
應付帳款		
台 電	<u>\$ 4,851</u>	<u>\$ 2,110</u>
應付票據		
星能公司	<u>\$ 3,654</u>	<u>\$ 3,5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依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二日與其他公司所簽署星元電力合資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為星元電力盡最大努力籌設民營電廠，以獲得經濟部及其他政府單位核准籌設電廠等文件，暨全力促成興建電廠有關重大合約之簽訂，並對星元電力之建廠及經營奠立基礎，可向星元電力收取約定金額之開發規劃及專業服務費 53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籌設工作均已完成，本公司已收取之價款 530,000 仟元帳列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五、抵押資產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其帳面淨額計 1,259,971 仟元業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六、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合計 14,648 仟元。
- (二) 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計 13,000 仟元。
- (三) 依一購煤合約，本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2 萬公噸。
- (四) 依星元電力合資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尚須投入之資金計 407,000 仟元。
- (五) 本公司已和星元電力簽訂發電設備統包合約，約定由本公司統包電廠之規劃、設計、安裝、建造及試車等工程，且應於電廠之預定商業運轉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驗收。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工程均尚未動工。
- (六) 依已簽訂之辦公室租賃合約，本公司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		\$	15,774
九十七			15,774
九十八			16,431
九十九			16,491
一〇〇			16,491
一〇一	~一〇三		35,791

五、重大期後事項

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部分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將面額 2,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32 仟股。

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六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三)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附表三。

(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表六。

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僅經營汽電共生及非公用發電事業等相關業務，係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三) 外銷資訊：無。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星元電力	\$ 532,698	32%	\$ -	-
客戶甲	303,650	18%	257,420	20%
客戶丙	170,759	10%	126,385	10%
台 電	125,577	7%	156,859	12%
客戶乙	108,349	6%	153,990	12%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1,342,753	\$ 322,003	\$ -	\$ -	-	\$ 2,148,406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15%，惟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5%，經計算為 1,342,753 仟元（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5,371,014 仟元×25%）。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經計算為 2,148,406 仟元（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5,371,014 仟元×4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000	\$ 2,192,383	32.50%	\$ 2,192,383	無
本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00	1,174,266	35.00%	1,174,266	無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252	428,421	29.31%	321,898	無
本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000	467,993	100.00%	480,710	無
本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56,760	100.00%	56,760	無
本公司	森霸國際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186	4.76%	186	無
本公司	星元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300	700,218	37.00%	700,218	無
本公司	漢威巨蛋開發	不適用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0	10.00%	-	無
台汽電國際公司	森霸國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3,709	95.24%	3,709	無
星能公司	星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0	23,608	55.00%	23,608	無
星能公司	上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103,882	80.00%	77,552	無

註：屬未上市(櫃)公司，若財務資訊可取得則以淨值表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進或賣出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能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出資	子公司	32,000	\$ 317,510	10,000	\$ 150,483 (註一)	-	\$ -	\$ -	\$ -	42,000	\$ 467,993
	星元電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出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70,300	700,218 (註二)	-	-	-	-	70,300	700,218
	漢威巨蛋開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出資	不適用	-	-	15,000	150,000	-	-	-	-	15,000	150,000
星能公司	上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歐勝麟	子公司	-	-	8,000	103,882 (註三)	-	-	-	-	8,000	103,882

註一：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100,000 仟元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3,683 仟元及減現金股利 3,200 仟元後之餘額。

註二：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703,000 仟元減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82 仟元後之餘額。

註三：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101,440 仟元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42 仟元後之餘額。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銷貨(註1)	(\$ 125,577)	7%	售電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8,853	6	無
	星元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註2及3)	(532,698)	32%	依合資協議書約定日期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799	2	無
星能公司	台電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註2)	(1,668,570)	99%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0	20	無

註1：係售電收入。

註2：係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註3：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本公司	森霸電力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發電事業	\$1,950,000	\$ 1,950,000	195,000	32.50%	\$ 2,192,383	\$ 616,316	\$ 205,354	(註)
本公司	星能電力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發電事業	1,050,000	1,050,000	105,000	35.00%	1,174,266	306,444	107,298	(註)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 14 鄰港仔 嘴 2-6 號	汽電共生廠之經 營、操作運轉管 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1,252	29.31%	428,421	96,712	28,006	(註)
本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400,020	300,020	42,000	100.00%	467,993	53,215	53,683	(註)
本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攬工程	346	346	10	100.00%	56,760	873	873	(註)
本公司	森霸國際公司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攬工程	316	316	10	4.76%	186	(1,213)	(91)	(註)
本公司	星元電力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發電事業	703,000	-	70,300	37.00%	700,218	(7,517)	(2,782)	(註)
台汽電國 際公司	森霸國際公司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攬工程	6,434	2,464	200	95.24%	3,709	(1,213)	(1,121)	(註)
星能公司	星力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5 樓	工程服務及國際貿易	16,500	16,500	1,650	55.00%	23,608	15,224	8,373	(註)
星能公司	上民營造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2 段 39 號 11 樓	承攬工程	101,440	-	8,000	80.00%	103,882	(7,701)	2,442	(註)

註：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二十三。

子公司

星能公司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發電設備合約有關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交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六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會計師 何 瑞 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927,162	10	\$ 150,123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46,028	1	\$ 10,222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五)	933	-	1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十四)	20,709	-	3,654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446	-	-	-	2143	應付帳款	35,493	-	33,946	-
1143	應收帳款	135,974	2	127,966	2	2144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八)	421,693	5	11,827	-
1144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附註六)	6,377	-	10,71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083	-	4,851	-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七)	107,137	1	97,00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6,393	-	91,232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十四)	34,827	-	16,212	-	2170	應付費用	46,197	1	65,931	1
1164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44,033	1	44,033	1	2215	應付營業稅	20,212	-	13,873	-
120X	存貨(附註八)	84,876	1	86,508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16,632	-	-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九、十八及二十四)	-	-	3,047	-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九、十八及二十四)	165,656	2	-	-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3,117	-	32,403	-	2271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500,000	6	66,700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6,657	1	-	-	2281	應計公司債(附註十八)	42,567	-	42,66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0,642	-	10,66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931	-	1,4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3,181	16	578,69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9,594	15	346,380	4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5,249,472	58	5,020,227	6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500,000	5	1,000,000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200,000	3	150,000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960,000	11	960,000	1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449,472	61	5,170,227	6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60,000	16	1,960,000	24
1844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淨額(附註六)	-	-	6,377	-		其他負債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七)	725,472	8	832,613	10	2881	遞延貸項(附註十七)	509,567	6	448,847	6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3,319,161	37	2,755,227	34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01	土 地	214,502	2	214,502	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00,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450,942 仟股,九十五年411,460仟股	4,509,422	50	4,114,602	50
1521	房屋及建築	58,418	1	58,418	1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9,209仟股	-	-	79,584	1
1531	機器設備	1,781,599	20	1,754,674	22	32XX	資本公積	362,653	4	385,109	5
1551	運輸設備	1,899	-	1,934	-		保留盈餘				
1561	其他設備	37,536	-	32,75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253	4	284,886	4
1631	租賃改良	26,933	-	15,4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1	5,106	-
15X1	成本合計	2,120,887	23	2,077,686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331	4	594,464	7
15X9	減:累計折舊	835,794	9	720,842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25,321	9	884,456	11
1670	預付設備款	30	-	3,31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85,123	14	1,360,154	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48)	-	(6,104)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813	-	(86,633)	(1)
177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六)	10,480	-	14,34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065	-	(92,737)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13,461	63	5,371,014	6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	-	77,28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32,622	100	\$ 8,126,241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7,749	-	4,28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566	-	96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00,579	1	81,29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8,894	1	163,82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32,622	100	\$ 8,126,2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755,370	18	\$ 688,528	41	
4800					
	149,157	4	217,621	13	
4200	88,595	2	97,791	6	
4610					
	<u>3,173,131</u>	<u>76</u>	<u>680,721</u>	<u>40</u>	
4000	<u>4,166,253</u>	<u>100</u>	<u>1,684,66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5110	517,534	12	503,762	30	
5800					
	354,577	9	424,817	25	
5610					
	<u>2,969,425</u>	<u>71</u>	<u>226,695</u>	<u>14</u>	
5000	<u>3,841,536</u>	<u>92</u>	<u>1,155,274</u>	<u>69</u>	
	調整前營業毛利	324,717	8	529,387	31
5920	(72,394)	(2)	(161,890)	(10)	
5930	<u>11,674</u>	<u>-</u>	<u>11,666</u>	<u>1</u>	
5910	263,997	6	379,163	22	
6000	<u>105,304</u>	<u>2</u>	<u>89,291</u>	<u>5</u>	
6900	<u>158,693</u>	<u>4</u>	<u>289,872</u>	<u>1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19,480	1	\$ 8,284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十)			
	290,821	7	392,341	23
7160	1,380	-	620	-
7210	3,384	-	3,306	-
7310	-	-	1,080	-
7480	3,329	-	2,58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18,394</u>	<u>8</u>	<u>408,211</u>	<u>2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6,788	1	53,742	3
7530	13,096	1	-	-
7880	148	-	10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0,032</u>	<u>2</u>	<u>53,847</u>	<u>3</u>
7900	417,055	10	644,236	38
8110	34,415	1	79,015	4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382,640	9	565,221	3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u>-</u>	<u>(11,552)</u>	<u>(1)</u>
9600	<u>\$ 382,640</u>	<u>9</u>	<u>\$ 553,669</u>	<u>3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9750	<u>\$ 0.93</u>	<u>\$ 0.85</u>	<u>\$ 1.47</u>	<u>\$ 1.29</u>
9850	<u>\$ 0.93</u>	<u>\$ 0.85</u>	<u>\$ 1.41</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變 更 登 記 股 本	發 行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6,933	\$ 19,908	\$ 300,000	\$ 73,040	\$ 7,612	\$ 380,652	\$ 251,857	\$ 4,105	\$ 496,877	\$ 752,839	(\$ 5,106)	\$ -	\$ 5,145,22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	(110,247)	(110,2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7,669	59,676	-	(4,419)	-	(4,419)	-	-	-	-	-	-	172,92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029	-	(33,0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01	(1,00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4,629)	(4,629)	-	-	(4,62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13,886)	(13,886)	-	-	(13,886)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	(403,537)	(403,537)	-	-	(403,53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998)	-	(99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逾期失效而將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	-	8,876	-	8,876	-	-	-	-	-	-	8,87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23,614	23,614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	-	553,669	553,669	-	-	553,66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4,602	79,584	300,000	77,497	7,612	385,109	284,886	5,106	594,464	884,456	(6,104)	(86,633)	5,371,0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9,418	(79,584)	-	(22,456)	-	(22,456)	-	-	-	-	-	-	67,378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5,367	-	(55,3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7,631	(87,63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4,515)	(4,515)	-	-	(4,515)
員工紅利—股票	13,544	-	-	-	-	-	-	-	(13,544)	(13,544)	-	-	-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	-	-	(211,858)	(211,858)	-	-	(211,858)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211,858	-	-	-	-	-	-	-	(211,858)	(211,858)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644)	-	(64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109,446	109,446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	382,640	382,640	-	-	382,64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09,422	\$ -	\$ 300,000	\$ 55,041	\$ 7,612	\$ 362,653	\$ 340,253	\$ 92,737	\$ 392,331	\$ 825,321	(\$ 6,748)	\$ 22,813	\$ 5,713,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382,640	\$ 553,66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1,552
調整項目		
折 舊	124,749	120,662
攤 銷	400	6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90,821)	(392,341)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現金股利	170,377	258,826
提列利息補償金	-	2,429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	(1,08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3,096	-
遞延所得稅	(19,256)	(13,4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46)	-
應收帳款	(8,008)	8,880
應收分期帳款	10,719	10,455
應收租賃款	97,012	87,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15)	22,165
存 貨	1,632	1,167
在建工程	3,047	39,65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286	(25,677)
預付工程款	-	2,084
預付退休金	3,867	3,681
應付票據	35,806	(25,79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055	139
應付帳款	1,554	17,592
應付工程款	408,933	(43,9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8)	2,741
應付所得稅	(64,839)	91,232
應付費用	(18,855)	29,251
應付營業稅	6,339	9,119
預收工程款	165,656	(1,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應計工程保固款	(\$ 101)	(\$ 14,615)
其他流動負債	4,458	(173)
遞延貸項	<u>60,720</u>	<u>150,22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637</u>	<u>905,6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28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03,00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1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62,197)	(8,5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預收價款	16,6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025)</u>	<u>(955,3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00)	(21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515)	(18,515)
發放現金股利	(211,858)	(403,5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573)</u>	<u>(422,26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77,039	(471,93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123</u>	<u>622,06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7,162</u>	<u>\$ 150,1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7,367</u>	<u>\$ 54,699</u>
支付所得稅	<u>\$ 118,510</u>	<u>\$ 1,25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76,657</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67,378</u>	<u>\$ 172,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八十一年五月七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櫃，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①汽電共生系統及②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電器承裝業。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5 人及 1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估計之使用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部分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之揭露，及財務報導期間部分收入

與費用之金額，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本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通常約二～三年）部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金額接近公平價值。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孰低計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間。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係採直線法按發行日至持有人可行使贖回權日之期間攤銷。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成本係採直線法按五年。

資產減損

當資產（主要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等）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就超過金額認列資產減損，列為當年度損失。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及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汽電共生廠之租賃採銷售型資本租賃處理。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應計工程保固款

應計工程保固款係依本公司之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係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全部發行價格列為負債。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普通股股本，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未攤銷發行成本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沖減資本公積。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日作為劃分流動或長期負債之標準。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金額可確定時（即股東會決議分配年度）認列。

外幣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編製之外幣財務報表依下列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負債科目—年底匯率；損益科目—當年度平均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歷史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將短期投資原始帳列金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改以公平價值衡量，惟並無調整數。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為規避長期借款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所簽訂之利率交換合約，按符合及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分別分類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並採權益法認列股東權益調整數（110,247）仟元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11,552）仟元。

前述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使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增加 1,633 仟元，淨利減少 9,919 仟元，並使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均減少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1,000	\$ 1,00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146,974	132,048
銀行定期存款	89,618	17,075
商業本票：九十七年一月到期， 年利率 1.84%-1.86%	<u>689,570</u>	<u>-</u>
	<u>\$927,162</u>	<u>\$150,123</u>

五、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933</u>	<u>\$ 10</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規避電廠維修備品及原料採購合約有關之外幣承諾及應付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簽訂但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元賣新台幣	九十七年一月	4,000 仟美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買歐元賣新台幣	九十六年一月	85 仟歐元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元賣新台幣	九十六年一月	300 仟美元

六、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應收分期帳款	\$ 6,431	\$ -	\$ 11,024	\$ 6,431
未實現利息收入	(54)	-	(305)	(54)
	<u>\$ 6,377</u>	<u>\$ -</u>	<u>\$ 10,719</u>	<u>\$ 6,377</u>

七、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應收租賃款	\$ 185,607	\$ 966,141	\$ 185,607	\$1,151,749
未實現利息收入	(78,470)	(240,669)	(88,599)	(319,136)
	<u>\$ 107,137</u>	<u>\$ 725,472</u>	<u>\$ 97,008</u>	<u>\$ 832,613</u>

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約定由本公司興建汽電共生系統，再以資本租賃方式出租給該等公司，並由本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租賃期間為十四至十八年，並於九十九至一〇六年間陸續到期。

八、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19,314	\$ 26,608
汽電廠維修備品	<u>65,562</u>	<u>59,900</u>
	<u>\$ 84,876</u>	<u>\$ 86,508</u>

九.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本公司承攬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電廠之維修保養等工程有關之在建工程明細彙總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比例	實際或 完工 預定完 工時間	累積研究諮 詢及工程 服務成本	已認列 累積利益	累積研究諮 詢及工程 服務收入	互抵前 在建工程	互抵前 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 在建工程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能電力									
055L-1B	\$ 3,100	48.5%	96.6	\$ 1,388	\$ 116	\$ 1,504	\$ 1,504	\$ -	\$ 1,504
森霸電力									
054L-2B	<u>3,100</u>	49.8%	96.6	<u>1,424</u>	<u>119</u>	<u>1,543</u>	<u>1,543</u>	<u>-</u>	<u>1,543</u>
合計	<u>\$ 6,200</u>			<u>\$ 2,812</u>	<u>\$ 235</u>	<u>\$ 3,047</u>	<u>\$ 3,047</u>	<u>\$ -</u>	<u>\$ 3,047</u>

本公司承攬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有關之預收工程款明細彙總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比例	完工 預定完 工時間	累積研究諮 詢及工程 服務成本	已認列 累積利益	累積研究諮 詢及工程 服務收入	互抵前 在建工程	互抵前 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 預收工程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元電力									
070L	<u>\$8,498,008</u>	36.7%	98.6	<u>\$2,923,110</u>	<u>\$ 195,659</u>	<u>\$3,118,769</u>	<u>\$3,118,769</u>	<u>\$3,284,425</u>	<u>\$ 165,656</u>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上櫃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29.31%	\$ 433,879	29.31%	\$ 428,421
未上市（櫃）公司				
森霸電力	32.50%	2,338,131	32.50%	2,192,383
星能電力	35.00%	1,254,324	35.00%	1,174,266
星元電力	37.00%	687,635	37.00%	700,218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100.00%	479,392	100.00%	467,993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56,064	100.00%	56,760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森霸國際公司（森霸國際公司）	4.76%	<u>47</u>	4.76%	<u>186</u>
		<u>\$ 5,249,472</u>		<u>\$ 5,020,227</u>

本公司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森霸電力	\$194,152	\$205,354
星能電力	70,709	107,298
大園汽電公司	27,697	28,006
星能公司	11,399	53,684
星元電力	(12,583)	(2,782)
台汽電國際公司	(413)	873
森霸國際公司	(<u>140</u>)	(<u>92</u>)
	<u>\$290,821</u>	<u>\$392,341</u>

本公司轉投資星元電力之民營電廠預計於九十八年中完工商業運轉。依經濟部籌設核准函之規定，星元電力應於取得前述核准函之日（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起二年內取得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

依據星元電力合資協議書之規定，本公司於星元電力商業運轉前，非經其他代表星元電力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所持有星元電力之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出售、移轉、質押、設定其他負擔或處分予任何第三人。

台汽電國際公司及森霸國際公司成立之目的係從事海外業務之拓展。森霸國際公司由本公司及台汽電國際公司分別持股 4.76%及 95.24%。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376,590 仟元及 321,898 仟元。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0</u>	<u>\$ 150,000</u>

三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0,990	\$ 18,161
機器設備	773,801	669,324
運輸設備	1,206	1,934
其他設備	28,846	25,251
租賃改良	10,951	6,172
	<u>\$835,794</u>	<u>\$720,842</u>

三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	\$ 62,101
房屋及建築	-	20,091
	-	82,19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909
	<u>\$ -</u>	<u>\$ 77,283</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一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將本公司之出租資產以 82,368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將帳面淨額 76,657 仟元之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依約已先收取首期價款 16,632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嗣後上述交易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因而認列之出售出租資產利益約 3,000 仟元。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普通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	66,700
	1,000,000	1,066,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66,700)
	<u>\$ 5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為支應轉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股款，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2.5%，到期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利息每年一付。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3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8.6 元）。發行滿一年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以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將債券贖回：

- (一)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 (二)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 (三)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賣回給本公司。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賣回給本公司及由本公司買回註銷。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九十三年六月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65%，於發行屆滿四及五年時各還本二分之一，由第一商業銀行擔

保。依保證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於該銀行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九十八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2.4%	<u>\$960,000</u>	<u>\$960,000</u>

六、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而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可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適用該辦法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該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計 2,118 仟元及 1,09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相關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原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該局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併入台灣銀行）。該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7,608	\$ 7,768
利息成本	2,004	1,81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80)	(1,649)
攤銷數	966	1,024
淨退休金成本	<u>\$ 8,798</u>	<u>\$ 8,95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750	\$ 4,0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9,318</u>	<u>59,102</u>
累積給付義務	72,068	63,1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1,304</u>	<u>18,972</u>
預計給付義務	93,372	82,11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7,391</u>)	(<u>70,594</u>)
提撥狀況	15,981	11,519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3,668	4,01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30,129</u>)	(<u>29,883</u>)
預付退休金	(<u>\$ 10,480</u>)	(<u>\$ 14,347</u>)
 (三) 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3,174</u>	 <u>\$ 4,039</u>
 (四) 精算假設：		
折現率	2.7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50%

七、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出售土地利益		
星能電力（九十一年出售）	\$ 27,837	\$ 27,837
未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u>481,730</u>	<u>421,010</u>
	<u>\$509,567</u>	<u>\$448,847</u>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之工程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本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帳載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除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工程保固款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一年後償付外，其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回收或償付。

五、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發行股本溢價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或撥充股本，惟以每年一定金額為限。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股東紅利。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有關股東權益減項之規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仟元可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未來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金	額	股數 (仟股)	占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
員工紅利—以股票之方式發放	\$	13,544	1,354	0.32%
董監事酬勞		4,515		
	\$	<u>18,059</u>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九十五年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且於該年度以費用列帳，則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1.29 元（附註二十二）減少為 1.25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將由 1.24 元（附註二十二）減少為 1.20 元。

三、所得稅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104,264	\$158,171
加（減）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73,280)	(96,717)
暫時性差異	19,256	33,647
使用之稅務虧損	<u> -</u>	<u>(2,612)</u>
當期所得稅	50,240	92,489
遞延所得稅		
稅務虧損	-	2,5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180)	(37,556)
其 他	(4,076)	3,909
備抵評價調整	-	17,6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431</u>	<u>-</u>
所得稅費用	<u>\$ 34,415</u>	<u>\$ 79,0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包括：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工程保固款	<u>\$ 10,642</u>	<u>\$ 10,66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0,433	\$105,253
其 他	<u>2,996</u>	<u>-</u>
	123,429	105,253
備抵評價	<u>(20,173)</u>	<u>(20,173)</u>
	<u>103,256</u>	<u>85,0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2,620)	(3,587)
其 他	<u>(57)</u>	<u>(195)</u>
	<u>(2,677)</u>	<u>(3,782)</u>
	<u>\$100,579</u>	<u>\$ 81,298</u>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支付之所得稅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股東兩者之境內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自八十七年度起，每年度可分配稅後盈餘於下一年度未作分配部分，須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加徵之所得稅可供股東（國內法人股東除外，因其自國內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利可免徵所得稅）於未來該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扣抵其所得稅負。本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帳載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稅合一前	\$ 9,691	\$ 32,279
兩稅合一後	<u>382,640</u>	<u>562,185</u>
	<u>\$392,331</u>	<u>\$594,46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年初餘額	\$ 1,913	\$ 23,591
計入項目		
支付屬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	100,913	474
支付屬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	16,101	-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額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1,472	774
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50,084	45,851
減除項目－盈餘分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32% 及 15.08%）		
法定盈餘公積	(15,126)	(4,981)
特別盈餘公積	(23,941)	(151)
董監事酬勞	(1,233)	(698)
員工紅利	(3,700)	(2,094)
現金股利	(51,709)	(60,853)
股票股利	<u>(57,880)</u>	<u>-</u>
年底餘額	<u>\$ 16,894</u>	<u>\$ 1,913</u>

本公司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由於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被投資公司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 用人成本、折舊及攤銷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 計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117,135	\$ 30,572	\$ 147,707	\$ 120,394	\$ 34,956	\$ 155,350
勞 健 保	6,972	1,465	8,437	5,848	1,360	7,208
退 休 金	9,017	1,899	10,916	7,910	2,135	10,045
其 他	8,032	3,026	11,058	2,811	4,229	7,040
	<u>\$ 141,156</u>	<u>\$ 36,962</u>	<u>\$ 178,118</u>	<u>\$ 136,963</u>	<u>\$ 42,680</u>	<u>\$ 179,643</u>
折 舊	<u>\$ 112,967</u>	<u>\$ 11,782</u>	<u>\$ 124,749</u>	<u>\$ 111,505</u>	<u>\$ 9,157</u>	<u>\$ 120,662</u>
攤 銷	<u>\$ -</u>	<u>\$ 400</u>	<u>\$ 400</u>	<u>\$ -</u>	<u>\$ 689</u>	<u>\$ 689</u>

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0.93	\$ 0.85	\$ 1.50	\$ 1.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3)	(0.03)
本年度盈餘	<u>\$ 0.93</u>	<u>\$ 0.85</u>	<u>\$ 1.47</u>	<u>\$ 1.2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0.93	\$ 0.85	\$ 1.44	\$ 1.2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3)	(0.03)
本年度盈餘	<u>\$ 0.93</u>	<u>\$ 0.85</u>	<u>\$ 1.41</u>	<u>\$ 1.2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列示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 417,055	\$ 382,640	449,396	<u>\$ 0.93</u>	<u>\$ 0.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之 影響	<u>323</u>	<u>243</u>	<u>1,54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具 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417,378	\$382,883	450,942	\$ 0.93	\$ 0.85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632,684	\$553,669	429,340	\$ 1.47	\$ 1.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之 影響	4,912	3,684	21,6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具 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637,596	\$557,353	450,967	\$ 1.41	\$ 1.24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933	\$ 933	\$ 10	\$ 10
負 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000,000	998,896	1,066,700	1,091,895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分期帳款、應收租賃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長期借款。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其帳面金額約當公平價值。
- 3.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12,874 仟元及 963,792 仟元；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300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960,000 仟元及 2,026,700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主要目的即在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不預期有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電	董事及監察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	董 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上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民營造公司)	孫公司

(二)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銷貨收入		
台 電	\$ 120,706	\$ 125,577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星元電力	\$ 3,139,325	\$ 532,698
森霸電力	11,026	28,215
星能電力	9,261	20,317
星能公司	7,784	-
其 他	977	231
	<u>\$ 3,168,373</u>	<u>\$ 581,461</u>
電費一帳列銷貨成本		
台 電	\$ 38,601	\$ 43,564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上民營造公司	\$ 227,291	\$ -
中華開發	-	50,000
星能公司	72	8,518
東元電機	-	2,706
其 他	-	167
	<u>\$ 227,363</u>	<u>\$ 61,391</u>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森霸電力	\$ 779	\$ -
星能電力	667	-
	<u>\$ 1,446</u>	<u>\$ -</u>
應收帳款		
台 電	\$ 9,484	\$ 8,853
星元電力	22,319	2,79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森霸電力	\$ 770	\$ 2,340
星能電力	1,303	1,989
星能公司	951	-
其 他	-	231
	<u>\$ 34,827</u>	<u>\$ 16,212</u>
在建工程 (附註九)		
森霸電力	\$ -	\$ 1,543
星能電力	-	1,504
	<u>\$ -</u>	<u>\$ 3,047</u>
應付票據		
上民營造公司	\$ 20,709	\$ -
星能公司	-	3,654
	<u>\$ 20,709</u>	<u>\$ 3,654</u>
應付帳款		
台 電	\$ 2,011	\$ 4,851
星能公司	72	-
	<u>\$ 2,083</u>	<u>\$ 4,851</u>
預收工程款 (附註九)		
星元電力	<u>\$ 165,656</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五、抵押資產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面淨額分別計 1,254,423 仟元及 1,259,971 仟元之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六、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3,951,000 仟元。
-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102,000 仟元。
- (三)依一購煤合約，本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12 萬公噸。

(四)依星元電力合資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尚須投資金額計 407,000 仟元。

(五)依以營業租賃方式所簽訂之辦公室租賃合約，本公司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七		\$	25,098
九十八			26,113
九十九			26,173
一〇〇			26,531
一〇一			27,189
一〇二~一〇三			29,041

五、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四暨附註五及二十三之從事衍生金融性商品交易資訊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僅經營汽電共生及非公用發電事業等相關業務，係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二)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三)外銷資訊：無。

(四)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u>金 額</u>	<u>占 營 業 收入比例</u>	<u>金 額</u>	<u>占 營 業 收入比例</u>
星元電力	\$ 3,139,325	75%	\$ 532,698	32%
客戶甲	334,253	8%	303,650	18%
客戶乙	203,983	5%	170,759	1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票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000	\$ 2,338,131	32.50%	\$ 2,338,131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00	1,254,324	35.00%	1,254,324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252	433,879	29.31%	376,590	
	星能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200	479,392	100.00%	502,210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56,064	100.00%	56,064	
	森霸國際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47	4.76%	47	
	星元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300	687,635	37.00%	687,635	
	漢威巨蛋開發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00,000	1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	森霸國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935	95.24%	935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7	3,417	49.99%	3,417	
星能公司	星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0	24,047	55.00%	24,047	
	上民營造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35,206	100.00%	104,360	

註：屬未上市(櫃)公司，若財務資訊可取得則以淨值表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銷貨 (註1)	\$ 120,706	3%	售電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	—	\$ 9,484	6%	
	星元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註2)	3,139,325	75%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	—	22,319	13%	
	上民營造公司	孫公司	進貨 (註3)	227,291	6%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支付價款。	—	—	(20,709)	(4%)	
星能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銷貨 (註2)	372,101	60%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	—	-	-	
	星元電力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註2)	234,478	38%	依約於請款後四十五日內收取價款。	—	—	10,241	85%	
上民營造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註2)	227,291	68%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	—	20,709	73%	

註1：係售電收入。

註2：係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註3：係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森霸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 1,950,000	\$ 1,950,000	195,000	32.50%	\$ 2,338,131	\$ 606,577	\$ 194,15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050,000	1,050,000	105,000	35.00%	1,254,324	208,603	70,70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縣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 操作運轉管理及設 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1,252	29.31%	433,879	95,992	27,69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400,020	400,020	46,200	100.00%	479,392	22,937	11,399	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攬工程	346	346	10	100.00%	56,064	(413)	(413)	子公司
	森霸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攬工程	316	316	10	4.76%	47	(2,931)	(140)	孫公司
	星元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703,000	703,000	70,300	37.00%	687,635	(34,009)	(12,58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森霸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攬工程	6,434	6,434	200	95.24%	935	(2,931)	(2,791)	孫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3,462	-	49,997	49.99%	3,417	-	-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星力公司	台北市	工程服務及國際貿易	16,500	16,500	1,650	55.00%	24,047	12,430	6,453	孫公司
	上民營造公司	台北市	承攬工程	125,440	101,440	10,000	100.00%	135,206	7,419	7,324	孫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二十三。

子公司

星能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發電設備合約有關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星能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遠期外匯合約—買歐元 賣新台幣	九十七年一月至 九十八年四月	37,000 仟歐元	\$ 13,245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元 賣新台幣	九十七年四月至 九十八年一月	5,265 仟美元	691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星能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主要目的即在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星能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星能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星能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不預期有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文 淵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六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會計師 何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340,312	22	\$ 1,018,624	1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68,273	1	\$ 39,019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五)	14,869	-	10	-	2143	應付帳款	47,563	-	73,403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968	-	-	-	2144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八)	782,379	7	1,089,321	11
1143	應收帳款(附註十八)	204,026	2	221,198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011	-	4,851	-
1144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附註六)	6,377	-	10,719	-	2160	應付所得稅	32,611	-	106,534	1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七)	107,137	1	97,008	1	2170	應付費用	71,484	1	76,699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十四)	47,808	1	19,948	-	2215	應付營業稅	31,839	-	13,873	-
1164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44,033	-	44,033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23,167	-	8,133	-
120X	存貨(附註八)	85,536	1	86,508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九、十八及二十四)	1,307,503	12	167,550	2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九、十八及二十四)	680,186	6	1,229,383	13	2271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500,000	5	66,700	1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4,160	1	42,496	1	2289	應計工程保固款(附註十八)	58,784	1	50,827	-
1261	預付工程款(附註九及十八)	18,348	-	560	-	2282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14,349	-	4,254	-
1265	留抵稅額	81	-	34,75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187	-	5,146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6,657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3,150	27	1,706,310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696	-	12,729	-		長期負債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五)	33,834	-	25,621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500,000	5	1,000,000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1,028	35	2,843,590	2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1,090,000	10	1,330,000	13
	長期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90,000	15	2,330,000	2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4,717,386	43	4,495,288	45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200,000	2	150,00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	1,865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917,386	45	4,645,288	47	2881	遞延貨項(附註十七)	532,385	5	461,564	5
1844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淨額(附註六)	-	-	6,37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2,685	5	463,429	5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七)	725,472	7	832,613	8	2XXX	負債合計	5,085,835	47	4,499,739	45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五)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14,502	2	214,502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00,000股;發行:九十六年 450,942仟股,九十五年411,460仟 股	4,509,422	42	4,114,602	41
1521	房屋及建築	58,418	1	58,418	1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9,209仟股	-	-	79,584	1
1531	機器設備	1,793,120	17	1,763,889	18	32XX	資本公積	362,653	3	385,109	4
1551	運輸設備	6,276	-	6,311	-		保留盈餘				
1561	其他設備	43,029	-	37,48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253	3	284,886	3
1631	租賃改良	30,360	-	18,8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1	5,106	-
15X1	成本合計	2,145,705	20	2,099,436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331	4	594,464	6
15X9	減:累計折舊	854,197	8	737,510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25,321	8	884,456	9
1672	預付設備款	30	-	3,31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1,538	12	1,365,236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48)	-	(6,104)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813	-	(86,633)	(1)
1760	商 譽	18,846	-	14,33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065	-	(92,737)	(1)
177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六)	11,373	-	15,05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713,461	53	5,371,014	5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000	-	12,000	-	3610	少數股權	19,675	-	38,70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2,219	-	41,38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33,136	53	5,409,718	55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18,971	100	\$ 9,909,457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	-	77,28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8,551	-	10,856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2,310	-	3,2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00,467	1	83,60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1,328	1	174,96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18,971	100	\$ 9,909,4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755,370	15	\$ 688,528	20	
4800					
	149,157	3	217,621	6	
4200	88,595	2	97,791	3	
4610					
	<u>4,024,608</u>	<u>80</u>	<u>2,484,726</u>	<u>71</u>	
4000	<u>5,017,730</u>	<u>100</u>	<u>3,488,6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5110	517,534	10	503,762	14	
5800					
	354,577	7	424,817	12	
5610					
	<u>3,734,408</u>	<u>75</u>	<u>1,917,304</u>	<u>55</u>	
5000	<u>4,606,519</u>	<u>92</u>	<u>2,845,883</u>	<u>81</u>	
	調整前營業毛利	411,211	8	642,783	19
5920	(83,067)	(1)	(161,890)	(5)	
5930	<u>12,246</u>	<u>-</u>	<u>12,237</u>	<u>-</u>	
5910	營業毛利	340,390	7	493,130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u>169,859</u>	<u>4</u>	<u>126,625</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170,531</u>	<u>3</u>	<u>366,50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696	1	13,783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十）	279,975	6	337,87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	\$ 8,037	-	\$ 2,8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	-	1,080	-
7480	其 他	7,198	-	6,01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23,906</u>	<u>7</u>	<u>361,623</u>	<u>1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788	1	53,756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3,110	-	-	-
7880	其 他	176	-	1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60,074</u>	<u>1</u>	<u>53,93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34,363	9	674,191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46,348</u>	<u>1</u>	<u>101,509</u>	<u>3</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純益	388,015	8	572,682	1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u>-</u>	<u>(11,552)</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88,015</u>	<u>8</u>	<u>\$ 561,130</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純益	\$ 382,640	8	\$ 553,669	16
9602	少數股權純益	<u>5,375</u>	<u>-</u>	<u>7,461</u>	<u>-</u>
	合 計	<u>\$ 388,015</u>	<u>8</u>	<u>\$ 561,130</u>	<u>16</u>
代 碼	稅後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85</u>		<u>\$1.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85</u>		<u>\$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待 變 更 登 記 股 本	發 行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996,933	\$ 19,908	\$ 300,000	\$ 73,040	\$ 7,612	\$ 380,652	\$ 251,857	\$ 4,105	\$ 496,877	\$ 752,839	(\$ 5,106)	\$ -	\$5,145,226	\$ 12,464	\$5,157,69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110,247)	(110,247)	-	(110,2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7,669	59,676	-	(4,419)	-	(4,419)	-	-	-	-	-	-	172,926	-	172,92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33,029	-	(33,02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01	(1,00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4,629)	(4,629)	-	-	(4,629)	-	(4,62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13,886)	(13,886)	-	-	(13,886)	-	(13,886)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	(403,537)	(403,537)	-	-	(403,537)	-	(403,53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998)	-	(998)	-	(99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逾期失效而將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	-	8,876	-	8,876	-	-	-	-	-	-	8,876	-	8,87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23,614	23,614	-	23,614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553,669	553,669	-	-	553,669	7,461	561,13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18,779	18,77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4,602	79,584	300,000	77,497	7,612	385,109	284,886	5,106	594,464	884,456	(6,104)	(86,633)	5,371,014	38,704	5,409,7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9,418	(79,584)	-	(22,456)	-	(22,456)	-	-	-	-	-	-	67,378	-	67,378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5,367	-	(55,36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7,631	(87,63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4,515)	(4,515)	-	-	(4,515)	-	(4,515)
員工紅利-股票	13,544	-	-	-	-	-	-	-	(13,544)	(13,54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	-	-	(211,858)	(211,858)	-	-	(211,858)	-	(211,858)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211,858	-	-	-	-	-	-	-	(211,858)	(211,858)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644)	-	(644)	-	(64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109,446	109,446	-	109,446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382,640	382,640	-	-	382,640	5,375	388,015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24,404)	(24,40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9,422	\$ -	\$ 300,000	\$ 55,041	\$ 7,612	\$ 362,653	\$ 340,253	\$ 92,737	\$ 392,331	\$ 825,321	(\$ 6,748)	\$ 22,813	\$5,713,461	\$ 19,675	\$5,733,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88,015	\$ 561,13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1,552
調整項目		
折 舊	126,714	122,508
攤 銷	1,335	1,4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79,975)	(337,876)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現金股利	170,377	255,626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	(1,080)
提列利息補償金	-	2,42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3,110	-
遞延所得稅	(18,832)	(10,9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不 含取得上民營造公司股權之 影響數）（附註一）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69)	-
應收帳款	17,173	(58,274)
應收分期帳款	10,719	10,455
應收租賃款	97,012	87,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61)	18,429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1,438
存 貨	972	1,167
在建工程	549,197	(118,51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88)	(33,536)
預付工程款	(17,788)	1,524
留抵稅額	34,753	(34,753)
預付退休金	3,680	3,018
應付票據	29,254	(93,525)
應付帳款	(23,960)	60,335
應付工程款	(309,637)	17,2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0)	2,741
應付所得稅	(73,923)	106,534
應付費用	(4,337)	32,96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應付營業稅	\$ 17,966	(\$ 12,119)
預收款項	(1,598)	8,133
預收工程款	1,139,953	(303,208)
應計工程保固款	7,957	(12,949)
其他流動負債	4,108	(5,830)
遞延貸項	<u>70,822</u>	<u>149,65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7,609</u>	<u>433,4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28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94)	(703,000)
取得上民營造公司股權淨現金支付 數	-	(23,106)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權價款	(24,000)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1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65,508)	(9,1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預收價款	16,632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8,213)	(24,6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5	306
遞延費用增加	(<u>419</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688</u>)	(<u>903,2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00)	(210)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000)	(33,0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30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515)	(18,515)
發放現金股利	(211,858)	(403,53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股 東	(<u>4,92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2,963</u>)	(<u>135,339</u>)
 匯率影響數		
	(<u>270</u>)	(<u>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21,688	(\$ 605,7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8,624</u>	<u>1,624,36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0,312</u>	<u>\$1,018,6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8,879	\$ 56,544
減：資本化利息	(<u>1,512</u>)	(<u>1,830</u>)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47,367</u>	<u>\$ 54,714</u>
支付所得稅	<u>\$ 139,103</u>	<u>\$ 6,3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76,657</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67,378</u>	<u>\$ 172,926</u>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取得上民營造公司 80% 之股權，取得日上民營造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流動資產	\$140,964
固定資產	3,085
其他資產	19,535
流動負債	(<u>54,697</u>)
合 計	108,887
乘以取得股權百分比	<u>80%</u>
	87,110
商 譽	<u>14,330</u>
取得上民營造公司股權支付現金數	101,440
減：上民公司營造九十五年十月三日現金餘額	<u>78,334</u>
取得上民公司營造股權淨現金支付數	<u>\$ 23,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淵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八十一年五月七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櫃，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①汽電共生系統及②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電器承裝業。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能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係由本公司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投資設立，主要係從事國內外電力工程規劃、設計、承包及機組安裝等業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以下簡稱台汽電國際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係由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十日投資設立，主要係從事各類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及管理業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森霸國際公司（以下簡稱森霸國際公司，本公司及台汽電國際公司合計持股 100%）係由本公司及台汽電國際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投資設立，主要係從事各類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及管理業務。

星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力公司，星能公司持股 55%）係由星能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主要從事工程服務及國際貿易事業。

上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民營造公司，星能公司持股 100%）係由星能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及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分別投資取得其 80%及 20%之股權，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等承攬業務。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僅納入上民營造公司九十五年十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評估上開國外子公司並無重大特殊營業風險。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合計 258 人及 2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附註一所述之子公司，其於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期間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估計之使用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部分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之揭露，及財務報導期間部分收入與費用之金額，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通

常約二～三年)部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金額接近公平價值。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孰低計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間。耐用年限屆

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 譽

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有證據顯示商譽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上民營造公司之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因其每五年可以少許成本申請複查並換發新證且預期該登記證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是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遞延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係採直線法按發行日至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攤銷。其他遞延費用係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當資產（主要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就超過金額認列資產減損，列為當年度損失。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及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汽電共生廠之租賃採銷售型資本租賃處理。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應計工程保固款

應計工程保固款係依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係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全部發行價格列為負債。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普通股股本，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未攤銷發行成本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沖減資本公積。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日作為劃分流動或長期負債之標準。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金額可確定時（即股東會決議分配年度）認列。

外幣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記帳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國外子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編製之外幣財務報表依下列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負債科目—去年底匯率；損益科目—當年度平均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歷史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對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情形如下：

- (一)短期投資原始帳列金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改以公平價值衡量，惟並無調整數；
- (二)規避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分類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並改以公平價值衡量，外幣承諾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惟並無股東權益調整數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三)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為規避長期借款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所簽訂之利率交換合約，按符合及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分別分類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股東權益調整數（110,247）仟元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11,552）仟元。

前述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使九十五年度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增加 1,633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9,919 仟元，並使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均減少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用 金	\$ 1,910	\$ 1,78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498,274	320,202
銀行定期存款	644,197	617,6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票券：九十六年—九十七年 一月到期，年利率 1.83%- 1.86%；九十五年—九十六年 一月到期，年利率 1.55%	<u>\$ 1,195,931</u> <u>\$ 2,340,312</u>	<u>\$ 78,976</u> <u>\$ 1,018,624</u>

五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14,869</u>	<u>\$ 10</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星能公司為規避發電設備、電廠維修備品及原料採購合約有關之外幣承諾及應付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所簽訂而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遠期外匯合約—買歐元賣新台幣	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八年 四月	37,000 仟歐元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元賣新台幣	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八年 一月	9,265 仟美元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遠期外匯合約—買歐元賣新台幣	九十六年一月	85 仟歐元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元賣新台幣	九十六年一月	300 仟美元

六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應收分期帳款	\$ 6,431	\$ -	\$ 11,024	\$ 6,431
未實現利息收入	(54)	-	(305)	(54)
	<u>\$ 6,377</u>	<u>\$ -</u>	<u>\$ 10,719</u>	<u>\$ 6,377</u>

七、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應收租賃款	\$ 185,607	\$ 966,141	\$ 185,607	\$1,151,749
未實現利息收入	(78,470)	(240,669)	(88,599)	(319,136)
	<u>\$ 107,137</u>	<u>\$ 725,472</u>	<u>\$ 97,008</u>	<u>\$ 832,613</u>

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約定由本公司興建汽電共生系統，再以資本租賃方式出租給該等公司，並由本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租賃期間為十四至十八年，並於九十九至一〇六年間陸續到期。

八、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660	\$ -
原 料	19,314	26,608
汽電廠維修備品	<u>65,562</u>	<u>59,900</u>
	<u>\$ 85,536</u>	<u>\$ 86,508</u>

九、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承攬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維修保養等工程、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發電設備統包工程、台電輸變電工程、其他國內公司營建工程及國外其他公司電纜附屬機電工程。

上述工程有關之在建工程明細彙總如下：

工 程 案 號	工 程 總 價	完 工 比 例	實 際 或 預 定 完 工 時 間	累 積 研 究 諮 詢 及 工 程 服 務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利 益 (損 失)	累 積 研 究 諮 詢 及 工 程 服 務 收 入	互 抵 前 在 建 工 程	互 抵 前 預 收 工 程 款	互 抵 後 在 建 工 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公司									
SL02	\$ 184,812	90.0%	97.6	\$ 98,454	\$ 67,886	\$ 166,340	\$ 166,340	\$ 156,878	\$ 9,462
星元電力									
068L	371,873	49.2%	97.8	172,867	10,094	182,961	182,961	103,119	79,842
069L	71,254	72.3%	97.8	49,165	2,352	51,517	51,517	47,072	4,445
台 電									
048L	462,423	100.0%	96.6	456,687	5,736	462,423	462,423	334,406	128,017
050L	411,462	100.0%	96.8	403,649	7,813	411,462	411,462	348,424	63,038
051L	430,014	100.0%	96.11	424,350	5,664	430,014	430,014	368,161	61,853
057L	448,213	100.0%	96.2	506,197	(57,984)	448,213	448,213	415,625	32,588
059L	387,449	66.7%	97.3	257,521	869	258,390	258,390	76,438	181,952
060L	2,044,245	100.0%	96.8	1,866,593	177,652	2,044,245	2,044,245	1,938,558	105,687
國內公司									
園墾新建工程	209,524	99.7%	97.3	200,845	8,065	208,910	208,910	199,048	9,862
華園新建工程	91,228	99.8%	97.3	87,185	3,834	91,019	91,019	87,579	3,440
合 計	<u>\$ 5,112,497</u>			<u>\$ 4,523,513</u>	<u>\$ 231,981</u>	<u>\$ 4,755,494</u>	<u>\$ 4,755,494</u>	<u>\$ 4,075,308</u>	<u>\$ 680,18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完工比例	實際或 預定完工 時間	累積研究 諮詢及工程 服務成本	已認列 累積利益 (損失)	累積研究 諮詢及工程 服務收入	互抵前 在建工程	互抵前 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 在建工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能電力									
055L-1B	\$ 3,100	48.5%	96.6	\$ 1,388	\$ 116	\$ 1,504	\$ 1,504	\$ -	\$ 1,504
森霸電力									
054L-2B	3,100	49.8%	96.6	1,424	119	1,543	1,543	-	1,543
台電									
047L	375,624	100.0%	94.8	372,140	3,484	375,624	375,624	375,624	-
048L	479,123	99.6%	96.3	448,829	28,234	477,063	477,063	205,506	271,557
049L	323,714	100.0%	95.5	345,336	(21,622)	323,714	323,714	299,402	24,312
050L	414,893	96.8%	96.3	388,107	13,509	401,616	401,616	348,424	53,192
051L	431,962	99.0%	96.3	417,146	10,515	427,661	427,661	368,162	59,499
057L	451,775	99.8%	96.3	488,727	(37,991)	450,736	450,736	90,352	360,384
059L	382,210	34.5%	96.7	127,061	4,878	131,939	131,939	76,438	55,501
060L	1,993,324	98.9%	96.5	1,861,567	109,232	1,970,799	1,970,799	1,597,867	372,932
國內公司									
中山高及北二高 跨越基河橋墩 加固工程	311,689	99.4%	96.2	304,070	5,665	309,735	309,735	296,104	13,631
園墅新建工程	210,524	95.7%	96.3	190,794	10,600	201,394	201,394	196,361	5,033
華園新建工程	91,359	95.0%	96.2	81,883	4,934	86,817	86,817	84,684	2,133
蒂芬尼住宅新建 工程(第一期)	14,838	100.0%	96.8	12,828	2,010	14,838	14,838	13,354	1,484
蒂芬尼住宅新建 工程(第二期)	51,802	89.3%	96.12	44,038	2,235	46,273	46,273	45,068	1,205
蒂芬尼住宅新建 工程(第三期)	57,248	9.6%	96.12	4,866	607	5,473	5,473	-	5,473
合計	<u>\$ 5,596,285</u>			<u>\$ 5,090,204</u>	<u>\$ 136,525</u>	<u>\$ 5,226,729</u>	<u>\$ 5,226,729</u>	<u>\$ 3,997,346</u>	<u>\$ 1,229,383</u>

上述工程有關之預收工程款明細彙總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完工比例	實際或 預定完工 時間	累積研究 諮詢及工程 服務成本	已認列 累積利益	累積研究 諮詢及工程 服務收入	互抵前 在建工程	互抵前 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 預收工程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公司									
SL03	\$ 258,336	5.1%	99.9	\$ 10,221	\$ 2,954	\$ 13,175	\$ 13,175	\$ 51,667	\$ 38,492
星元電力									
070L	8,498,008	36.7%	98.6	2,907,569	211,200	3,118,769	3,118,769	3,284,425	165,656
台電									
062L	1,520,000	31.3%	97.5	459,888	15,872	475,760	475,760	672,572	196,812
073L	3,047,619	0.3%	99.5	7,468	256	7,724	7,724	914,267	906,543
合計	<u>\$13,323,963</u>			<u>\$ 3,385,146</u>	<u>\$ 230,282</u>	<u>\$ 3,615,428</u>	<u>\$ 3,615,428</u>	<u>\$ 4,922,931</u>	<u>\$ 1,307,503</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公司									
SLQ2	\$ 174,812	40.0%	96.9	\$ 37,478	\$ 32,468	\$ 69,946	\$ 69,946	\$ 74,552	\$ 4,606
台電									
062L	1,520,000	20.0%	97.5	294,298	10,158	304,456	304,456	467,400	162,944
合計	<u>\$ 1,694,812</u>			<u>\$ 331,776</u>	<u>\$ 42,626</u>	<u>\$ 374,402</u>	<u>\$ 374,402</u>	<u>\$ 541,952</u>	<u>\$ 167,550</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512 仟元及 1,830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1%-2.58%及 1.81%-2.38%。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上櫃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 433,879	29.31%	\$ 428,421
未上市(櫃)公司				
森霸電力	32.50%	2,338,131	32.50%	2,192,383
星能電力	35.00%	1,254,324	35.00%	1,174,2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星元電力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37.00%	\$ 687,635	37.00%	\$ 700,218
	49.99%	<u>3,417</u>	-	<u>-</u>
		<u>\$ 4,717,386</u>		<u>\$ 4,495,288</u>

本公司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森霸電力	\$194,152	\$205,354
星能電力	70,709	107,298
大園汽電公司	27,697	28,006
星元電力	<u>(12,583)</u>	<u>(2,782)</u>
	<u>\$279,975</u>	<u>\$337,876</u>

本公司轉投資星元電力之民營電廠預計於九十八年中完工商業運轉。依經濟部籌設核准函之規定，星元電力應於取得前述核准函之日（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起二年內取得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

依據星元電力合資協議書之規定，本公司於星元電力商業運轉前，非經其他代表星元電力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所持有星元電力之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出售、移轉、質押、設定其他負擔或處分予任何第三人。

台汽電國際公司投資設立於菲律賓之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持股比例 49.99%）之目的係為拓展發電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在籌設階段。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376,590 仟元及 321,898 仟元。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0</u>	<u>\$ 150,000</u>

三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0,990	\$ 18,161
機器設備	781,984	676,848
運輸設備	5,370	5,996
其他設備	32,789	28,906
租賃改良	<u>13,064</u>	<u>7,599</u>
	<u>\$854,197</u>	<u>\$737,510</u>

三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	\$ 62,101
房屋及建築	<u>-</u>	<u>20,091</u>
	-	82,19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u>	<u>4,909</u>
	<u>\$ -</u>	<u>\$ 77,283</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一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將本公司之出租資產以 82,368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將帳面淨額 76,657 仟元之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依約已先收取首期價款 16,632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嗣後上述交易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因而認列之出售出租資產利益約 3,000 仟元。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普通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u>-</u>	<u>66,700</u>
	1,000,000	1,066,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0,000)</u>	<u>(66,700)</u>
	<u>\$ 5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為支應轉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股款，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2.5%，到期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利息每年一付。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3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8.6 元）。發行滿一年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以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將債券贖回：

- (一)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 (二)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 (三)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賣回給本公司。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賣回給本公司及由本公司買回註銷。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九十三年六月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65%，於發行屆滿四及五年時各還本二分之一，由第一商業銀行擔

保。依保證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於該銀行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五 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九十八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2.4%	\$ 960,000	\$ 960,000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九十六年一月至九十七年一月到期，九十八年十月前可循環使用，年利率 1.78%-1.88%；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六年一月到期，九十八年十月前可循環使用，年利率 1.78%-2.23%	130,000	370,000
	<u>\$ 1,090,000</u>	<u>\$ 1,330,000</u>

六 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而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可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適用該辦法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該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計 4,533 仟元及 3,285 仟元。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相關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星能公司及上民營造公司每月分別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10%及 2%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原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該局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併入台灣銀行）。該等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8,427	\$ 8,555
利息成本	2,202	1,95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52)	(1,833)
攤銷數	785	904
淨退休金成本	<u>\$ 9,362</u>	<u>\$ 9,57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654	\$ 4,0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6,868</u>	<u>65,031</u>
累積給付義務	81,522	69,0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3,495</u>	<u>20,755</u>
預計給付義務	105,017	89,8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8,704</u>)	(<u>80,860</u>)
提撥狀況	16,313	8,96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6,176	6,706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33,862</u>)	(<u>30,725</u>)
預付退休金	(<u>11,373</u>)	(<u>15,054</u>)

(三)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5,365 \$ 4,039

(四)精算假設：

折現率	2.75%~3.00%	2.50%~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00%	2.00%~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3.00%	2.50%~3.00%

七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出售土地利益		
星能電力(九十一年出售)	\$ 27,837	\$ 27,837
未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u>504,548</u>	<u>433,727</u>
	<u>\$532,385</u>	<u>\$461,564</u>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之工程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與工程業務相關之帳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除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工程保固款分別為 58,784 仟元及 50,827 仟元、暨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質押定期存款 16,128 仟元及存入保證金 2,849 仟元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一年後回收或償付外，其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回收或償付。

七、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發行股本溢價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或撥充股本，惟以每年一定金額為限。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股東紅利。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有關股東權益減項之規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仟元可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未來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金	額	股數 (仟股)	占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通在外普通股 股數之比例
員工紅利—以股票之方式發放	\$	13,544	1,354	0.32%
董監事酬勞		<u>4,515</u>		
	\$	<u>18,059</u>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九十五年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且於該年度以費用列帳，則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1.29 元（附註二十二）減少為 1.25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將由 1.24 元（附註二十二）減少為 1.20 元。

二、所得稅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17,944	\$181,668
加(減)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76,426)	(99,478)
暫時性差異	21,205	32,171
使用之虧損扣抵	(2,373)	(3,62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u>446</u>	<u>-</u>
當期所得稅	60,796	110,733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2,373	3,549
應計工程保固款	(1,989)	3,2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180)	(37,556)
其他	(4,036)	2,148
備抵評價調整	-	17,6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384</u>	<u>1,762</u>
所得稅費用	<u>\$ 46,348</u>	<u>\$101,5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包括：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工程保固款	\$ 14,696	\$ 12,707
其 他	<u>-</u>	<u>22</u>
	<u>\$ 14,696</u>	<u>\$ 12,72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0,433	\$105,253
虧損扣抵（一〇〇年到 期）	111	2,484
其 他	<u>2,996</u>	<u>-</u>
	123,540	107,737
備抵評價	<u>(20,173)</u>	<u>(20,173)</u>
	<u>103,367</u>	<u>87,5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2,843)	(3,767)
其 他	<u>(57)</u>	<u>(195)</u>
	<u>(2,900)</u>	<u>(3,962)</u>
	<u>\$100,467</u>	<u>\$ 83,602</u>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支付之所得稅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股東兩者之境內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自八十七年度起，每年度可分配稅後盈餘於下一年度未作分配部分，須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加徵之所得稅可供股東（國內法人股東除外，因其自國內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利可免徵所得稅）於未來該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扣抵其所得稅負。本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稅合一前	\$ 9,691	\$ 32,279
兩稅合一後	<u>382,640</u>	<u>562,185</u>
	<u>\$392,331</u>	<u>\$594,464</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年初餘額	\$ 1,913	\$ 23,591
計入項目		
支付屬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	100,913	474
支付屬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	16,101	-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額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1,472	774
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50,084	45,851
減除項目－盈餘分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32% 及 15.08%）		
法定盈餘公積	(15,126)	(4,981)
特別盈餘公積	(23,941)	(151)
董監事酬勞	(1,233)	(698)
員工紅利	(3,700)	(2,094)
現金股利	(51,709)	(60,853)
股票股利	(57,880)	-
年底餘額	<u>\$ 16,894</u>	<u>\$ 1,913</u>

本公司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由於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被投資公司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 用人成本、折舊及攤銷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 計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167,340	\$ 61,323	\$ 228,663	\$ 161,949	\$ 54,652	\$ 216,601
勞 健 保	9,518	3,086	12,604	8,953	2,503	11,456
退 休 金	11,007	2,888	13,895	9,953	2,910	12,863
其 他	9,510	5,362	14,872	4,007	6,269	10,276
	<u>\$ 197,375</u>	<u>\$ 72,659</u>	<u>\$ 270,034</u>	<u>\$ 184,862</u>	<u>\$ 66,334</u>	<u>\$ 251,196</u>
折 舊	<u>\$ 113,539</u>	<u>\$ 13,175</u>	<u>\$ 126,714</u>	<u>\$ 112,051</u>	<u>\$ 10,457</u>	<u>\$ 122,508</u>
攤 銷	<u>\$ -</u>	<u>\$ 1,335</u>	<u>\$ 1,335</u>	<u>\$ -</u>	<u>\$ 1,454</u>	<u>\$ 1,454</u>

三 稅後每股盈餘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u>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0.85	\$ 1.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0.03)</u>
本年度盈餘	<u>\$ 0.85</u>	<u>\$ 1.29</u>
<u>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0.85	\$ 1.2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0.03)</u>
本年度盈餘	<u>\$ 0.85</u>	<u>\$ 1.24</u>

計算稅後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列示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 (仟 股)</u>	<u>稅後每股 盈餘 (元)</u>
<u>九十六年度</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 382,640	449,396	<u>\$ 0.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之影響	<u>243</u>	<u>1,546</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2,883</u>	<u>450,942</u>	<u>\$ 0.85</u>
<u>九十五年度</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 553,669	429,340	<u>\$ 1.2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之影響	<u>3,684</u>	<u>21,627</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7,353</u>	<u>450,967</u>	<u>\$ 1.24</u>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4,869	\$ 14,869	\$ 10	\$ 10
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	998,896	1,066,700	1,091,895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分期帳款、應收租賃款、質押定期存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長期借款。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其帳面金額約當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71,165 仟元及 1,576,028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1,783 仟元及 92,952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90,000 仟元及 2,396,700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主要目的即在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不預期有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電	董事及監察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	董 事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銷貨收入		
台 電	\$ 120,706	\$ 125,777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台 電	\$ 372,101	\$ 1,668,570
星元電力	3,389,404	532,698
森霸電力	20,363	31,646
星能電力	34,760	26,420
	<u>\$ 3,816,628</u>	<u>\$ 2,259,334</u>
電費—帳列銷貨成本		
台 電	\$ 38,601	\$ 43,564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中華開發	\$ -	\$ 50,000
東元電機	-	2,706
其 他	-	167
	<u>\$ -</u>	<u>\$ 52,873</u>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星能電力	\$ 2,189	\$ -
森霸電力	<u>779</u>	<u>-</u>
	<u>\$ 2,968</u>	<u>\$ -</u>
應收帳款		
台 電	\$ 9,484	\$ 10,392
森霸電力	1,575	3,331
星能電力	4,189	3,426
星元電力	<u>32,560</u>	<u>2,799</u>
	<u>\$ 47,808</u>	<u>\$ 19,948</u>
在建工程（附註九）		
台 電	\$ 573,135	\$ 1,197,377
森霸電力	-	1,543
星能電力	-	1,504
星元電力	<u>84,287</u>	<u>-</u>
	<u>\$ 657,422</u>	<u>\$ 1,200,424</u>
應付帳款		
台 電	<u>\$ 2,011</u>	<u>\$ 4,851</u>
預收工程款（附註九）		
台 電	\$ 1,103,355	\$ 162,944
星元電力	<u>165,656</u>	<u>-</u>
	<u>\$ 1,269,011</u>	<u>\$ 162,944</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五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期借款及輸變電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3,834	\$ 25,621
固定資產－淨額	<u>1,254,423</u>	<u>1,259,971</u>
	<u>\$ 1,288,257</u>	<u>\$ 1,285,592</u>

六、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計約 4,718,000 仟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6,108,000 仟元。
- (三)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 102,000 仟元。
- (四) 依一購煤合約，本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12 萬公噸。
- (五) 依星元電力合資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尚須投資金額計 407,000 仟元。
- (六) 依以營業租賃方式所簽訂之辦公室租賃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		\$	32,605
九十八			33,831
九十九			33,939
一〇〇			34,406
一〇一			35,197
一〇二~一〇三			37,836

七、重大期後事項

星能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取得彰工、雲麥及金門金沙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合約金額計 2,638,000 仟元。

八、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四暨附註五及二十三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暨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應揭露事項。

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汽電共生及非公用發電事業等相關業務，故不適用。
- (二)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 (三) 外銷資訊：無。

(四)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星元電力	\$ 3,389,404	68%	\$ 532,698	15%
台 電	492,807	10%	1,794,146	51%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票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000	\$ 2,338,131	32.50%	\$ 2,338,131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00	1,254,324	35.00%	1,254,324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252	433,879	29.31%	376,590	
	星能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200	479,392	100.00%	502,210	(註2)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56,064	100.00%	56,064	(註2)
	森霸國際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47	4.76%	47	(註2)
	星元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300	687,635	37.00%	687,635	
	漢威巨蛋開發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00,000	10.00%		
	森霸國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935	95.24%	935	(註2)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7	3,417	49.99%	3,417	
星能公司	星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0	24,047	55.00%	24,047	(註2)
	上民營造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35,206	100.00%	104,360	(註2)

註1：屬未上市(櫃)公司，若財務資訊可取得則以淨值表示。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銷貨 (註1)	\$ 120,706	3%	售電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	—	\$ 9,484	6%	(註4)
	星元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註2)	3,139,325	75%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	—	22,319	13%	
	上民營造公司	孫公司	進貨 (註3)	227,291	6%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支付價款。	—	—	(20,709)	(4%)	
星能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銷貨 (註2)	372,101	60%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	—	-	-	(註4)
	星元電力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註2)	234,478	38%	依約於請款後四十五日內收取價款。	—	—	10,241	85%	
上民營造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註2)	227,291	68%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	—	20,709	73%	(註4)

註1：係售電收入。

註2：係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註3：係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森霸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 1,950,000	\$ 1,950,000	195,000	32.50%	\$ 2,338,131	\$ 606,577	\$ 194,15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050,000	1,050,000	105,000	35.00%	1,254,324	208,603	70,70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縣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 操作運轉管理及設 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1,252	29.31%	433,879	95,992	27,69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400,020	400,020	46,200	100.00%	479,392	22,937	11,399	子公司(註)
	台汽電國際公司		承攬工程	346	346	10	100.00%	56,064	(413)	(413)	子公司(註)
	森霸國際公司		承攬工程	316	316	10	4.76%	47	(2,931)	(140)	孫公司(註)
	星元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703,000	703,000	70,300	37.00%	687,635	(34,009)	(12,58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森霸國際公司	Philippines	承攬工程	6,434	6,434	200	95.24%	935	(2,931)	(2,791)	孫公司(註)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發電事業	3,462	-	49,997	49.99%	3,417	-	-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星力公司	台北市	工程服務及國際貿易	16,500	16,500	1,650	55.00%	24,047	12,430	6,453	孫公司(註)
	上民營造公司	台北市	承攬工程	125,440	101,440	10,000	100.00%	135,206	7,419	7,324	孫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六年度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能公司	1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 7,7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能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能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力公司	1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9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上民營造公司	1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227,2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5%
0	台灣汽電共生	上民營造公司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7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7,7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星力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9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上民營造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227,2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5%
3	上民營造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7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九十五年度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能公司	1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8,5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能公司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3,6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	星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8,5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力公司	3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3,9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星力公司	星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3,9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星力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87 頁。

(二)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控改進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4 年度	無	—
95 年度	無	—
96 年度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8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8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	備 註
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4	0	100%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林清吉	4	0	100%	
前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李肖宗	3	0	100%	96/12/20 解任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徐懷瓊	1	0	100%	96/12/20 接任
前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李原宣	2	0	100%	96/8/28 解任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魁	2	0	100%	96/8/28 接任
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蕭信堅	4	0	10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崧富	4	0	10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0	2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2	1	5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0	1	0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苑竣唐	0	0	0	
董事	吳宏能	4	0	100%	
獨立董事	廖學興	4	0	100%	
獨立董事	席時濟	4	0	100%	
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4	0	100%	
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施純事	2	0	50%	
監察人	葉 疏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隨時傾聽股東建議，並傳達經營資訊，目前尚無糾紛。	-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每月均申報持股實況，各重要基準日均有完整股東名冊，登載詳實。	-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獨立運作，遵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管機制良好。	-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9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二位獨立董事。	-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董事會認可。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9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一位獨立監察人。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良好。	-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專業人員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舉辦法人說明會。 (三) 公司網站（www.cogen.com.tw）	-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成立福委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宜，並鼓勵、支助員工各項進修學習；本公司亦捐助台灣癌症臨床發展基金會並參與贊助社區活動，公司之經營一向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均以尊重人權、重視環保為出發點。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已進修證券基金會公司治理課程。</p> <p>（二）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p> <p>（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主動迴避。</p> <p>（四） 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五） 本公司重視社會責任，透過電廠贊助地方回饋基金。</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二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淵 簽章

總經理：徐崧富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計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公 亮

承銷部門主管：廖 鴻 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公開募集記名式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計新台幣伍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臺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安騰法律事務所

賴見強 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林董事長文淵、林董事清吉、徐董事懷瓊、蔡董事文魁、蕭董事信堅、黃董事茂雄、徐董事崧富（吳董事宏能代理）、曹董事為實（孟董事昭明代理）、孟董事昭明、廖董事學興、席董事時濟、吳董事宏能

列席：張監察人明杰、施監察人純事、徐經理翠琳（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本公司各單位主管

主席：林董事長文淵

記錄：王錫勳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報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

貳、總經理報告銀行融資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 RP Energy 之重大資本支出所需，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13.3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65,000 仟元，另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2. 員工承購：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5,0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
3. 公開發行：提出本次現增之 10%，計 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4. 原股東認購：依發行新股之 80%，計 40,0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目前暫定每仟股有償認購 88.7 股，認股率為 8.87%，原股東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5.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6.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二、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

蔡董事文魁發言：1. 本次增資若募不足額，台電願增加認購額度。2. 增資所得之資金應專款專用。3. 物價及燃料價格波動為 RP Energy 乙案的主要變動因素，簽訂 PPA 時宜納入調價機制。

主席及經理部門答覆：1. 現金增資若募不足時，授權由董事長以洽特定人方式認購，屆時再與台電協商。2. 本次現增之用途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 RP Energy 之重大資本支出，資金運用將專款專用，但調度或理財不在此限。3. 如經電力自由市場買賣之電力，上網競價售時，物價及燃料價格變動，應會自然反應在電價上。如簽有 PPA 合約者，原則會設計該二項變動因素之調價機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決議如下：

考量目前市場狀況並為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定之規定，每股暫訂之發行價格調整為 14.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25,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並視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之，餘依提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林董事長文淵、林董事清吉、徐董事懷瓊、蔡董事文魁、蕭董事信堅、黃董事茂雄（徐董事崧富代理）、徐董事崧富、廖董事學興、席董事時濟、吳董事宏能

列席：張監察人明杰、施監察人純事、葉監察人疏、徐經理翠琳（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本公司各單位主管

主席：林董事長文淵

記錄：王錫勳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報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

貳、總經理報告銀行融資：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暨相關事項。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決議如下

一、本公司於97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7319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茲配合作業需要，訂定相關作業日程如下：

(1)現增除權交易日:97年7月16日。

(2)最後過戶日期:97年7月17日

(3)停止股票過戶期間:97年7月18日至97年7月22日。

(4)認股基準日:97年7月22日。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即 5,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即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 80%即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認購 88.7 股，認股率為 8.87%，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

五、俟後若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相關事項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

提案三~提案四：略

肆、散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李董事長原宣、蔡董事文魁、蕭董事信堅、張董事明杰、喻董事賢斌、徐董事崧富、曹董事為實、孟董事昭明（曹董事為實代理）、吳董事國雄（吳董事宏能代理）、席董事時濟、葛董事樹人、吳董事宏能

列席：李監察人文彬、林監察人耀泉、陳意通組長（台電公司）、徐經理翠琳（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游憲裕組長（台朔重工）及本公司各單位主管

主席：李董事長原宣

記錄：王錫勳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報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認購價格調整案，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決議如下

- 一、考量目前發行市場現況及因應公司資本支出之需，為順利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將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由原新台幣 16 元調整為 13.2 元。
- 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九十七年現金增資補償方案”及願負賠償責任之“承諾書”，及相關提報主管機關等文件。
- 三、俟後若因應主客觀環境須配合調整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參、散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汽電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09,422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公司於 97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509,422 仟元,加計本年度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本次現金增資後之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93,391,400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計 5,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規定提撥 10%,計 5,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盈餘分配		
		調整前 (註 1)	調整後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4 年度(95 年度分配)		0.83	0.83	1.0	—	—
95 年度(96 年度分配)(註 2)		1.36	1.29	0.4945	0.4945	—
96 年度(97 年度分配)		0.85	—	0.4	0.55	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 96 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97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5,833,705 仟元
97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50,942 仟股
每股淨值	12.9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資 產	1,100,789	578,696	1,453,181	943,943
基 金 及 投 資	4,182,895	5,170,227	5,449,472	6,085,975
固 定 資 產	1,471,586	1,360,154	1,285,123	1,278,119
無 形 資 產	18,028	14,347	10,480	9,579
其 他 資 產	146,149	163,827	108,894	120,053
資 產 總 額	7,866,164	8,126,241	9,032,622	9,134,639
流 動 負 債	462,315	346,380	1,349,594	1,291,728
長 期 負 債	1,960,000	1,960,000	1,460,000	1,460,000
其 他 負 債	298,623	448,847	509,567	549,206
負 債 總 額	2,720,938	2,755,227	3,319,161	3,300,934
股 本	3,996,933	4,114,602	4,509,422	4,509,422
資 本 公 積	380,652	385,109	362,653	362,653
保 留 盈 餘	752,839	884,456	825,321	941,9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6,633)	22,813	34,4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06)	(6,104)	(6,748)	(14,78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5,145,226	5,371,014	5,713,461	5,833,7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1,302,258	1,684,661	4,166,253	1,264,405
營 業 成 本	1,163,025	1,155,274	3,841,536	1,202,858
營 業 毛 利	145,534	379,163	263,997	21,909
營 業 費 用	87,120	89,291	105,304	36,877
營 業 損 益	58,414	289,872	158,693	(14,96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46,791	408,211	318,394	143,70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7,562	53,847	60,032	17,715
稅 前 利 益	347,643	644,236	417,055	111,017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17,354)	(79,015)	(34,415)	6,90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累 積 影 響 數	-	(11,552)	-	-
稅 後 純 益	330,289	553,669	382,640	117,917
每 股 盈 餘	0.83	1.36	0.85	0.26
(元)				
追 溯 調 整 前	0.83	1.36	0.85	0.26
追 溯 調 整 後	0.83	1.29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台汽電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97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於 97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後考量全球及我國股票市場走勢，於 9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3.2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股份計 5,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5,000 仟股公開承銷，其餘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台汽電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97 年 6 月 18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0.10 元、19.90 元及 19.96 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20.10 元。
2. 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盈餘配股每股預發 0.55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 0.05 元，另分配員工分紅配股 13,404 仟元，以台灣證券交易所除權息公式計算，除權息後參考價為 18.56 元。
3.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 13.2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 18.56 元之 71.12%，其承銷價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李 原 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原宣

董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信堅

董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魁

董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董事：葛樹人

董事：吳宏能

董事：席時濟

總經理：徐崧富